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文本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综述.....	4
第三章	保护层次和保护结构.....	4
第四章	镇域保护.....	6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10
第六章	洪山口历史文化资源连片保护区保护.....	13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14
第八章	文化遗存的展示与利用.....	19
第九章	实施政策建议.....	20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对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维护好名镇传统风貌，继承和发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引导名镇更好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2) 本规划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大坞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如有重大调整，必须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9.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10.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11.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5)
12.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13.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

14.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15.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第4条 规划范围、规划重点及期限

本次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大坞镇镇域,规模面积100平方公里。辖64个行政村,总人口10万人。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第5条 与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本规划批准后,正在编制的《大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需要与之对接。

第6条 指导思想

(1) 正确处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名镇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保护带动名镇发展,以发展促进名镇保护。

(2) 统筹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加强对名镇乡土文化遗产的挖掘,将名镇人文景观与周边自然景观相结合进行保护和利用,突显“大坞”特色。

第7条 规划目标

充分挖掘大坞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延续传统格局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凸显大坞历史文化价值。

以文化产业、文旅产业为动力,处理好保护与城镇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与建设品质,为大坞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多元动力。

以文化为触媒,形成品牌,提升大坞地域知名度及影响力。

第8条 规划原则

整体性保护: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

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林盘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原真性保护：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系统性保护：根据历史文化 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可持续性保护：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二章 历史文化特色与价值综述

第 9 条 历史文化特色

悠久的历史，上追“北辛”，“滕国”故地，汉唐元清，皆有遗迹存在

家族文化传承，拥有两处省级文化保护单位，张氏家祠和刘氏家祠。

多元文化汇集，儒释道文化在此交融，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成为大坞文化的突出代表。

多样且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遗迹。

第三章 保护层次和保护结构

第 10 条 保护定位

以遗产保护、文脉传承、文化休闲、宜旅宜居功能为主的鲁南文化名镇、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和文旅特色镇。

第 11 条 保护框架

大坞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框架总体上包括物质要素的保护和非物质要素的保护。其中物质要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要素和人工环境要素，非物质要素主要包括人文环境要素。

保护镇域内的古建筑、古遗址、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异常等历史文化

资源，本次规划共分为 6 大类、11 小类、若干项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分类		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
整体格局	山水格局	——	鳧山山脉与三大河流
建筑分类保护	省级文物保护建筑	2	张氏家祠、刘氏家祠
	市级文物保护建筑	2	龙氏旧居、洪福寺
	县级文物保护建筑	2	杨氏旧居、段氏旧居
	现代优秀建筑	1	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和国防科技教育城
历史环境保护要素	古树	5	侧柏一棵、国槐 4 棵
遗址遗迹保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于山遗址、休城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大市庄遗址等 12 处遗址，东立里墓群等 9 处古墓群
地域文化保护	文化遗产	3	宗族文化、红色文化、宗教传说文化
	非遗	9	印染、梅花拳、古琴演奏、漆艺、王寨香油制作、邵庄粉皮制作、猫头鞋、传统手工布衣印染项目、传拓记忆制作、李弘孝手指画
提升保护区域	重点连片提升开发区域	2	洪山口风貌区、大坞村风貌区

第 12 条 保护层次

实行分层次与分级保护，建立镇域，历史镇区（历史文化资源连片区域）和历史文化遗存三个保护层次；划定历史文化镇区内的保护范围，并分别制定不同的保护要求。

第 13 条 保护重点

- (1) 保护大坞镇“背依鳧山，三河过境”的整体山水格局。
- (2) 保护洪山口历史文化资源集中连片区域的整体风貌格局。
- (3) 保护张氏祠堂等 35 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迹遗存、现代优秀建筑、古树名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
- (4) 保护以“印染”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14 条 保护结构

镇域范围内形成“两心、三轴、多点”的空间保护结构。

“两心”指的是洪山口核心提升区与大坞镇历史镇区。洪山口结合大坞镇之前打造洪山口文化创意园区的思路，整治提升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催生，打造大坞镇文旅第一名片。大坞镇历史镇区：大坞村核心提升区，结合大坞镇镇区，在大坞村张氏家祠附近重点提升整体风貌，打造古镇风貌，为大坞创造新的形象品牌。

“三轴”指的是结合界朱路打造大坞特色产业发展轴结合济枣公路打造镇区主要发展轴，结合红荷路打造城湖一体文旅发展轴。

“多点”指结合刘氏家祠、龙氏旧居、洪福寺等点状文旅单位，结合大坞镇未来待打造的农业文旅节点，依托各类节事活动，形成大坞文化历史特色及全域文旅产业的补充环。

第 15 条 保护区划

(1) 历史镇区范围

选取老地图中大坞大致范围，按照现状主要路网进行重新裁定，最终确定此次历史镇区范围。历史镇区范围北至大坞购物中心北侧东西大街、南至瓦渣沟南侧东西大街、东至学苑路、西至商贸路西 350 米处南北向胡同。总面积 52.9 公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2)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北至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碑，南至池头集村，东至任山村，西至周山村，利用现状道路划定了一片不规则区域，总面积 145 公顷。

第四章 镇域保护

第 16 条 总体保护要求

(1) 整体出发：从大坞镇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出发，明确保护重点，制定切合实际情况的保护体系与保护条例及规范要求。

(2) 分项保护：根据保护对象分层次、有重点的保护各种历史遗存与整体风

貌，最大程度实现文化资源保护与展示利用。

- (3) 衔接协调：强调规划的衔接性，注重保护规划与乡镇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确保城镇发展与名镇保护的协调发展。
- (4) 兼顾发展：坚持可持续性，在保护的同时，要兼顾发展及生活环境的改善，努力通过保护促进城镇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第 17 条 总体保护策略

- (1) 明确思路，建立名镇系统保护体系；坚持以历史文化特色为依据，构建全面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从之前点状保护延伸到更多层次，整合现有物质及非物质资源，搭建更加多元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 (2) 文化催生，以文化传承为基础加强内涵性保护；针对大坞缺少连片区域的现实，通过文化脉络的挖掘，以文化催生，依托现有文保单位资源孕育文化产业，树立文化品牌，从而实现点的延伸覆盖，以文化产业园的形式形成大坞独有的面状保护区域。
- (3) 结合实际，梳理丰富保护价值；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梳理挖掘大坞历史文化资源，从文化起源（伏羲）、儒道释文化传承发展、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宗族文化传承发展、多元建筑特色传承发展等更多方面丰富大坞文化保护价值体系。
- (4) 持续发展，将保护与城镇发展相结合；持续发展，将保护与城镇发展相结合

第 18 条 保护内容

- (1) 对历史环境和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提出保护整治要求。
- (2) 划定保护重点地段和历史遗存保护点，并提出保护与控制要求。
-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具体保护方法和措施。
- (4) 针对重点地段和空间节点现状，提出具体保护整治措施。

第 19 条 分类型保护措施

- (一) 山水格局的保护

-
- (1) 保护山体、水系自然环境，维持镇域总体山水格局保护镇域范围内其它非历史河道。
 - (2) 保护自然水体，配合岸边环境整治等措施加强河道的净化和美化。新建临河建筑要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3) 加强镇域山形轮廓和植被的保护，禁止开山、采石等活动。

（二）历史遗址的保护

- (1) 对已发现的历史文化遗址及其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全方面保护。
- (2) 在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在地面之上建造建筑物。避免地面之上种植根系发达物种，减轻对遗址破坏。
- (3) 避免大肆宣扬，防止蓄意破坏，保证遗址原真性。

（三）历史墓葬的保护

- (1) 根据古墓葬的年代、文物等级、保存状况、文物价值等因素，确定不同的保护等级，制定不同的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合理规划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
- (2) 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对遗址区建设活动进行监查；严禁在遗址内建设房屋和进行破坏遗址的生产活动。

（四）建筑物的保护

- (1) 控制保护建筑不得擅自拆除或迁移易地。除经常性保养维修和抢险加固工程外，不得任意改建、扩建，建筑的重点修缮，局部复原，建造保护性构筑物等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2) 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庭院和内部装饰不得改变，即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第 20 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大坞镇现状历史文化要素以古树名木为主，规划保护中应保持其原有特色、风格。

依据国家有关古树名木的管理规定，加强对现存的古树名木（特别是有一定

历史文化内涵的古树名木）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

大坞镇镇域范围内共有挂牌的古树名木 5 株古树名木实行分级保护，设立保护牌。

古树名木周围禁放垃圾、危险品等有害物质，禁止安排有损其生长的建设项目、污染企业；古树名木必须原地保护，属一级保护的，禁止移植。资料建档，统一挂牌，责任到位。

古树名木保护严格执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和《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 年），严禁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主管部门应当对所有古树名木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制定日常养护与管理的具体细则。

第 2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对镇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四步走的方式进行系统性保护。

（1）收集整理、建立档案。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街区内传统文化登记造册。

现存家谱、地契、历史记载等能反应街区历史文化的内容登记造册，复印副本，并拍摄成影像资料存档。

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通过老人口述，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

（2）内外结合，展示宣传。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建设大坞镇民俗展览馆、民俗文化广场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展示。

通过网络等多种途径，扩大对外宣传，提升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的知名度。

（3）村民参与，加强传承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激发当地居民自主意识，结合兴趣教育、文化建设等工作，积极组织并开展传承活动，让年轻人和孩子有机会了解和学习大坞镇文化历史。

史及传承的红色、革命精神。

(4) 自我造血，持续传承

引导当地居民将传统技艺发展为特色手工，主动寻求与文化旅游、民俗旅游的结合，形成联动发展。

关注非遗技艺的最新发展动向，创造机会向专家学者、企业市场学习，不断更新，持续创新。

第 22 条 镇域道路交通的调整建议

打造四横三纵的主路网体系、提升快速交通带动作用。

- (1) 依托现状路网体系，依托界朱路、红荷路、休望路、及从镇驻地至刘家庄的的城乡路打造四横体系。
- (2) 依托现状路网体系，依托济枣公路、鳊山路、休韩路打造三纵体系。
- (3) 大坞镇虽有枣菏高速公路从镇域北侧穿过，却无出入口，建议在枣菏高速与济枣公路交汇出争取增设高速出入口。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第 23 条 保护内容

- (1) 保护历史镇区的重要街巷及整体格局。
- (2) 保护历史镇区内的文保单位、遗址旧迹、故居宅第以及历史河道、古树、古井等文化遗存。
- (3) 保护历史镇区内居民生活方式和习俗，保护地方特色方言等。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第 24 条 保护区划定

核心保护区：北至张氏家祠北侧道路，东至张氏家祠东侧道路，南至前街，西至张氏家祠西 35 米处，总面积约 1.0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东二街，东至学苑路，南至永清河，西至商贸路，总面积约 16.43 公顷。

第 25 条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1) 原则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要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2)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 本范围内的文物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实行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参照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保护；其它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维修，不得进行改、扩建，更不得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当整治或拆除。

(4) 在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性的前提下，在征得文物局同意后，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5) 在本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审批和施工必须按照文物局有关工程管理的一系列规定，办理报批程序、执行资质管理；本范围内一切考古发掘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6) 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文物遗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牌，并向所有权人颁发保护确认证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标志牌。

(7) 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等，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滕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滕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1) 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建等活动，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提出规划控制措施，不得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本地带内各种维修、改建、扩建、整治等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报批程序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2) 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核心保护区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核心保护范围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 本地带内可新建少量的景观建筑与景观小品，但应严格按照报批程序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以保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风格相协调。

第 26 条 建筑高度控制

设置四类高度控制区域，一类区域为张氏家祠院落所在区域，控制要求为按原高度进行控制，不得突破原高度，也不可对原高度进行缩减。

二类区域为张氏家祠周边区域，控制要求为该高度控制区在改建时不得高于张氏家祠的高度。

三类区域为南北街移动，张氏家祠北侧主要街道以南区域，控制要求为高度不得高于 12 米。

四类区域为其他区域，控制要求为高度不得高于 24 米。

第 27 条 重要街巷保护提升

确定张氏家祠外南北向道路为重点提升类街巷，按照镇区历史风貌特色，改善沿街风貌，形成镇区最具特色的传统风貌街巷。

确定前街为恢复传统风貌街巷，对前街两侧建筑进行复古改造，并植入特色功能，使其成为大坞镇内文旅宣传主街。

确定南北街为镇区商业服务街巷，对南北街两侧建筑进行建筑改善提升，对道路进行市政景观提升，打造大坞镇区内重要的生活商业服务性街道。

第 28 条 建筑分类保护措施

(1) 保护修缮类建筑

主要包括建筑为张氏家祠，保护要求为建筑进行重点保护，将部分需要进行修缮的建筑在保护建筑历史原真性的基础上进行保护性修缮。

(2) 整治提升类建筑

主要包括建筑为张氏家祠周边建筑及沿前街两侧建筑，整治措施为对建筑按照大坞镇历史传统风貌特征进行针对性整治提升，使其恢复大坞村传统风貌建筑特征。

(3) 微更新建筑

主要为其他建筑物，更新措施主要为建筑进行风貌微改造，提升历史镇区内风貌。

第六章 洪山口历史文化资源连片保护区保护

第 29 条 保护内容

此次规划将该片区划定为大坞镇核心保护连片区域，意图加强对该片区的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并提升该片区中文旅资源的开发利用，将洪山口片区打造为大坞镇的文旅名片。

第 30 条 保护区划定

核心保护区：北至伏羲庙北侧，东至老龙腰村东侧村路，西至周山村西侧村路，南至于山遗址南侧，总面积约 51.9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北至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碑，南至池头集村，东至任山村，西至周山村，利用现状道路划定了一片不规则区域，总面积 145 公顷。

第 31 条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该区域内应符合《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内容保护。保持历史风貌，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在建设地带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根据建筑限高、风貌管控等要求进行整体风貌协调。

第 32 条 建筑高度控制

整体区域建筑不易过高，最高建筑控制在 35m 以下，保证洪山口区域两山夹廊，背山面水的整体风貌格局。

第 33 条 道路交通系统优化

维护提升济枣公路，保证该区域道路交通通达性。将现状村村通道路提升道路断面宽度，并在染山南侧增加规划道路，提升汉侯墓的可达性。形成该区域道路主要骨架系统。

第 34 条 建筑分类保护措施

- (1) 重点保护保留
- 伏羲庙作为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纪念馆作为现代优秀建筑进行风貌保护保留。
- (2) 修缮
- 对汉侯墓，进行修缮，即保护其原有格局，又提升其遮挡风雨能力及便于观赏性。
- (3) 整治更新
- 采取政治、改造措施，丰富周边片区功能性与观赏性。
- (4) 微更新
- 对于外围建筑进行可进行立面更新，提升周边风貌协调性。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表 7-1 物质遗存要素构成表

古遗址					
古遗址名称	时代	面积	批文号	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大市庄遗址	汉	600×400	滕政〔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大市庄村
邓庄遗址	汉	300×200	滕政〔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邓庄村
东桥头遗址	春秋	300×200	滕政〔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桥头村

东坞遗址	汉	400×300	滕政〔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坞村
后峰庄遗址	战国	200×200	滕政发〔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峰庄村
后袁遗址	汉	200×200	滕政〔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袁村
龙泉庄遗址	战国	200×200	滕政〔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龙泉庄村
苗庄遗址	汉	300×200	滕政〔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苗庄村
前峰庄遗址	东周	400×300	滕政〔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前峰庄村
天水遗址	汉	400×300	滕政〔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天水村
小坞遗址	东周	300×200	滕政〔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小坞村
休城遗址	东周、汉	500×500	枣政〔2010〕63号	枣保级	大坞镇休城村
于山遗址	东周	500×400	枣政〔2003〕83号	枣保级	大坞镇于山村南
战河遗址	汉	600×400	滕政〔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战河村
古墓葬					
古墓名称	时代	面积	批文号	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东立里墓群	汉	7.4万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立里村西南
东桥头古墓群	春秋	3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桥头村东南400米
后峰庄墓群	东周	400×3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峰庄村南，河南岸
后袁村墓群	汉	2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袁村西20米
龙泉庄墓群	战国	2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龙泉庄东北300米
苗庄墓群	汉	3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苗庄村东400米
前峰庄南村墓群	汉	3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前峰庄南村村西
土山墓群	汉	10万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土山村北
于山九女坟	汉	9×9	滕文字〔1957〕11号	滕保级	大坞镇于山村北
古建筑					
古建筑名称	时代	面积	批文号	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刘氏家祠	清代	整个建筑群	鲁政发〔2006〕136号	省级	大坞镇大刘庄村
张氏旧居	清	114	滕政发〔2010〕93	滕保级	大坞镇大刘庄

			号		村内
张氏家祠	清	38×35	鲁政发〔2006〕136号	省级	大坞镇大坞村
杨氏旧居	清	52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和福村内
段氏旧居	清	67.85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前岗子村内
伏羲庙	唐	3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染山南
洪福寺	元	81.1	枣政字〔2010〕63号	枣保级	大坞镇休城村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古墓名称	时代	面积	批文号	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龙氏旧居	民国		枣政发〔2015〕	枣保级	大坞镇后峰庄村原峰庄粮所院内

历史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年代	高度/长度 (m)	是否挂牌
1	福兴村侧柏	明	5.5	是
2	大坞家祠国槐	明末	5.5	是
3	刘东村国槐	明	4	是
4	前峰东村国槐	清	6	是
5	前峰中村国槐	明末	5.5	是

第 35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大坞镇域内现状历史建筑七处、分别是刘氏家祠、张氏家祠、张氏旧居、杨氏旧居、段氏旧居、伏羲庙、洪福寺。

(2) 保护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予以保护。

第 36 条 其他物质文化遗存的保护

(一) 文化遗址

根据文物部门划定的于山遗址、休城遗址等文化遗址保护范围，统筹安排区

内各文化遗址的考古挖掘工作，并通过适当方式说明和揭示其历史风貌，严禁任何损害文化遗址的建设活动和行为。

（二）古树

（1）建立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建档、挂牌工作。

（2）划定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3）保护范围内严禁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4）其他措施参照《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其他环境要素的保护

加强对新建的环境要素的设计管理，其形式与材料的运用须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 37 条 建（构）筑分类整治导则

（1）、修缮建筑：针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其他有一定历史文物价值、特色典型、结构较好、布局完整、风貌完好未遭破坏的建筑。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以不改变建筑原状为基本原则，建立完整的原状档案和施工档案，重在修缮加固。

（2）、修复建筑：针对规划范围内结构、布局以及风貌基本完好，但局部已变动。

在现状基础上实现修复工程，保持原有风貌特征，与周边保留历史建筑相协调，不改变保留历史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影响保留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3）、整治建筑：针对规划范围内结构、布局、风貌尚可，但建筑或者院落大部分已改建的建筑。

采用传统符号，通过立面粉饰、墙面清除、门窗修补、调整外观色彩等措施达到与街区传统风貌协调。

(4)、改造建筑：针对规划范围内结构、布局、风貌等已与传统不协调，部分影响风貌的建筑。

按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进行改造，降低建筑高度、改造屋顶形式以及墙面粉饰等措施达到与传统风貌协调。

(5)、保留建筑：风貌协调或整修一新，其建筑风貌与整体氛围较为协调，予以保留。

(6)、拆除建筑：与历史风貌冲突较大、建筑质量较差、违章搭建或临时搭建的建筑，破坏原整体布局和院落空间形态的建筑，应予拆除。

第 3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存保护

(1) 保护内容

重点保护两处枣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布衣印染项目、猫头鞋），七处滕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琴演奏、漆艺、梅花拳、王寨香油制作、邵庄粉皮制作、传拓记忆制作、李弘孝手指画）

表 7-4 非物质遗存要素构成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01	古琴演奏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2	漆艺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3	梅花拳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4	王寨香油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5	邵庄粉皮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6	猫头鞋	枣庄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7	传统手工布衣印染项目	枣庄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8	传拓记忆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9	李弘孝手指画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2）保护要求

结合区内现状建筑的修缮改造以及环境改善等方式，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空間载体，即通过历史建筑的再利用、历史空间场所的恢复以及相关物质媒介宣传等方式实现。

第八章 文化遗存的展示与利用

第 39 条 区域旅游资源整合

通过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形成景区联盟，做大旅游市场，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

大坞镇位滕州市西部，且临近红荷风景区、微山湖景区，可通过与周边旅游资源的有机结合，实现 $1+1>2$ 的效应；未来可结合滕州市的姜屯镇、官桥镇两个兄弟乡镇，做大历史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与微山湖风景区差异互补的游览路线。

第 40 条 镇域旅游线路打造

将镇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打造精品化旅游线路。

1 日游线路：

上午 8:30 出发，洪福寺——休城遗址——张氏家祠——张氏旧居（中午就餐休息），下午 14:00 出发，刘氏家祠——于山遗址——伏羲庙——滕州国防科技教育基地。

2 日游线路

首日上午 8:30 出发，洪福寺——休城遗址——天水遗址——邓庄遗址——张氏旧居（中午就餐休息），下午 14:00 出发，张氏家祠——刘氏家祠——小郭遗址——段氏旧居；

次日上午 8:30 出发，杨氏旧居——龙氏旧居——后峰庄遗址——苗庄遗址（中午就餐休息），下午 14:00 出发，于山遗址——伏羲庙——九女坟遗址——

第九章 实施政策建议

第 41 条 规划实施措施

1、强化法律保障体系

根据国家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尽快制定和公布《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年）》等地方性遗产保护文件，并在镇区规划和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明确的处罚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损坏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历史环境的行为。

2、促进公众参与

保护规划纳入政务公开内容，利用多种宣传媒介，提高公众认识度、参与度。各项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规划应进行专家论证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批准的方案应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3、完善制度保障

利用国家、地方财政拨款、社会赞助、居民筹款等资金，建立保护专项资金。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更新应由市政府给予资金补偿或政策倾斜，避免片面追求资金就地平衡。建立差别化考核制度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支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

4、优化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管理历史建筑“整体保护、有机更新”的方针，采用小规模、渐进式、院落单元修缮的更新方式，不得大拆大建。积极探索居民按保护规划要求实施自我更新的方式，建立历史建筑的长期修缮机制。

5、制定行动计划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保护阶段性目标编制年度保护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年度保护整治计划应当明确保护整治的项目、内容、投资、进度和责任单位等，

促进保护规划有序实施。

第 42 条 相关政策建议

1、正确处理政府意志、专家意见、居民意愿三者的关系，促进形成政府主导，专家指导，群众参与的保护机制。

2、规划、建设、国土、等政府职能部门，要围绕保护大坞镇的共同目标，帮助研究解决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环境景观整治工作中所需办理各种相关手续遇到的特殊困难和实际问题，形成一套规范、便捷的操作程序，切实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做好工作。

3、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历史文化名镇的基础设施改造和建

设，费用由各主管单位承担，包括管网改造、杆线入地、道路翻修、桥梁改造、污水截流、河道治理、驳岸整修、停车场建设等有关工程建设。

4、政府要制定适合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征收政策，既保护居民的基本利益不受损害，又有利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实施的整体利益。

5、鼓励小规模、渐进式的保护与整治方式。政府补贴鼓励在符合保护规划的前提下的居民自修，建议对无力自修和对传统建筑置之不理的业主，由政府征收或置换房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程中修复的传统建筑，整治的一般建筑，一律不再收取各项费用，新建项目按规定标准减半收费。

6、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加入，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以灵活多样的形式，有计划的推出历史建筑的修缮和利用项目对外招商，吸引多元资金投入到了修缮工程中。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0-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图集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图纸目录

1. 区位分析图
2. 镇域用地现状图
3. 村庄建设年代分布图
4.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5. 历史文化资源年代分布图
6. 镇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7. 镇域保护框架图
8.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9. 镇域道路交通规划图
10. 镇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11.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规划图
12. 大坞镇区文物古迹分布图
13. 大坞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14. 大坞镇区建筑层数分析图
15. 大坞镇区建筑质量分析图
16. 大坞镇区保护范围划定图
17. 大坞镇区建筑分类保护引导图
18. 大坞镇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19. 大坞镇区街巷空间整治规划图
20. 洪山口区域保护范围划定图.

21.洪山口区域建筑分类保护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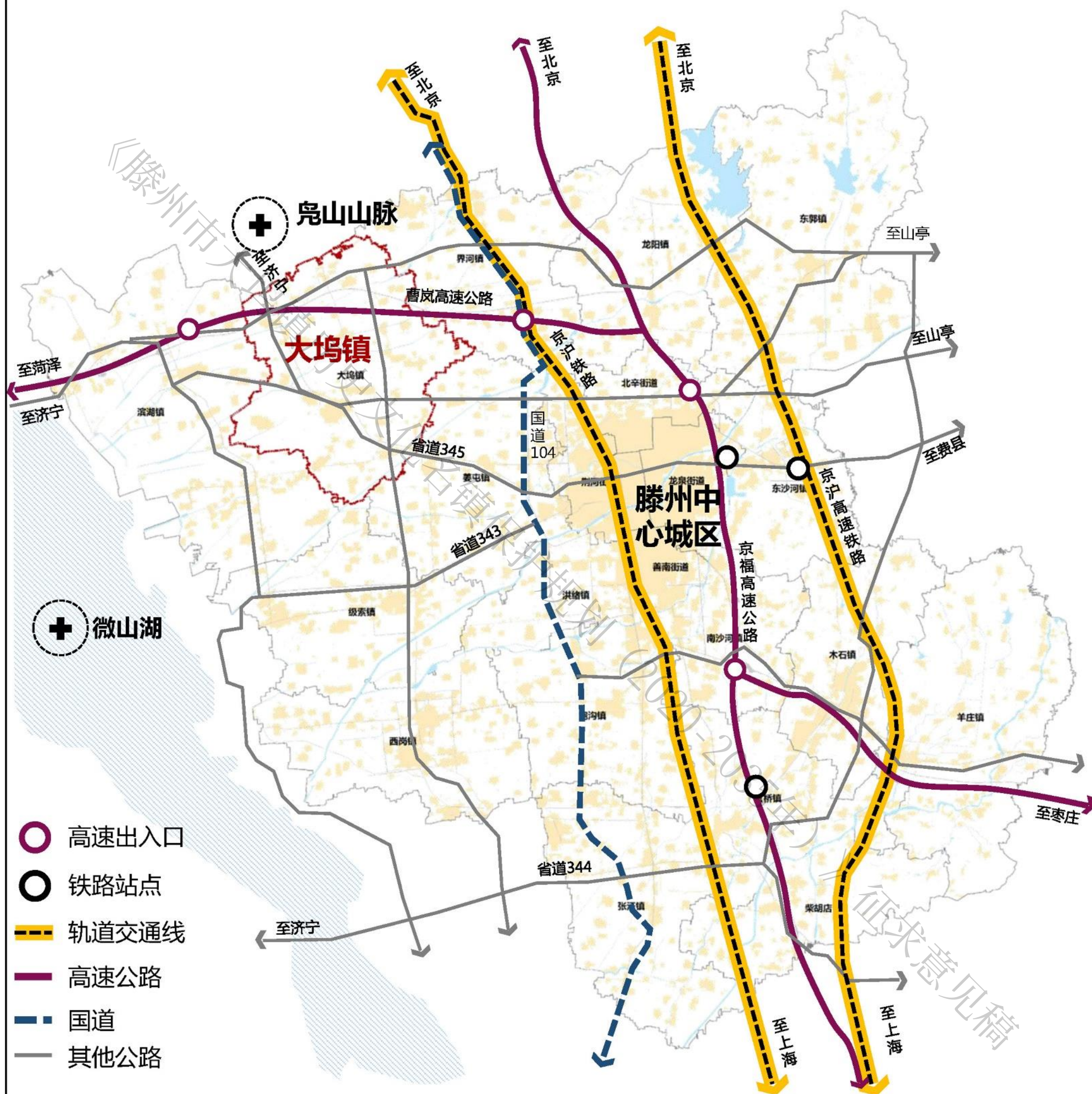
22.洪山口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图

23.山口区域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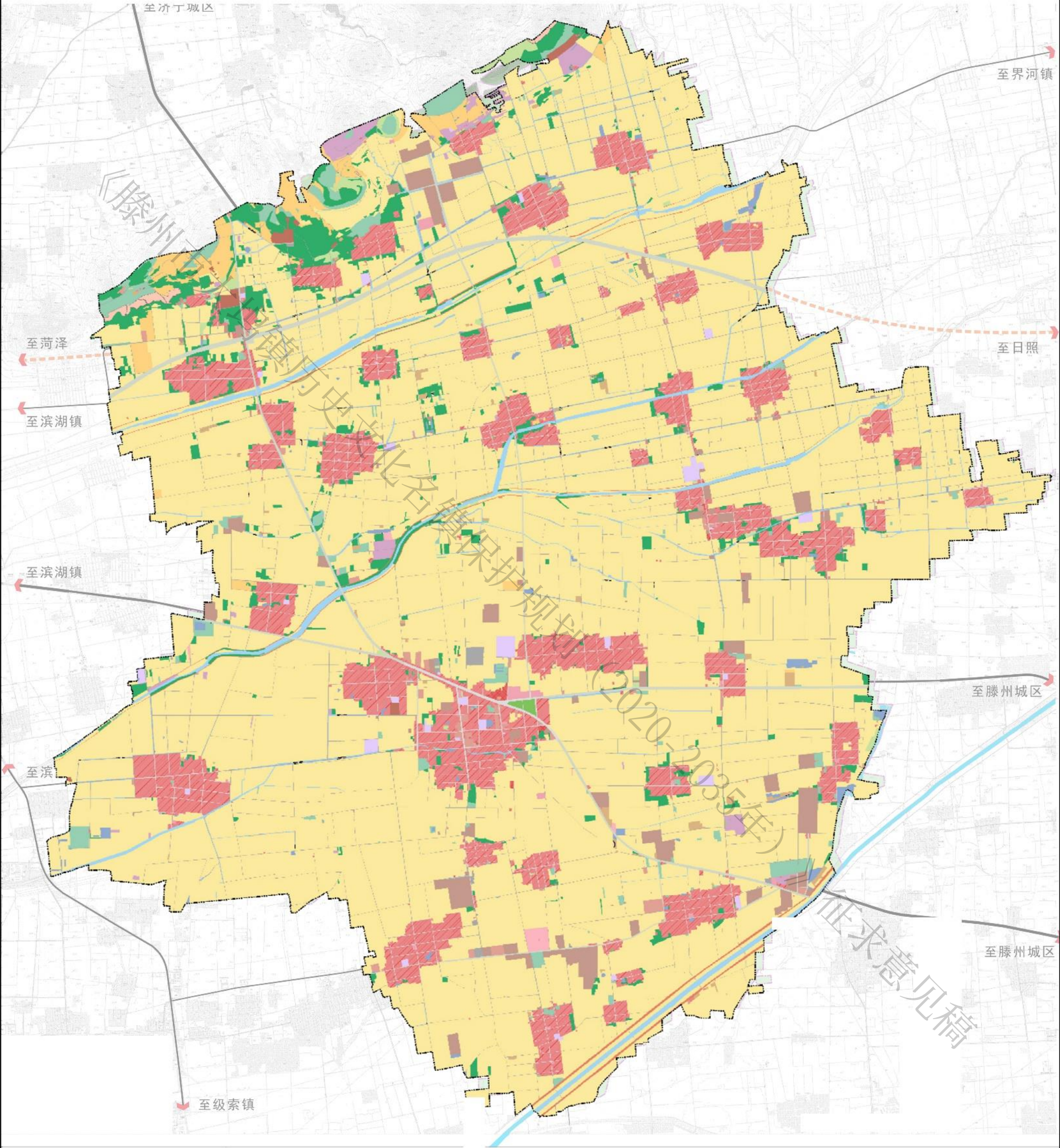


大坞镇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滕州市西部偏北，地处东经116°54'41"至117°02'34"，北纬35°05'30"至35°08'38"之间，北依鳊山山脉，与邹城市相邻，西临著名的微山湖，东与姜屯镇和界河镇毗连，距滕州市区12公里，南与级索镇隔北沙河相望。

济（宁）枣（庄）一级公路纵贯南北，红荷湿地旅游专用线横穿东西，从市区至大坞仅为10分钟的车程。即将建设的枣荷高速穿境而过。东距104国道、京台高速公路、京沪铁路12公里，距京沪高铁15公里，西临京杭大运河，距万亩红荷湿地、滕州港、岗头港等货运码头仅4公里，北距孔子故里曲阜市、五岳之尊泰山车程分别为30分钟和1个小时。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镇域用地现状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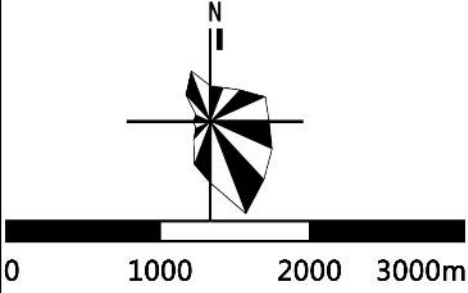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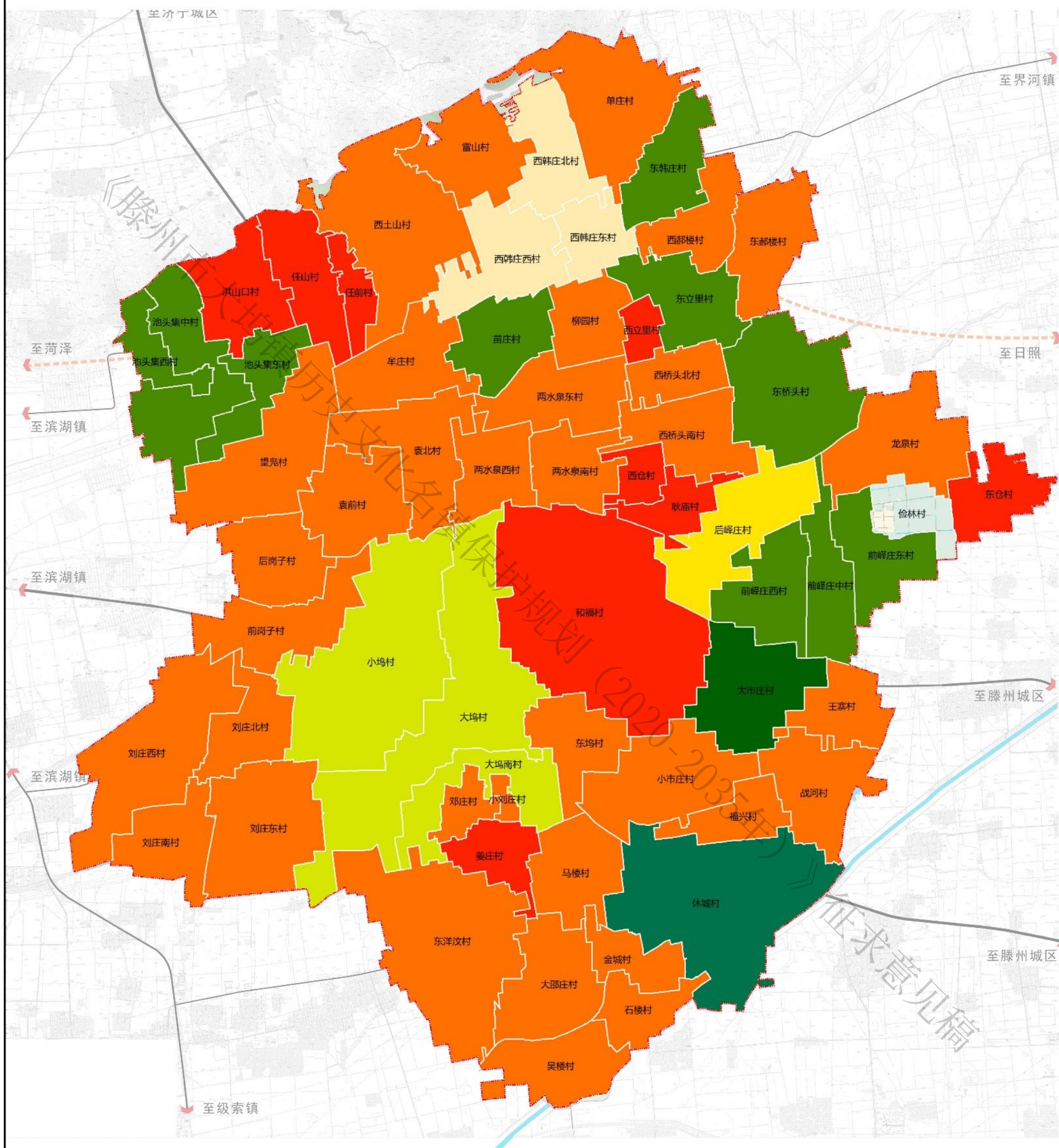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乔木林地 | 养殖坑塘 | 干渠 | 水田 | 空闲地 |
|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广场用地 | 沟渠 | 裸土地 |
| 公园与绿地 | 农村道路 | 旱地 | 河流水面 | 裸岩石砾地 |
| 公用设施用地 | 商务服务业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 灌木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 公路用地 | 坑塘水面 | 果园 | 物流仓储用地 | 采矿用地 |
| 其他园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特殊用地 | 高教用地 |
| 其他林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盐碱地 | |
| 其他草地 | 工业用地 | 水浇地 | 科教文卫用地 | |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镇域村庄建设年代分布图



指北针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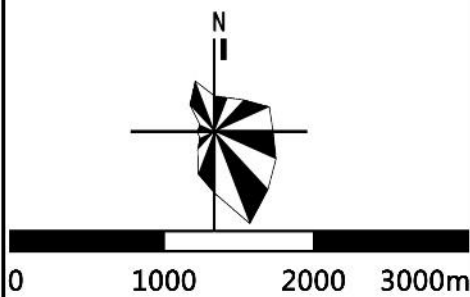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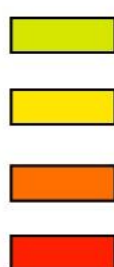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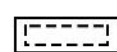
图
例



战国
五代
元
南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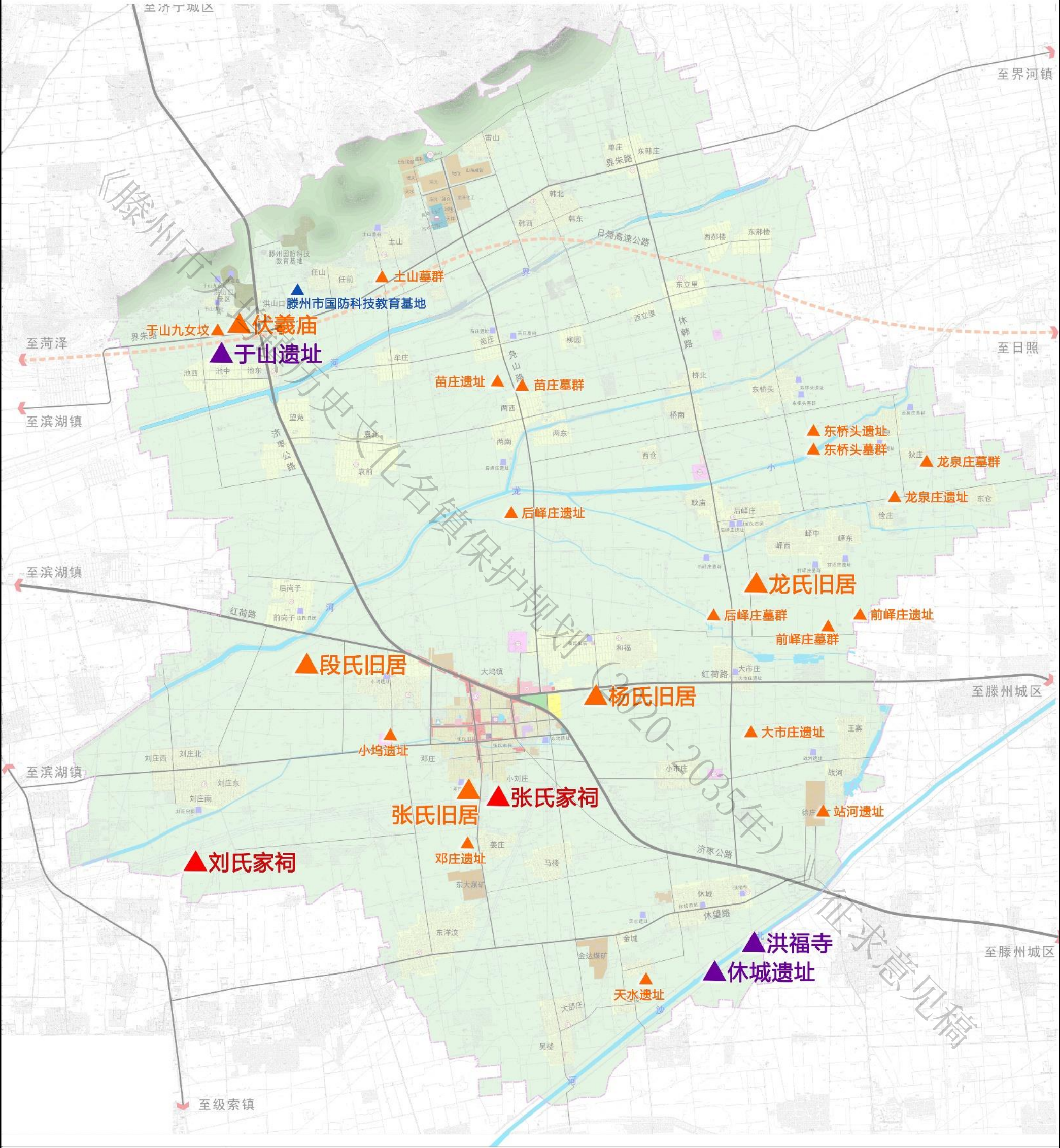
唐
宋
明
清



镇界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镇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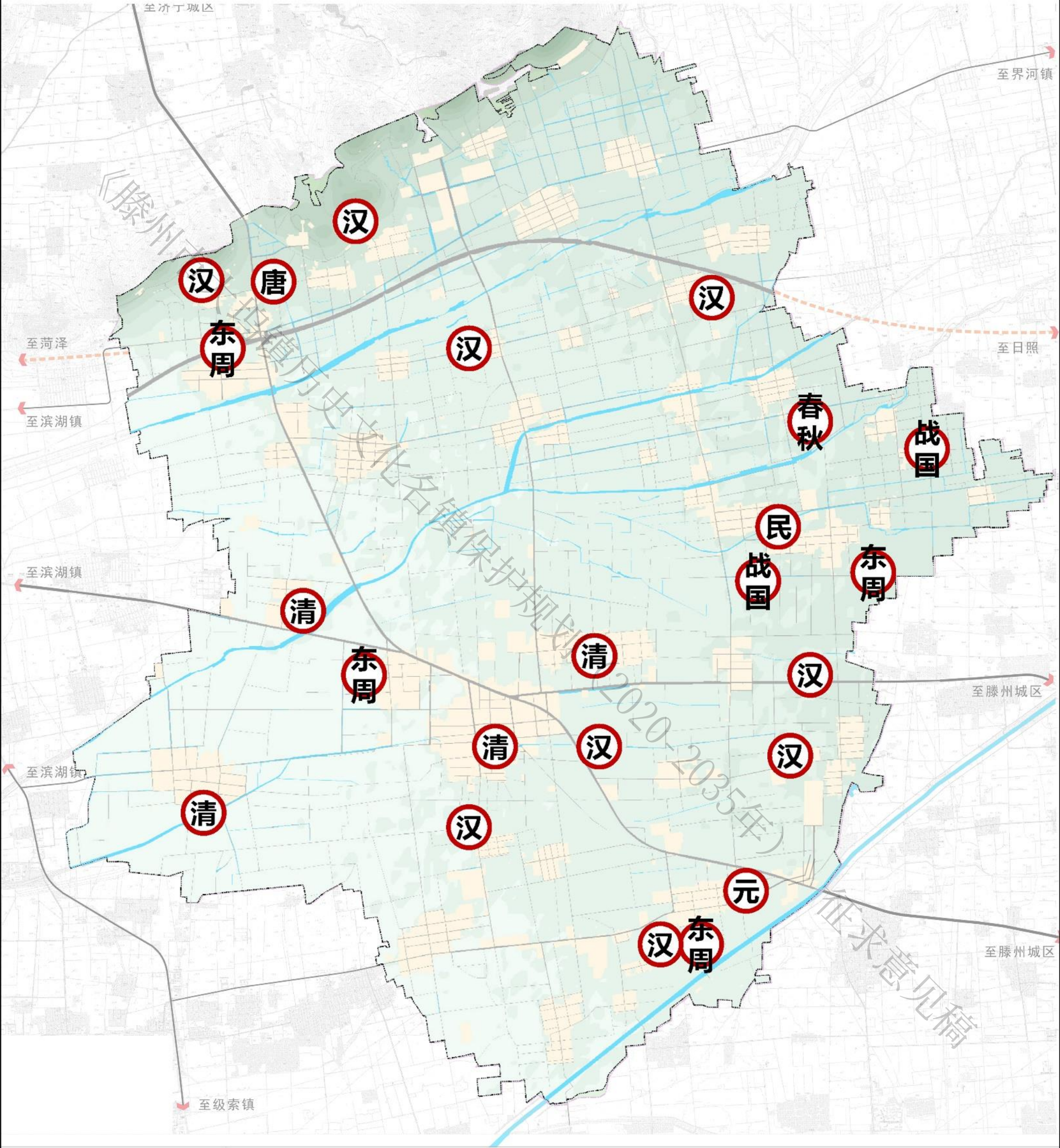
0 1000 2000 3000m

图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镇界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历史文化资源年代分布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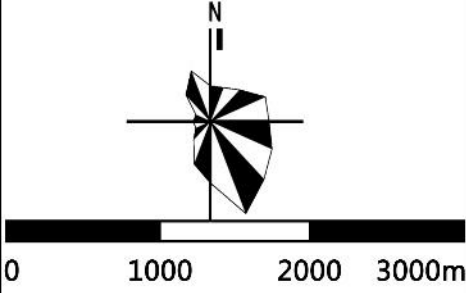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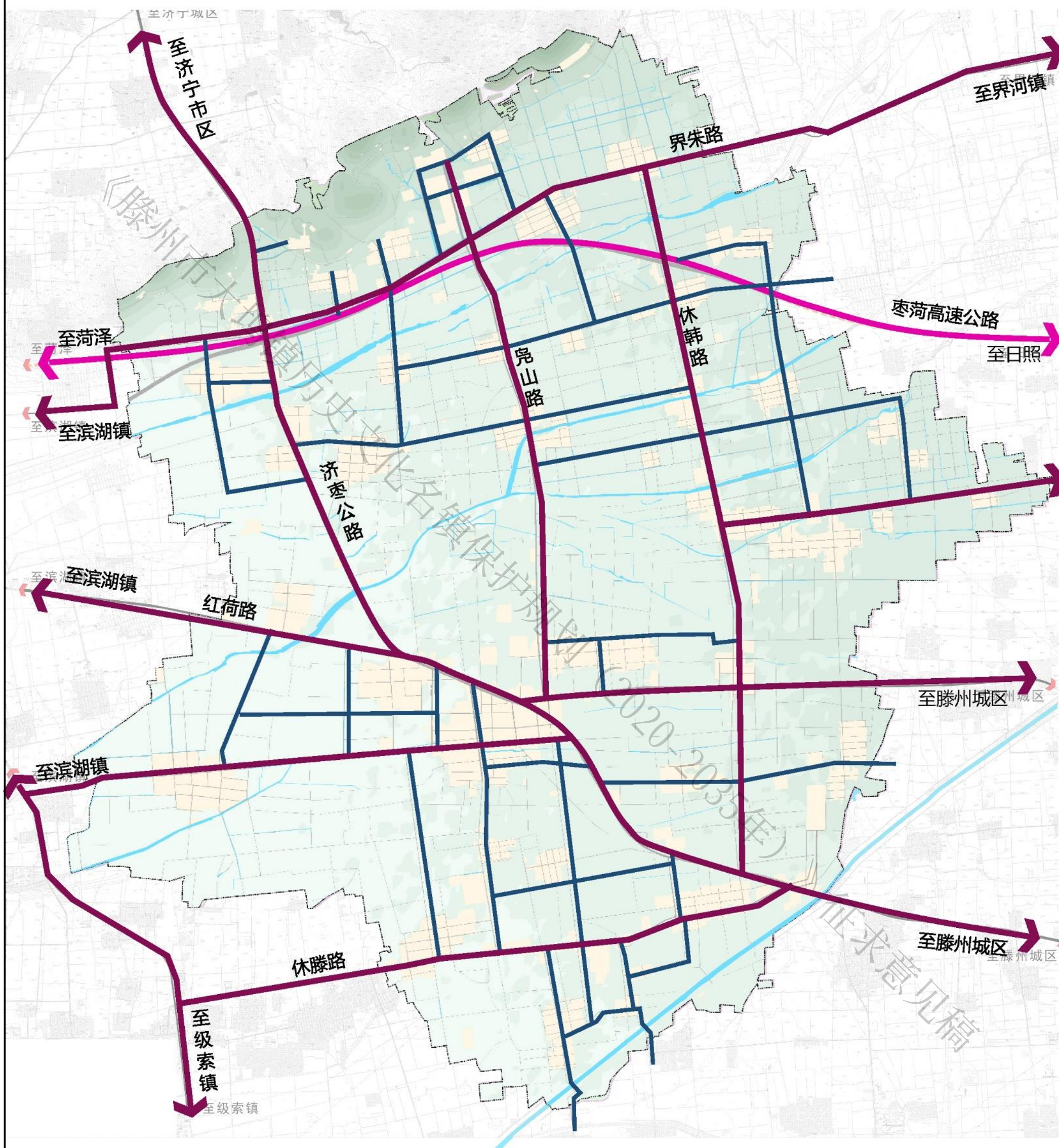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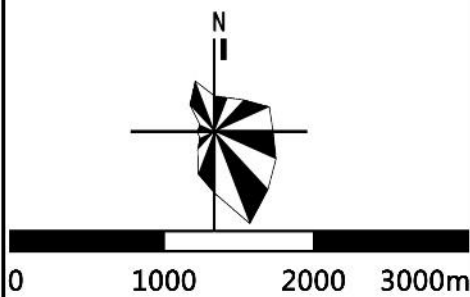
- 历史文化资源年代
- 镇界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镇域道路交通现状图



指北针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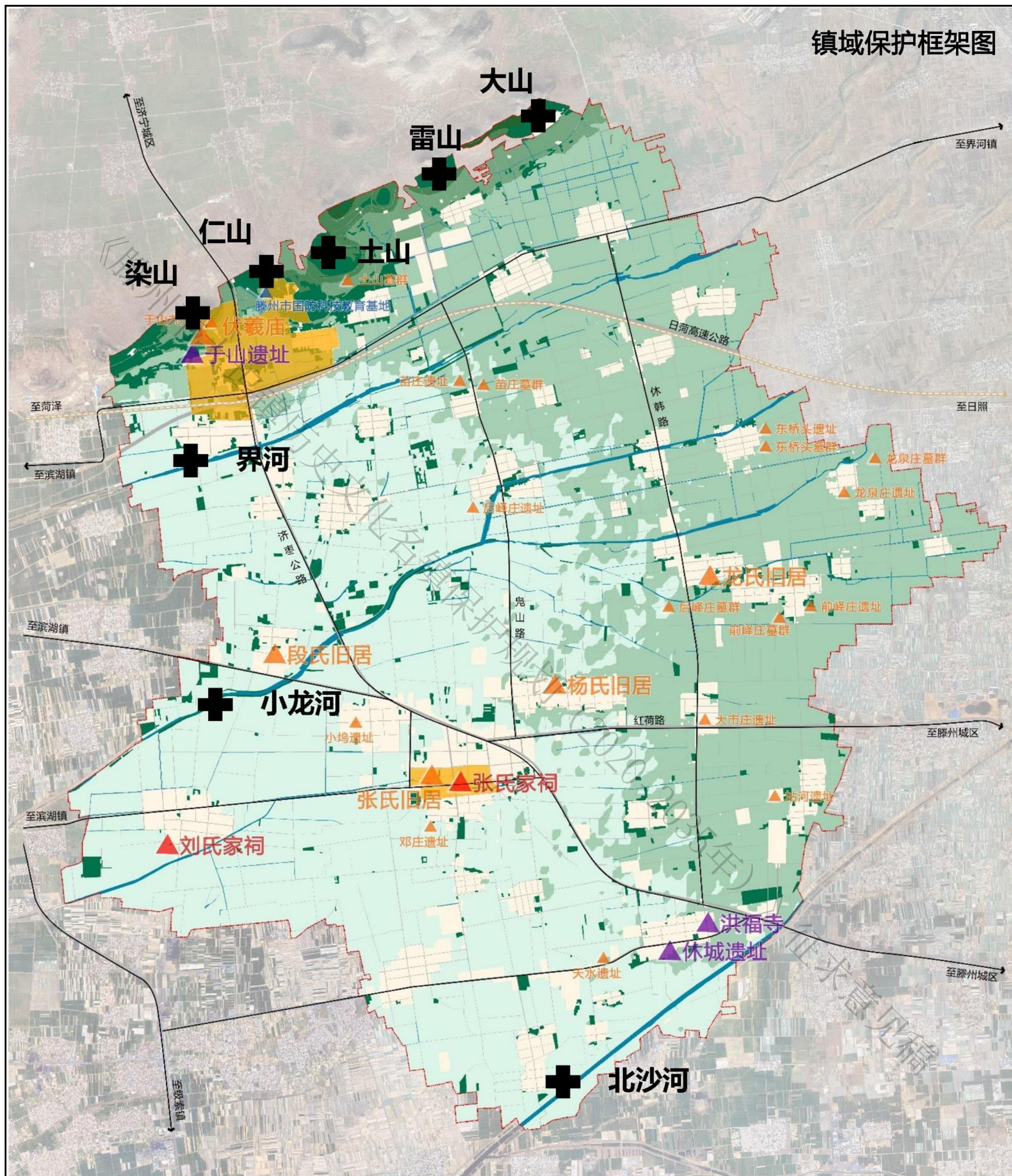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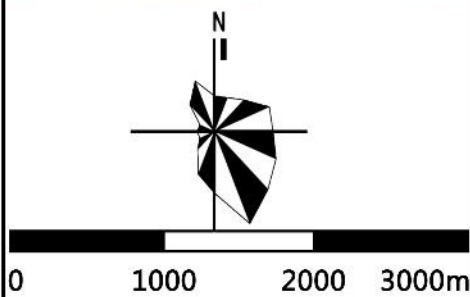
-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镇域保护框架图



指北针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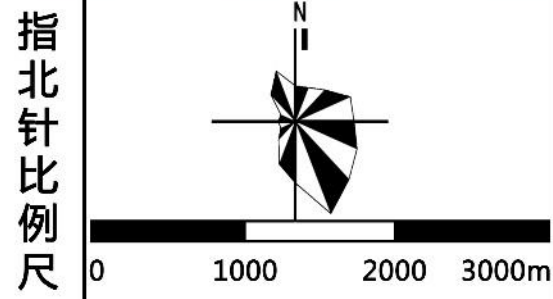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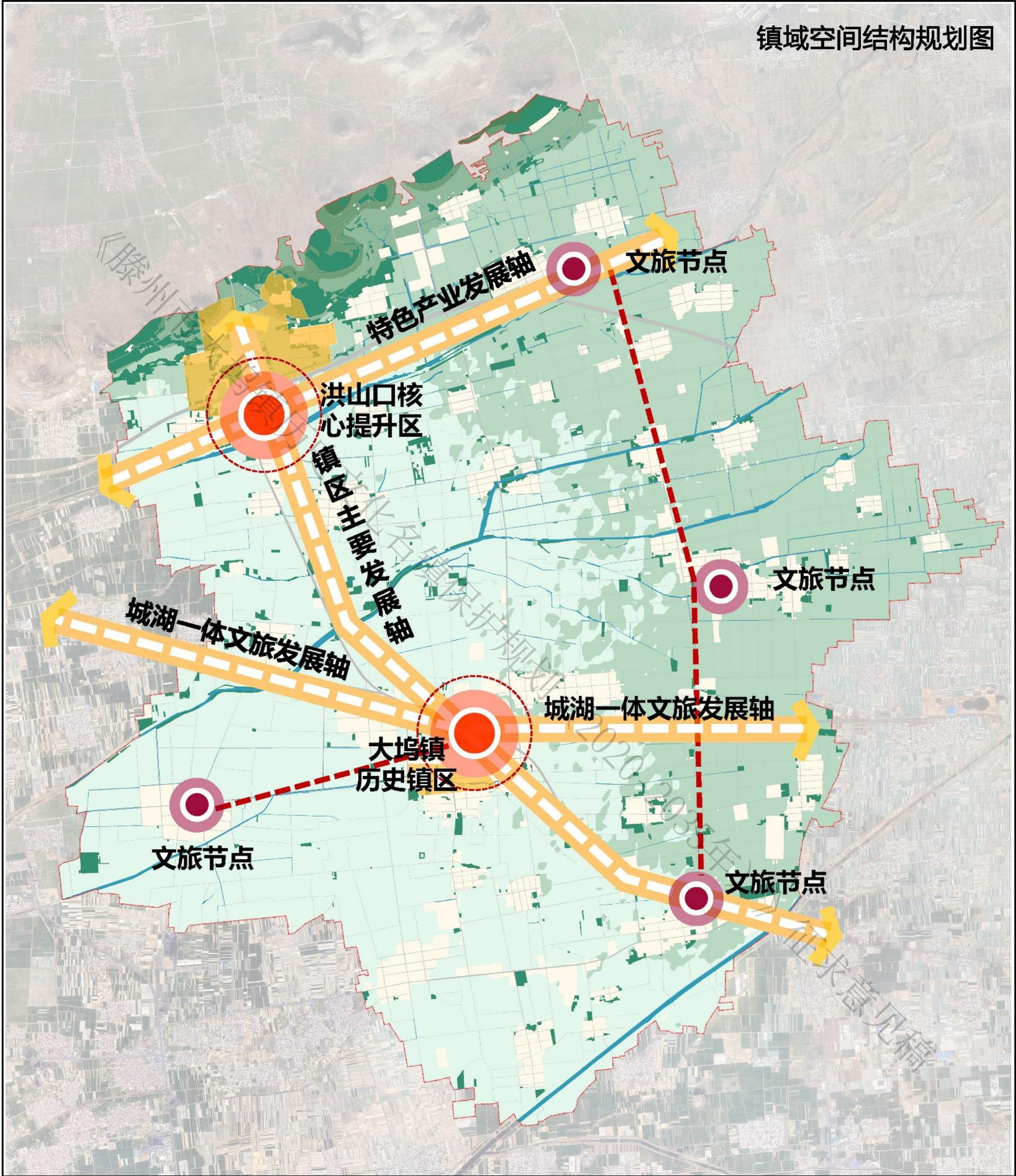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自然山水格局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重点连片提升开发区域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镇界 |
|  | 现代特色保护建筑群 | | |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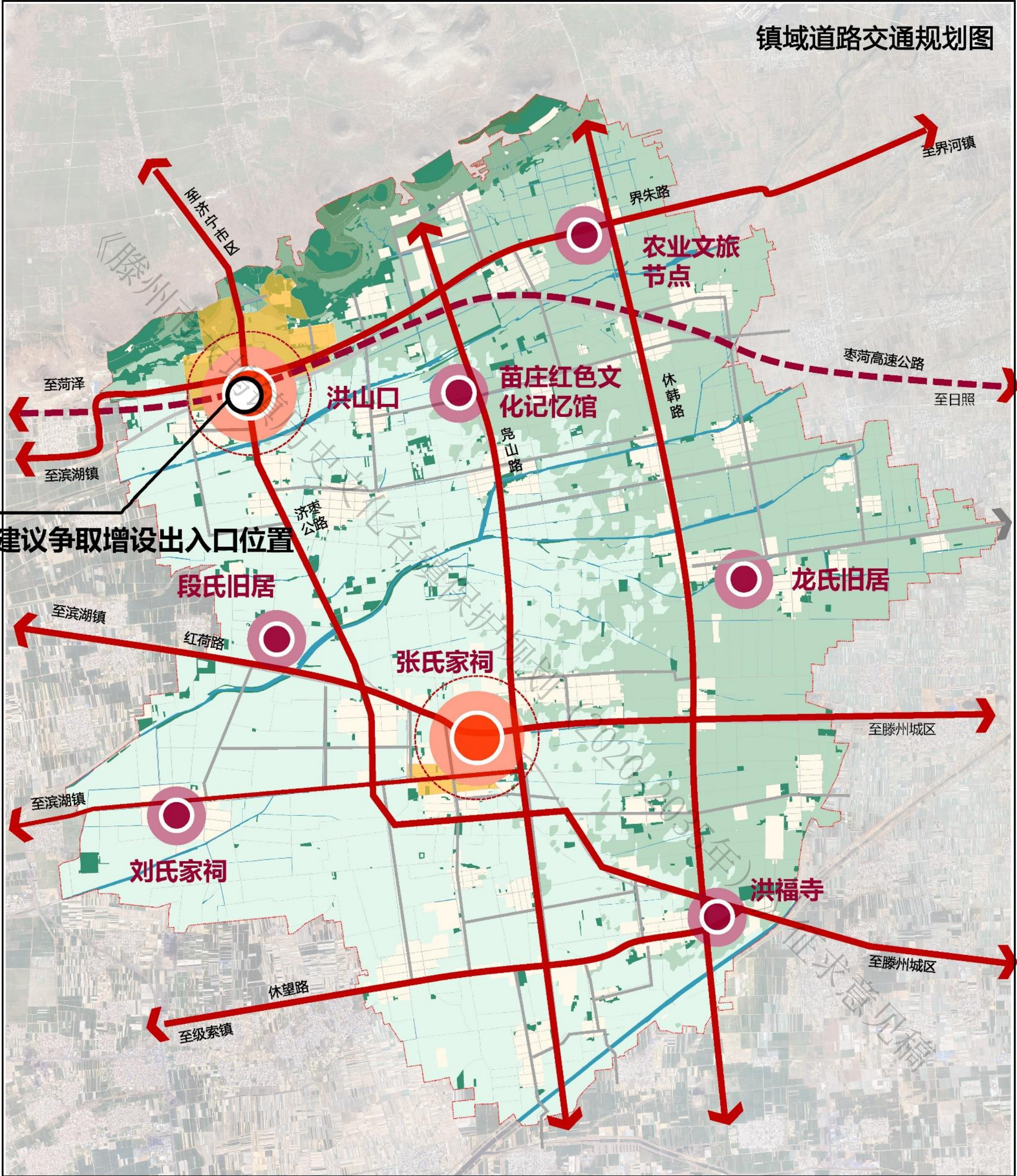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图



图例

- 核心提升区
- 文旅节点
- 发展轴线
- 镇界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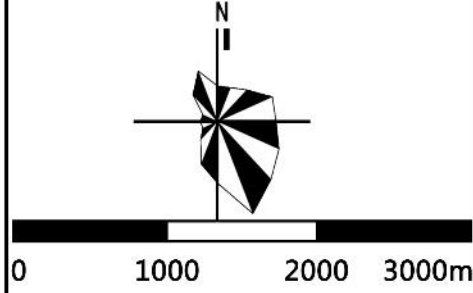


图
例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镇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指北针比例尺



A horizontal axis with tick marks and labels at 0, 1000, 2000, and 3000m.

1日游线路：

上午8:30出发，洪福寺——休城遗址——张氏家祠——张氏旧居（中午就餐休息），下午14:00出发，刘氏家祠——于山遗址——伏羲庙——滕州国防科技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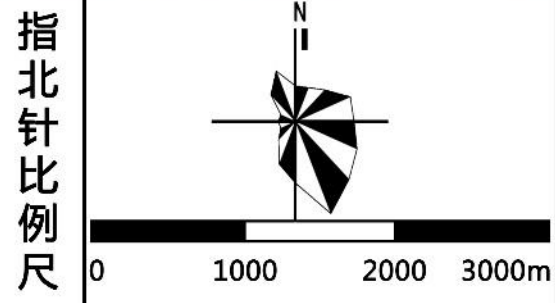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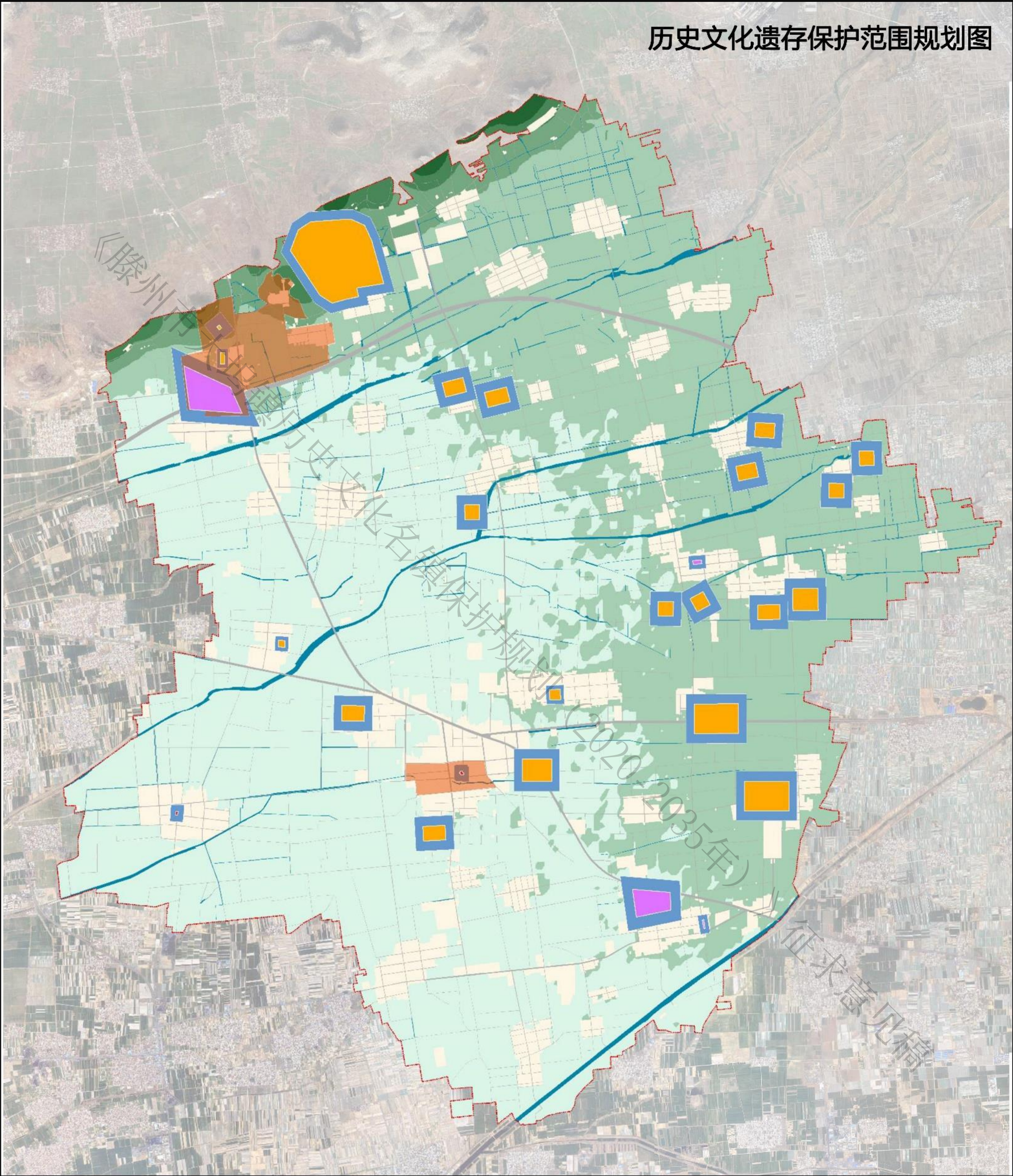
2日游线路

首日上午8:30出发，洪福寺——休城遗址——天水遗址——邓庄遗址——张氏旧居（中午就餐休息），下午14:00出发，张家氏祠——刘氏家祠——小郭遗址——段氏旧居

次日上午8:30出发，杨氏旧居——龙氏旧居——后峰庄遗址——苗庄遗址（中午就餐休息），下午14:00出发，于山遗址——伏羲庙——九女坟遗址——滕州国防科技教育基地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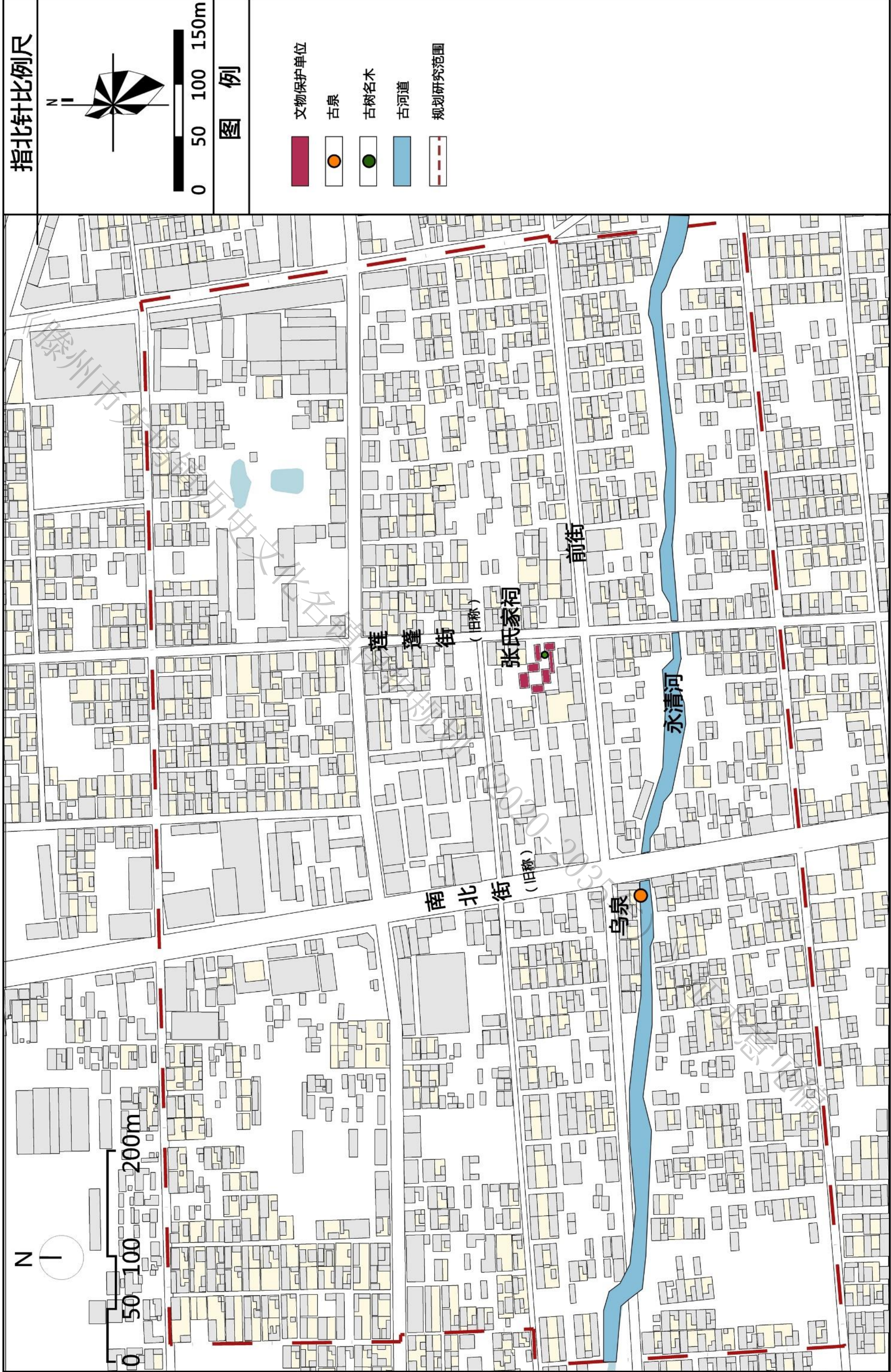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 | 重点连片提升开发区域 |
|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 | 文旅节点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心保护范围 | | |
| | 建设控制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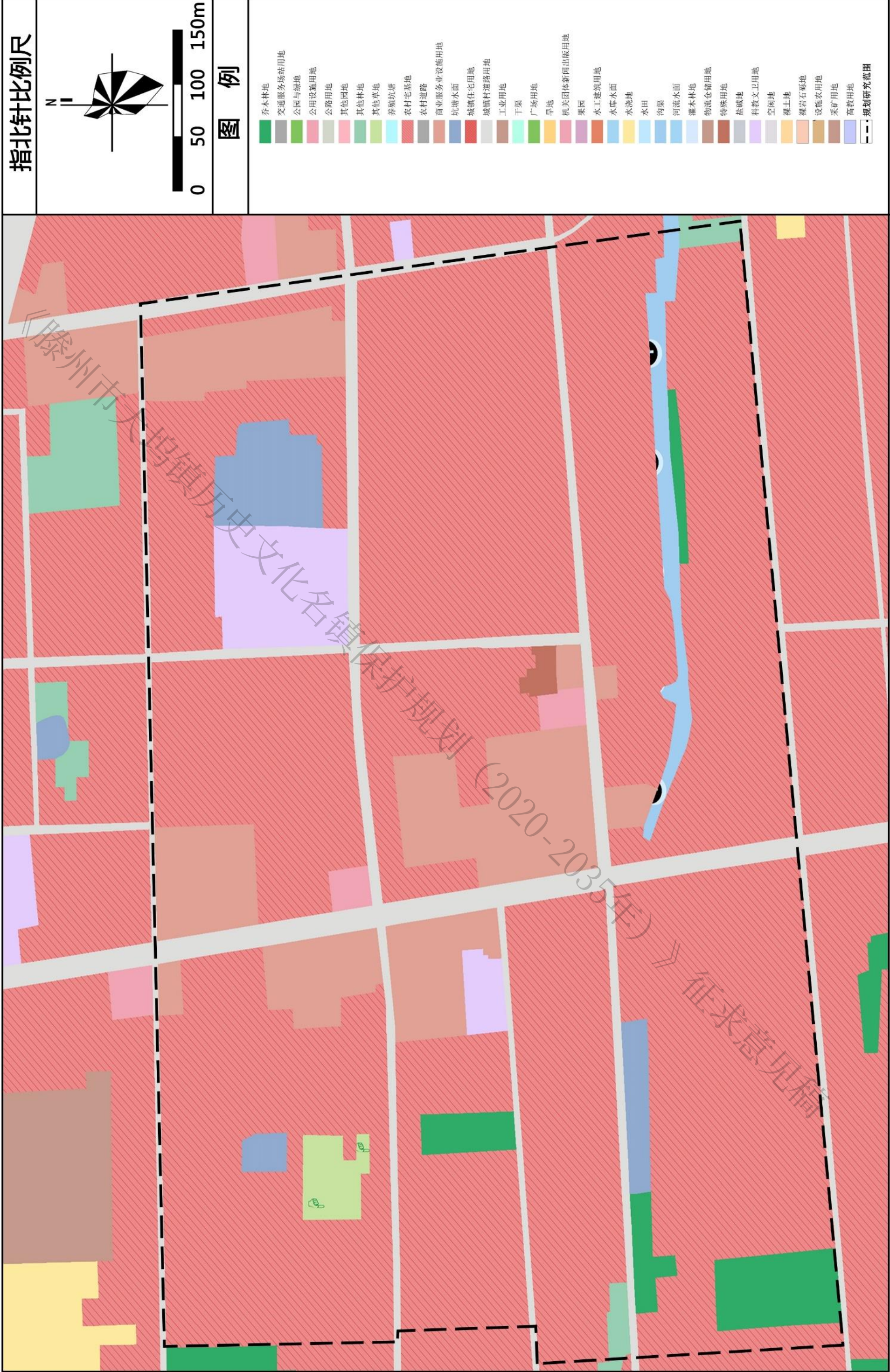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大坞镇区文物古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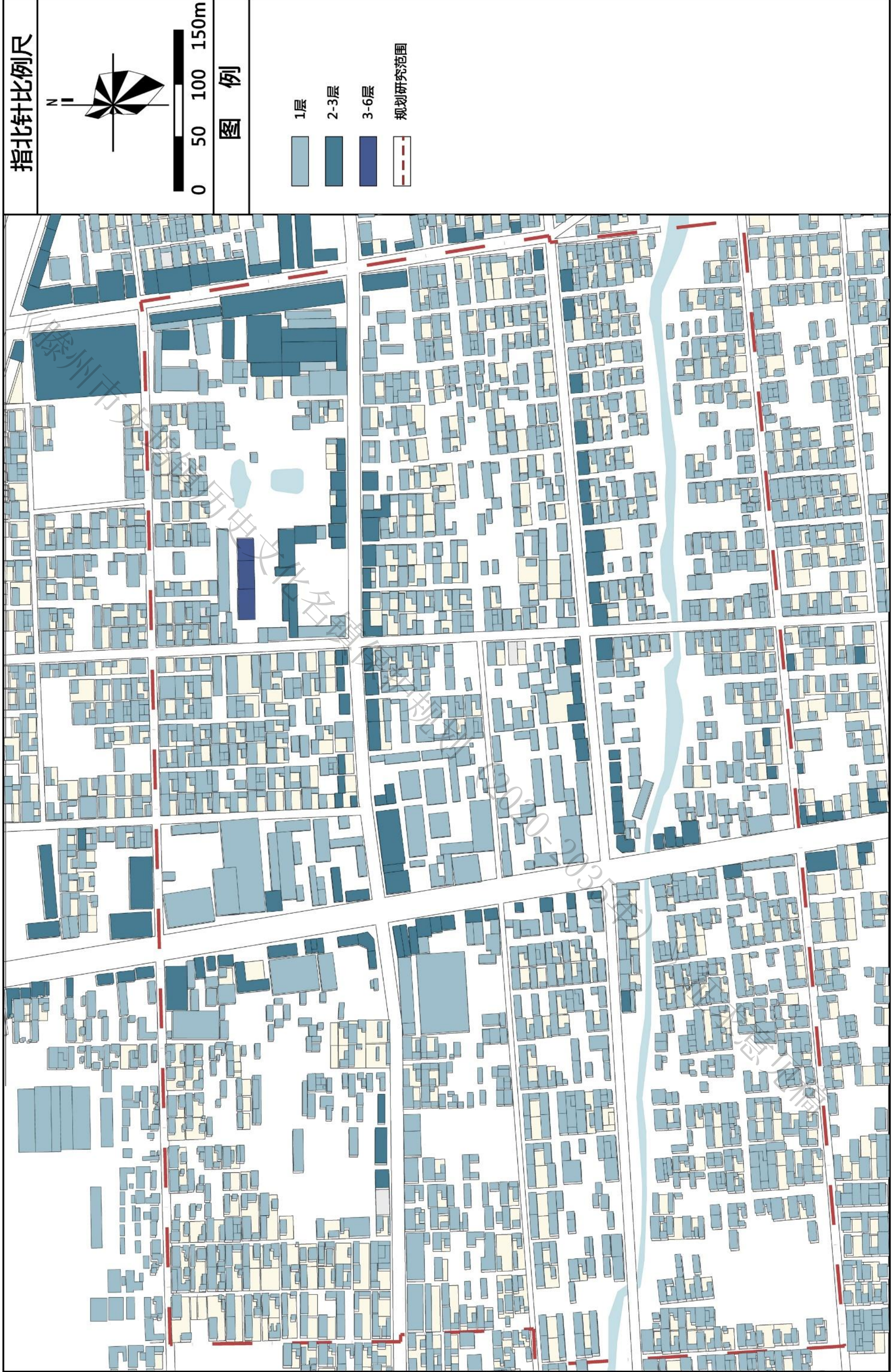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大坞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大坞镇区建筑层数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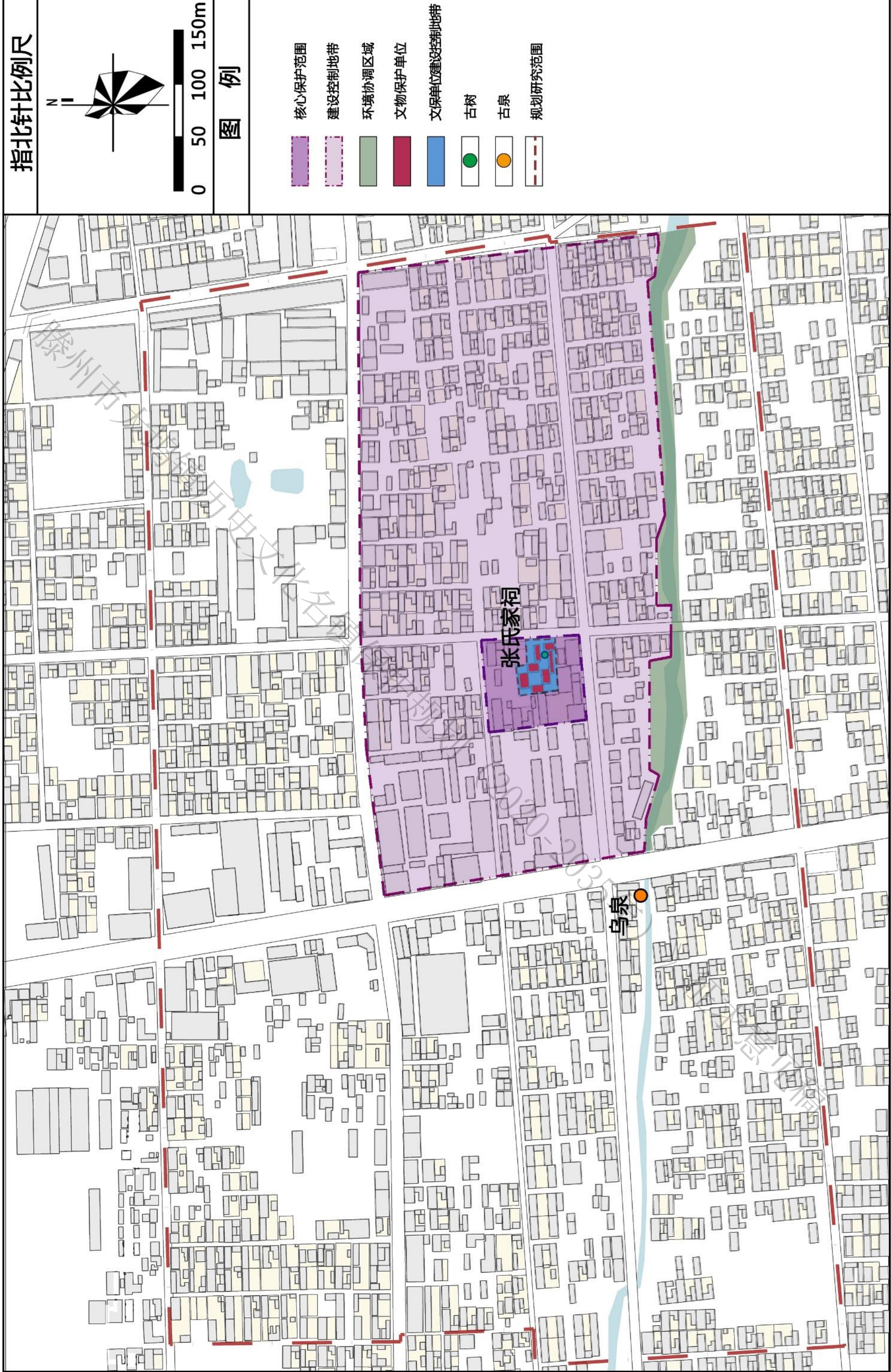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大坞镇区建筑质量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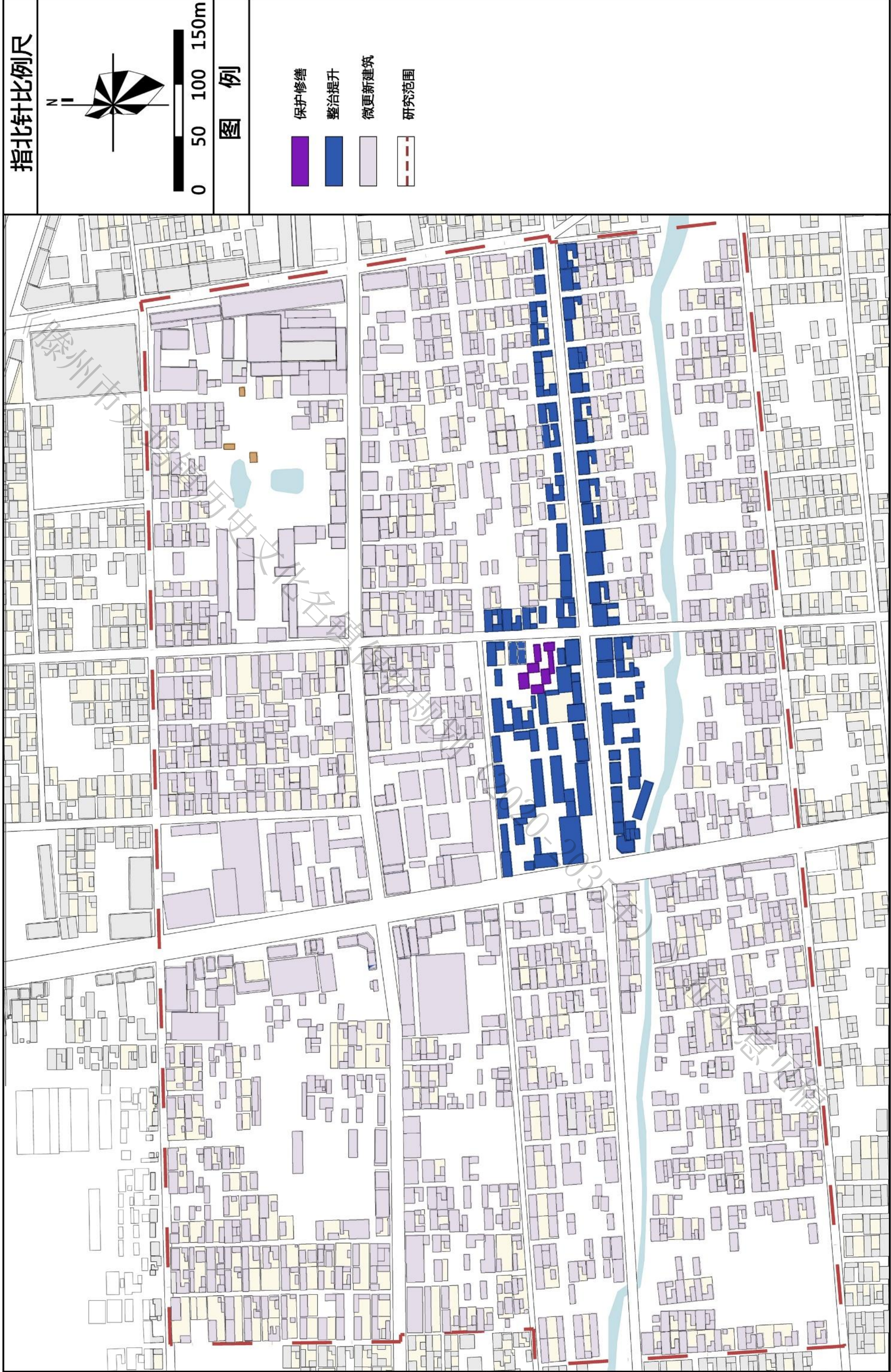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大坞镇核心区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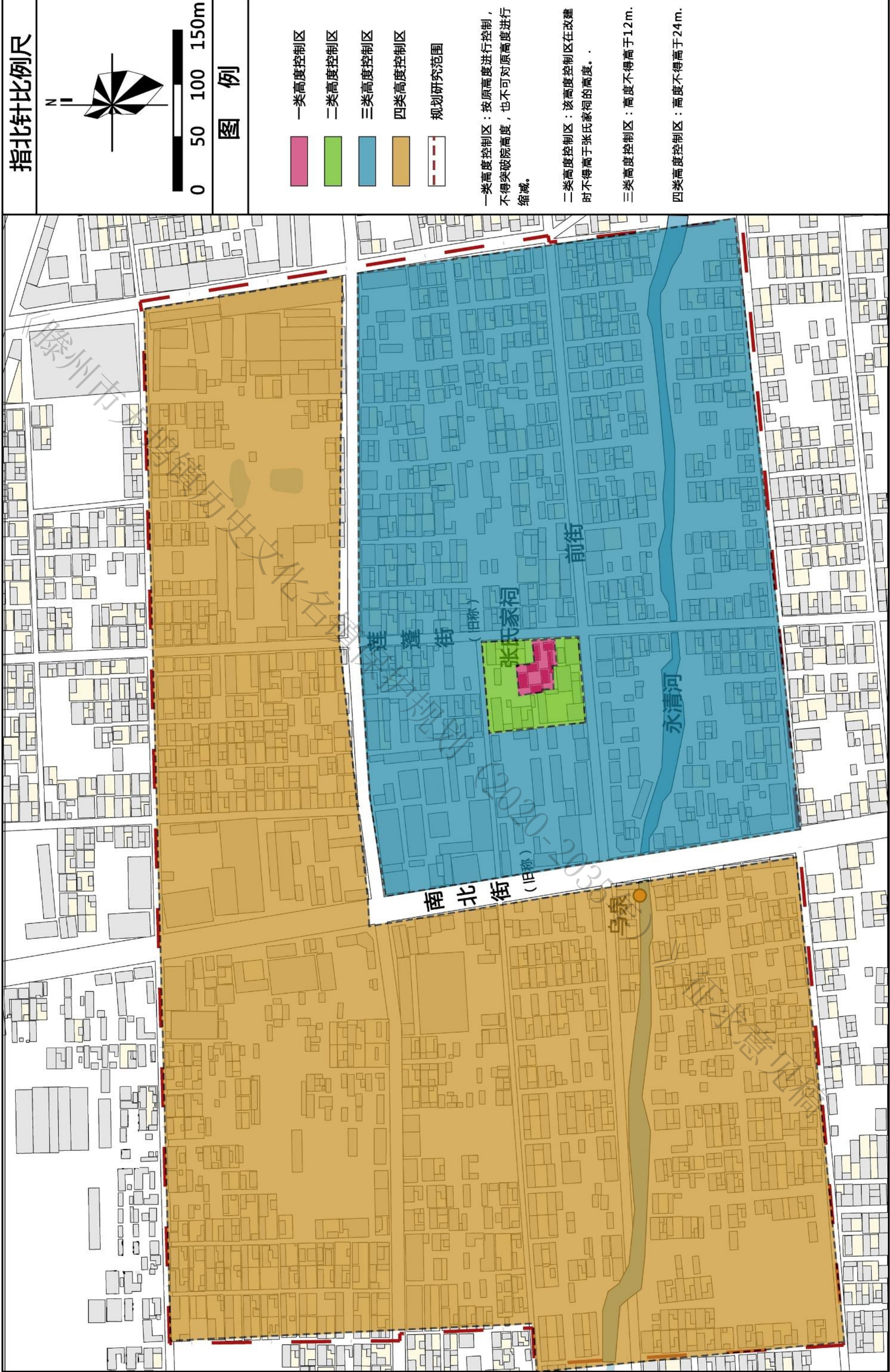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大坞镇区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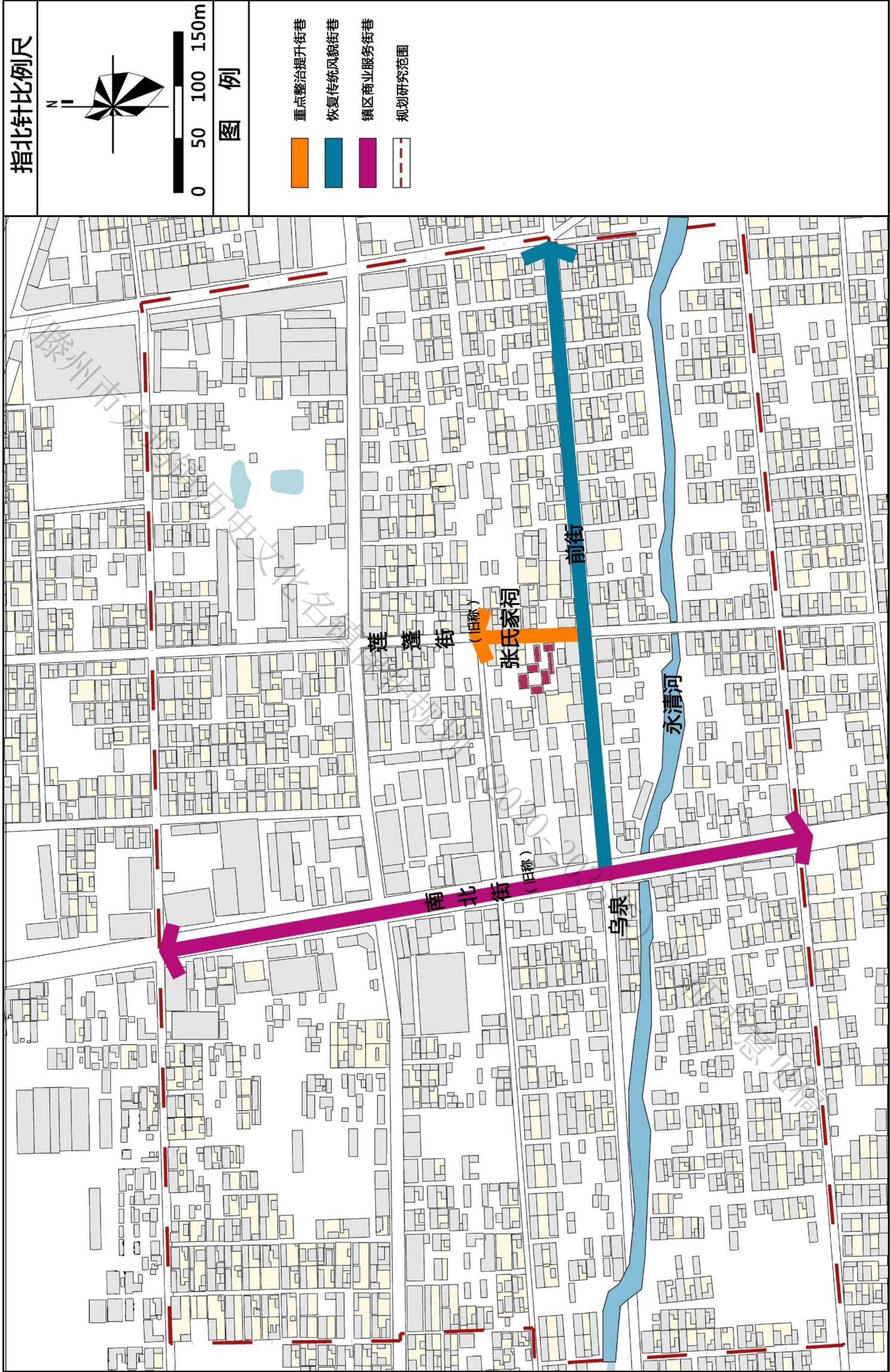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大坞镇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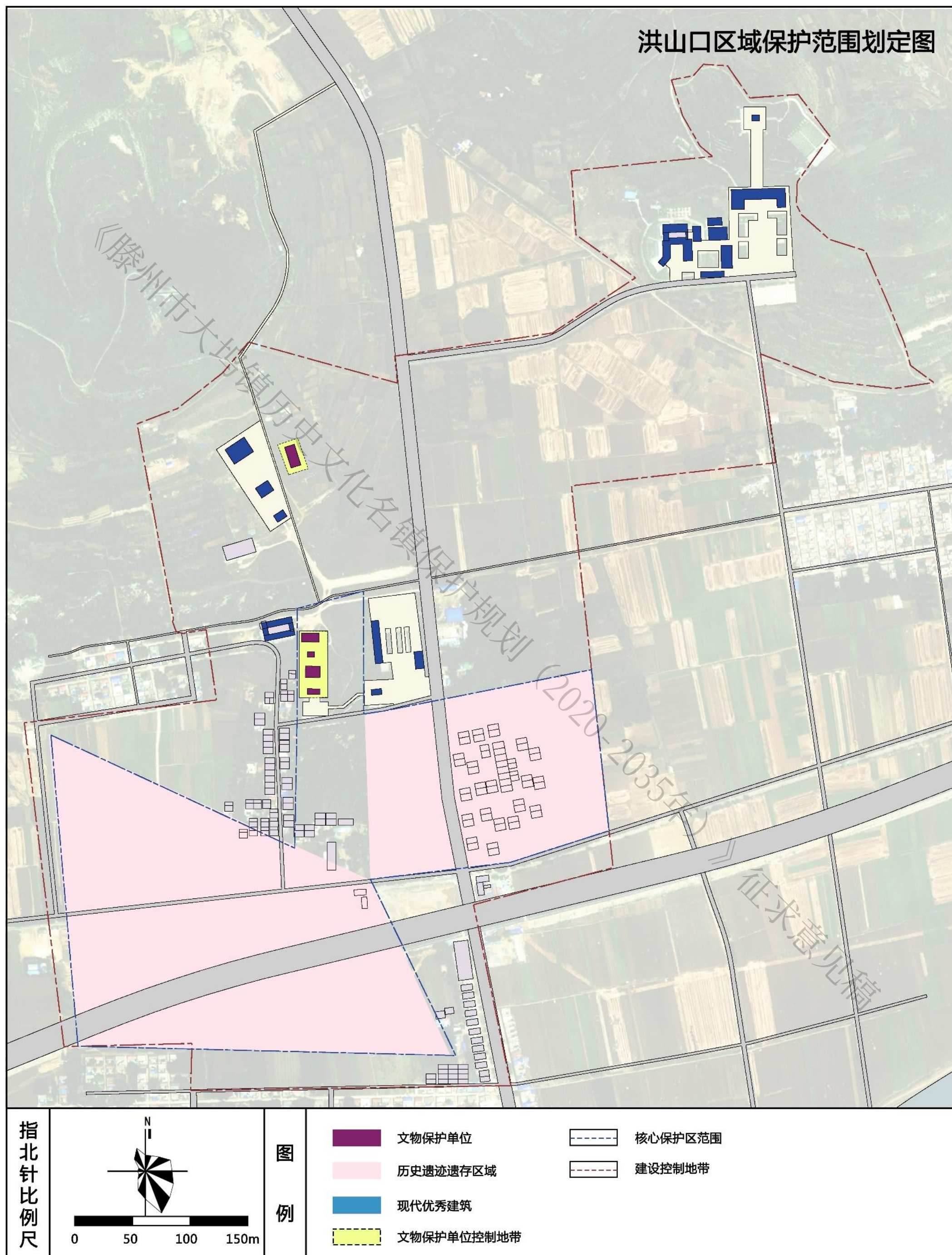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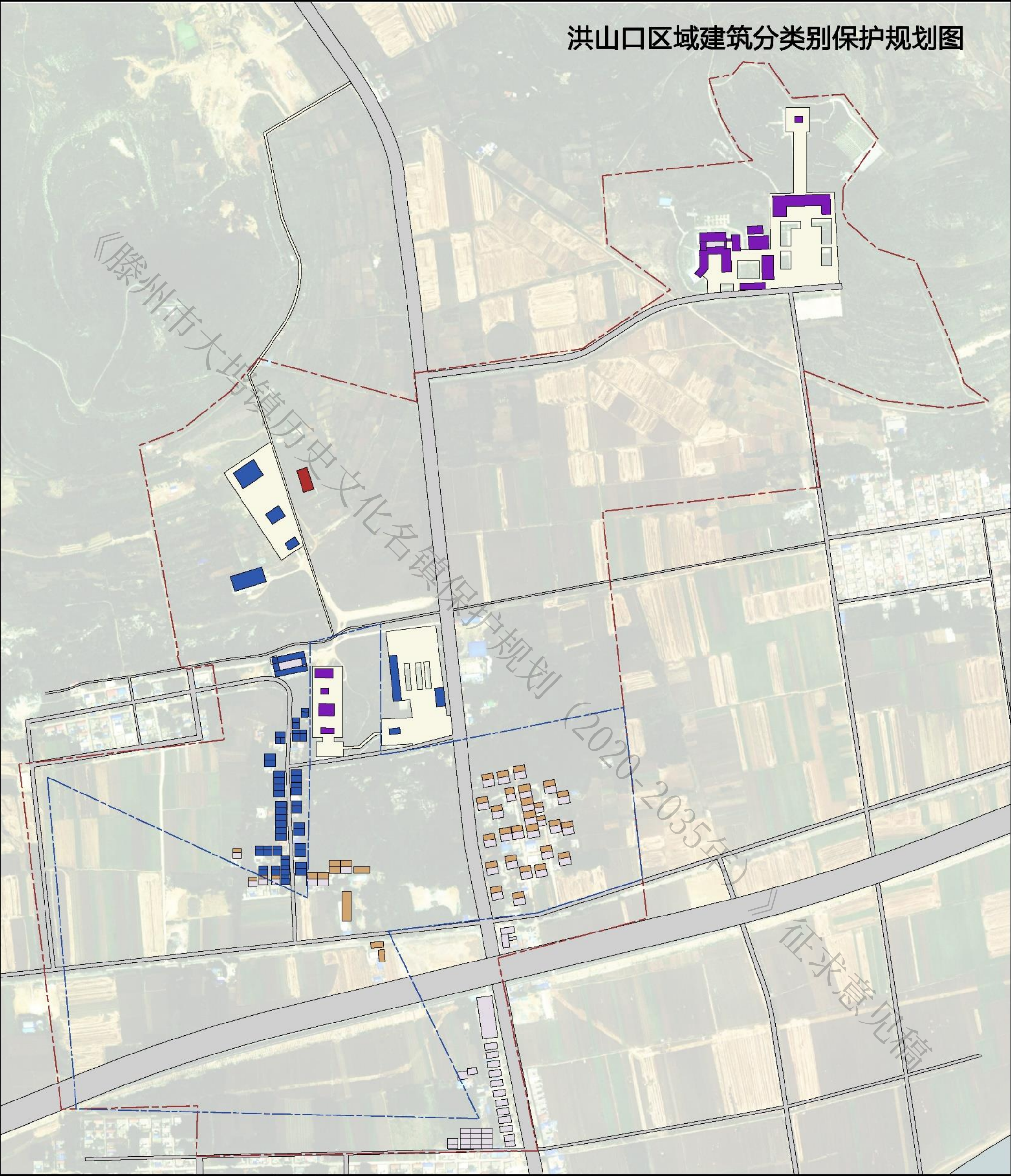
大坞镇区街巷空间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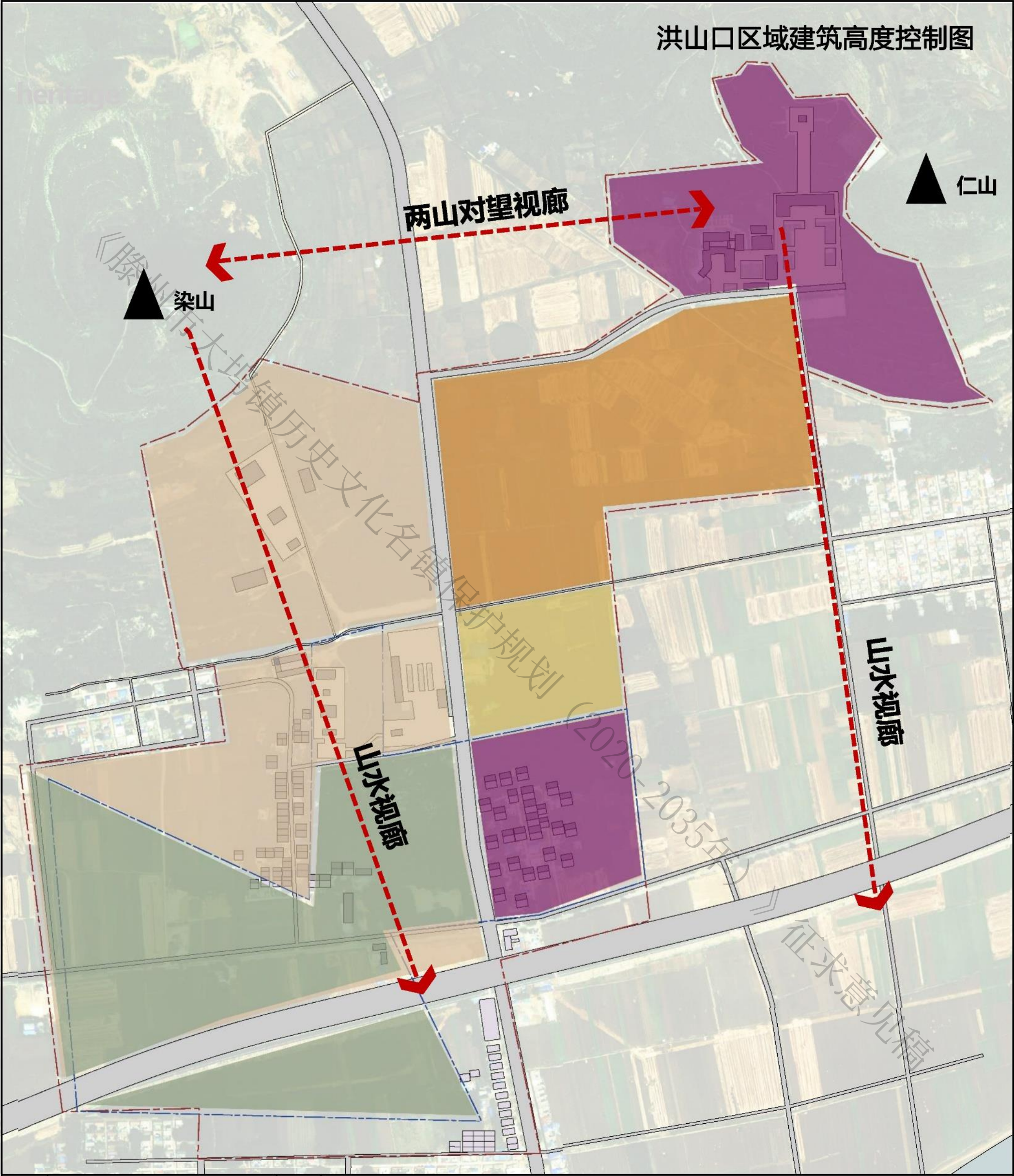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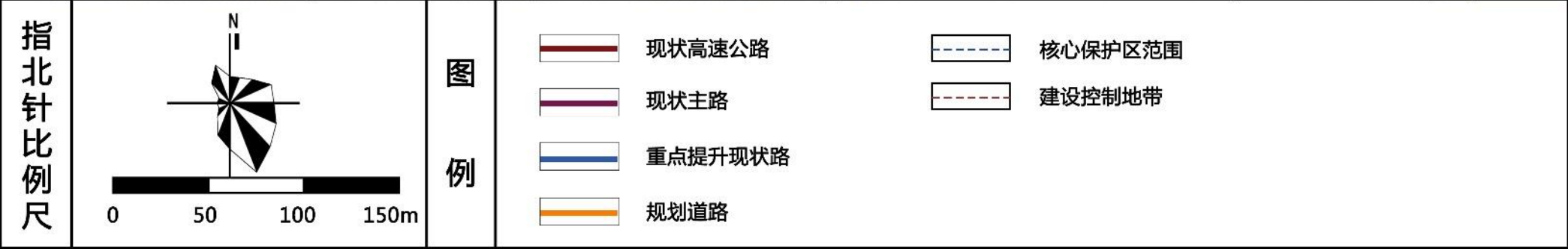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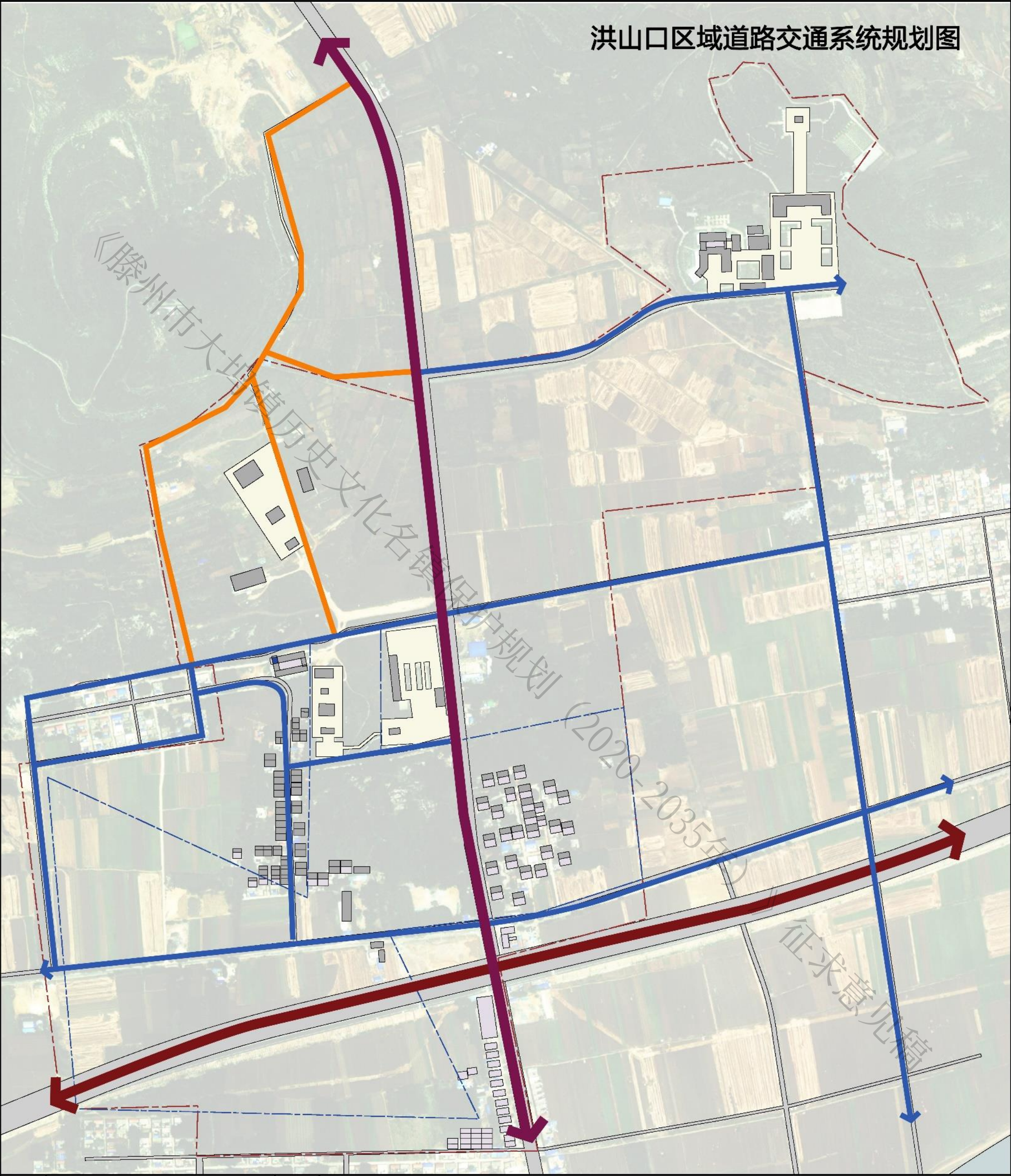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



枣庄市 滕州市



大坞镇

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说明书（征求意见稿）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规划》

大坞镇



00

规划综述

国家层面对城镇历史文脉和文化遗产高度重视

- 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相关法律政策越发完善

- 1982年国家颁布《文物保护法》，正式建立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
- 2003年建设部与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 2007年《文物保护法》修订，明确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
- 2008年国家发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2012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发布。
- 2014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实施。

在满足物质生活需求之后，人民对历史文化向往开始慢慢升温

- 当今社会越来越多的人回归自然、回归历史的愿望越来越强烈，越来越多的旅游者也开始对古城、古镇、古村情有独钟。



山东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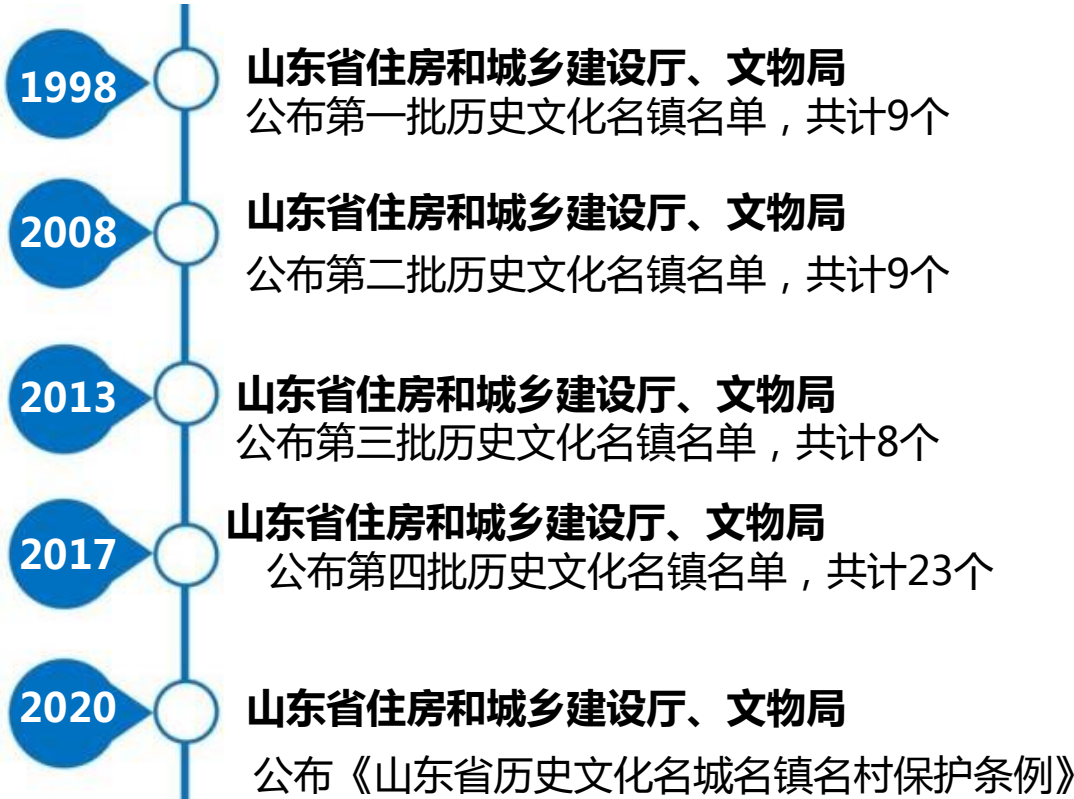
- 2019年，山东省公布《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2020年3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关于宣传贯彻《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加强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20年6月，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大坞镇入选山东省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 2013年，大坞镇成功入选省级第三批历史文化名镇

城镇发展推进保护与建设事业相协调

- 随着城镇的发展，为保护文化遗产、城镇特色、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指导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建设事业相协调。



山东省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1	济南章丘市相公庄镇
2	枣庄滕州市大坞镇
3	潍坊寿光市侯镇
4	潍坊安丘市柘山镇
5	济宁曲阜市尼山镇
6	临沂费县薛庄镇
7	临沂苍山县兰陵镇
8	临沂沂水县泉庄镇

0.0 规划综述

Planning background
规划背景：大坞镇层面

大坞镇——第三批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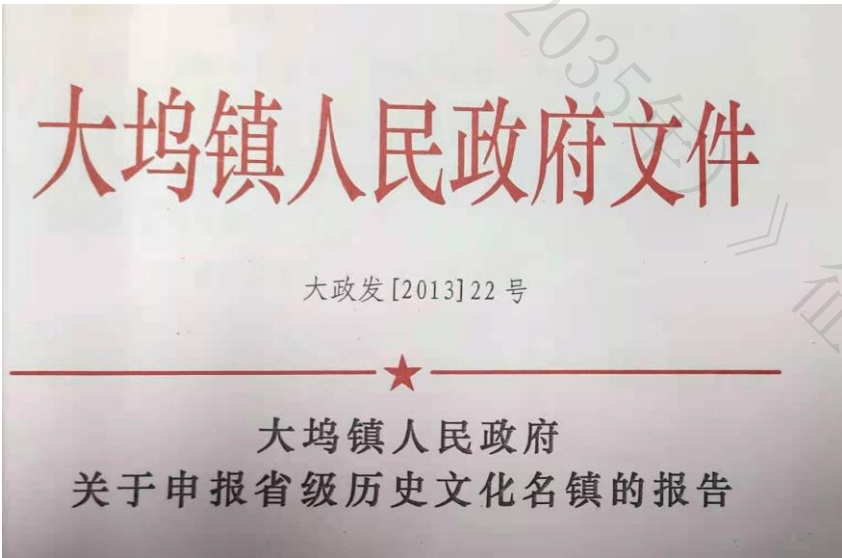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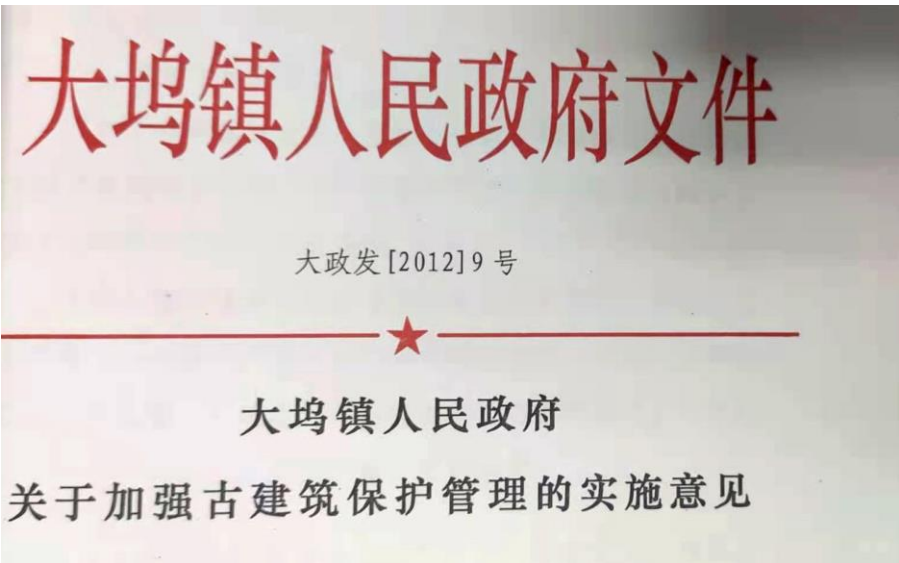
2013年，大坞镇凭借着自身悠久的历史与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大坞镇成功入选省级第三批历史文化名镇。

重点资源：31处文物保护单位，8处历史建筑，2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各级文化保护单位数量	31处	国家级：0	省级：2	县（市）级：29
已公布历史建筑数量	8处	历史建筑规模	12600m²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2处	国家级：0	省级：0	县（市）级：2

重保护，有行动

- 大坞镇政府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2012年，大坞镇政府颁布《关于加强古建筑保护管理实施意见》。2013年大坞镇积极申报山东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并通过审批，成功入选第三批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 近年来，大坞镇不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力度：先后投入600余万元，对2处家祠进行了三期的全面修缮；投资300万元对龙氏旧居进行保护性修复；休城洪福寺通过群众自筹80余万，依据原貌进行了大力修复；梁山伏羲庙在投资160余万元修复的基础上，投资近亿元承建了洪山口文化产业园。



0.0 规划综述 | Planning basis

规划依据

□ 国家层面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国家层面条例办法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
-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山东省层面条例办法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5）
-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
-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 上位规划

- 《滕州市大坞镇总体规划》（2016-2030）



0.0 规划综述 | Planning principles

规划原则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张氏家祠



原真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整体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水系林盘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系统性原则

根据历史文化 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可持续性原则

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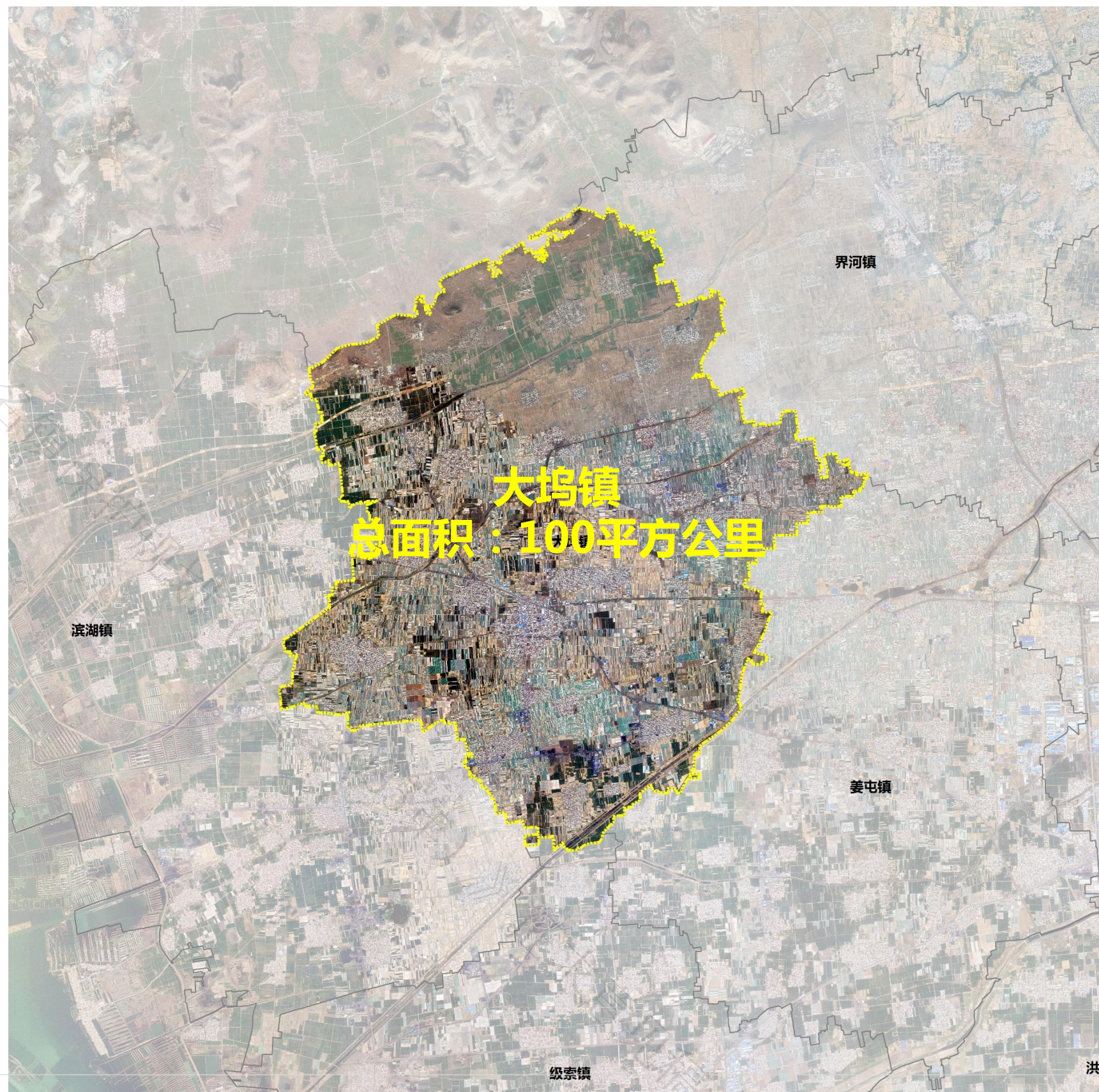
0.0 规划综述 | Planning scope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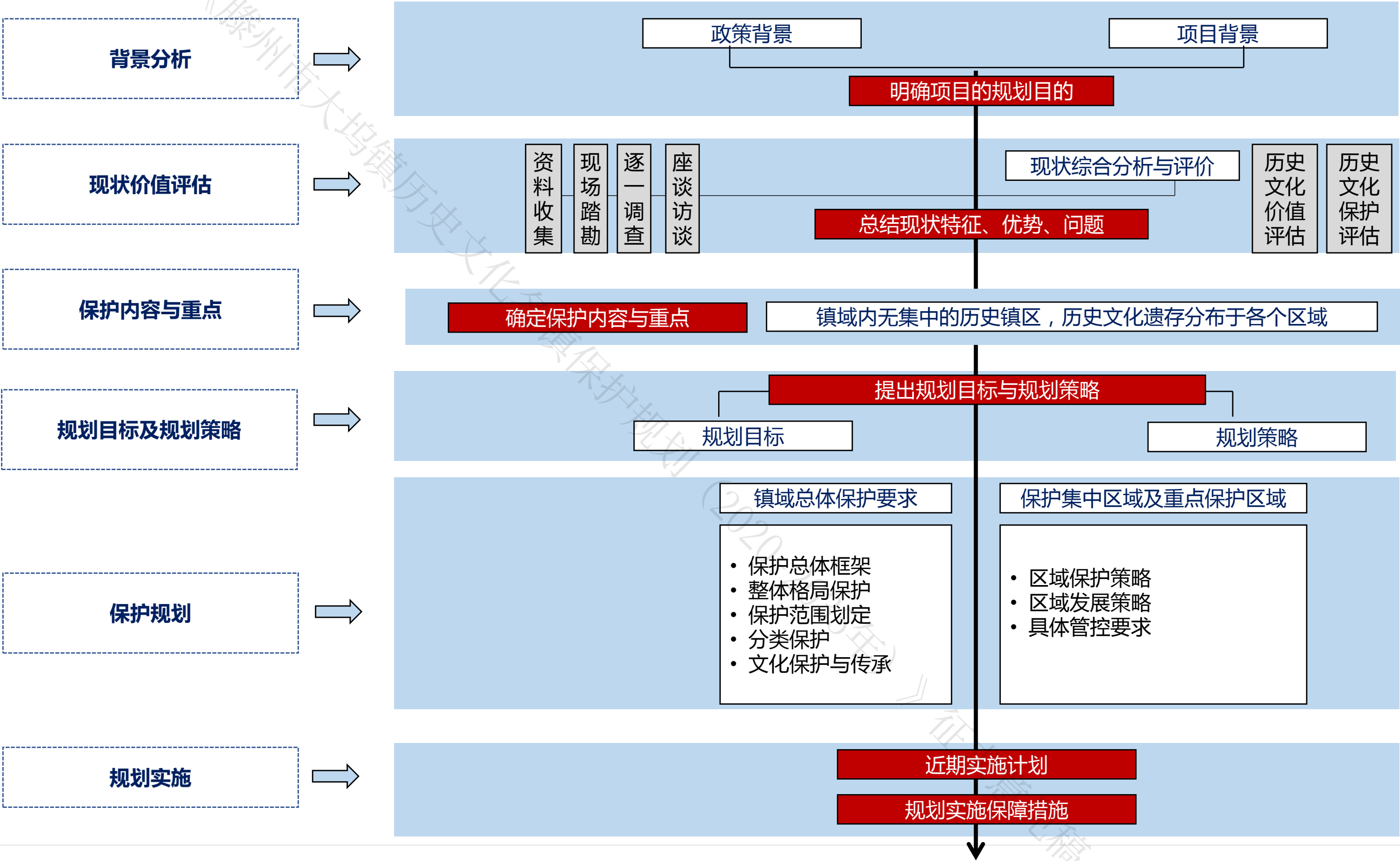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本次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大坞镇镇域，规模面积100平方公里。辖64个行政村，总人口10万人。

□ 规划期限

- 2020-2035年
- 近期：2020-2025年
- 远期：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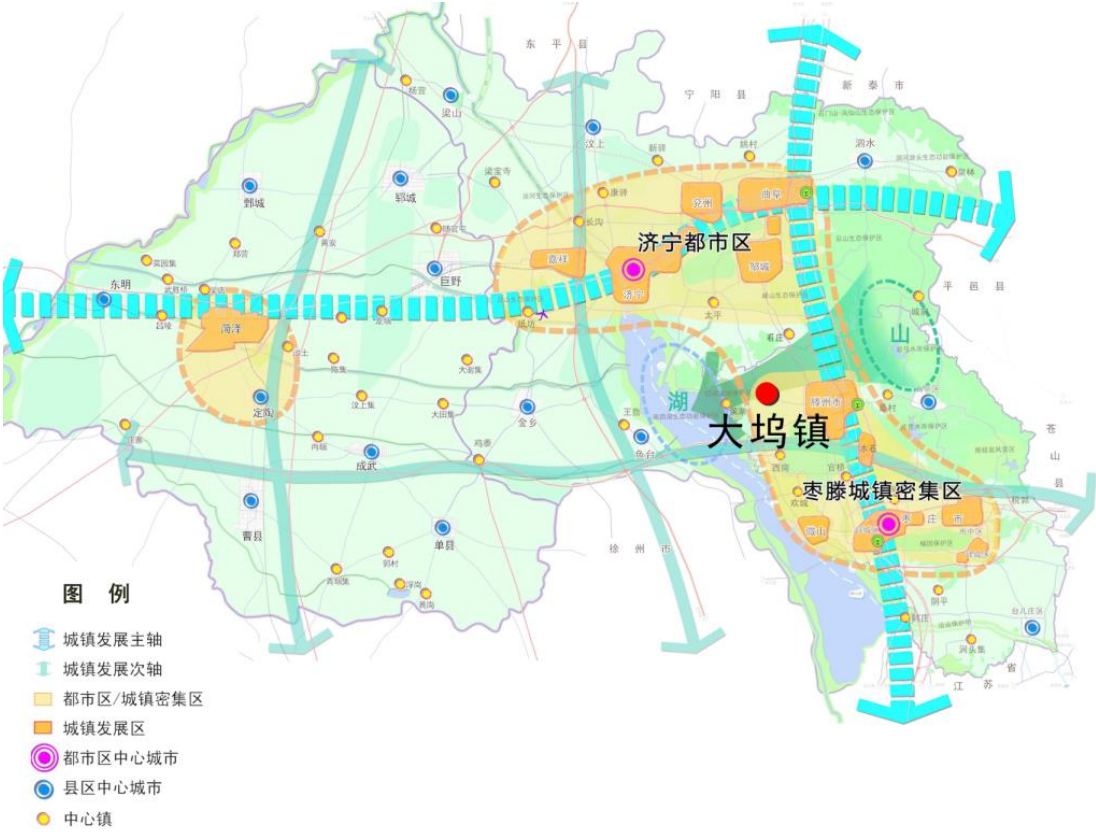
01

基础概况

1.1 基础概况 | Location overview 区位概况

□ 北依鳊山，西临微山湖，交通便利，区位优势

- 大坞镇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滕州市西部偏北，地处东经116°54'41"至117°02'34"，北纬35°05'30"至35°08'38"之间，北依鳊山山脉，与邹城市相邻，西临著名的微山湖，东与姜屯镇和界河镇毗连，距滕州市区12公里，南与级索镇隔北沙河相望。
- 济（宁）枣（庄）一级公路纵贯南北，红荷湿地旅游专用线横穿东西，从市区至大坞仅为10分钟的车程。即将建设的枣菏高速穿境而过。东距104国道、京台高速公路、京沪铁路12公里，距京沪高铁15公里，西临京杭大运河，距万亩红荷湿地、滕州港、岗头港等货运码头仅4公里，北距孔子故里曲阜市、五岳之尊泰山车程分别为30分钟和1个小时。



区位分析图



1.2 基础概况

Overview of natural resources
自然资源概况

气候条件

- 大坞镇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明显，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历年平均气温 13.6℃。全年平均年降水量 773.1 毫米，主导风向为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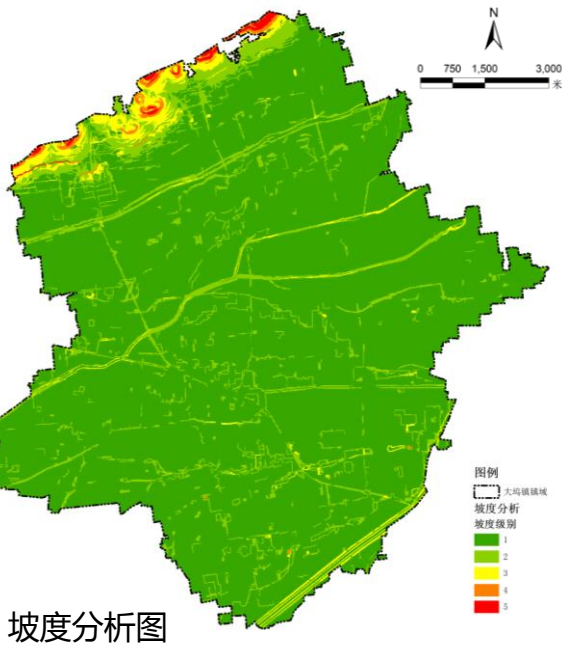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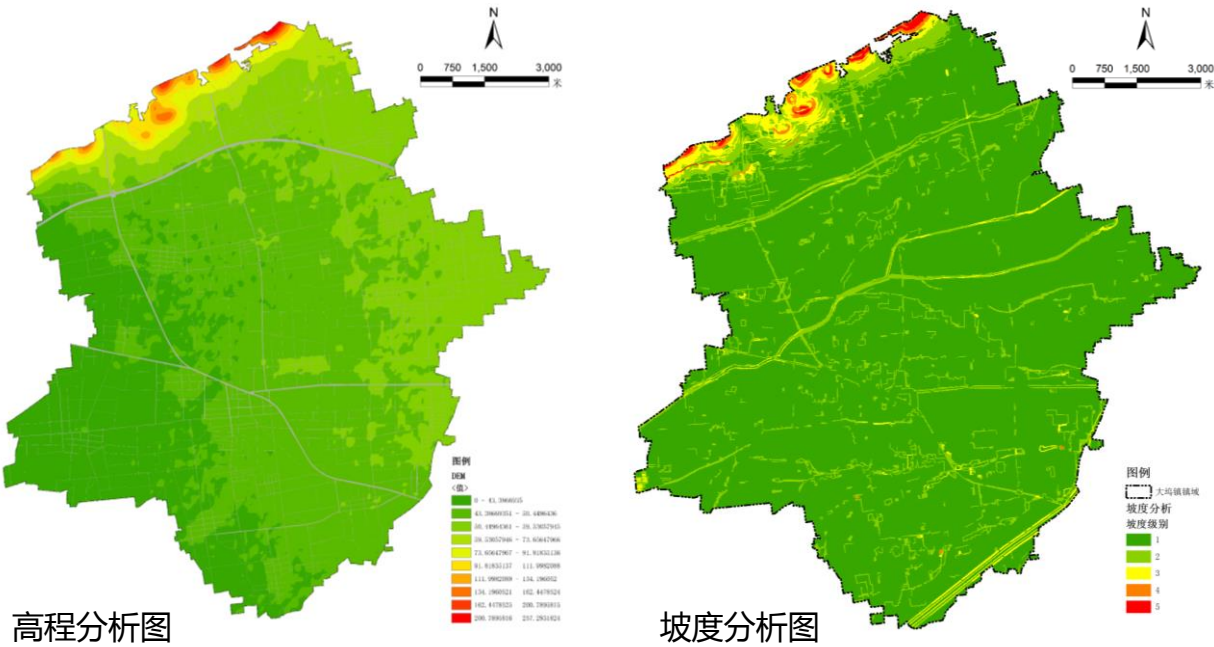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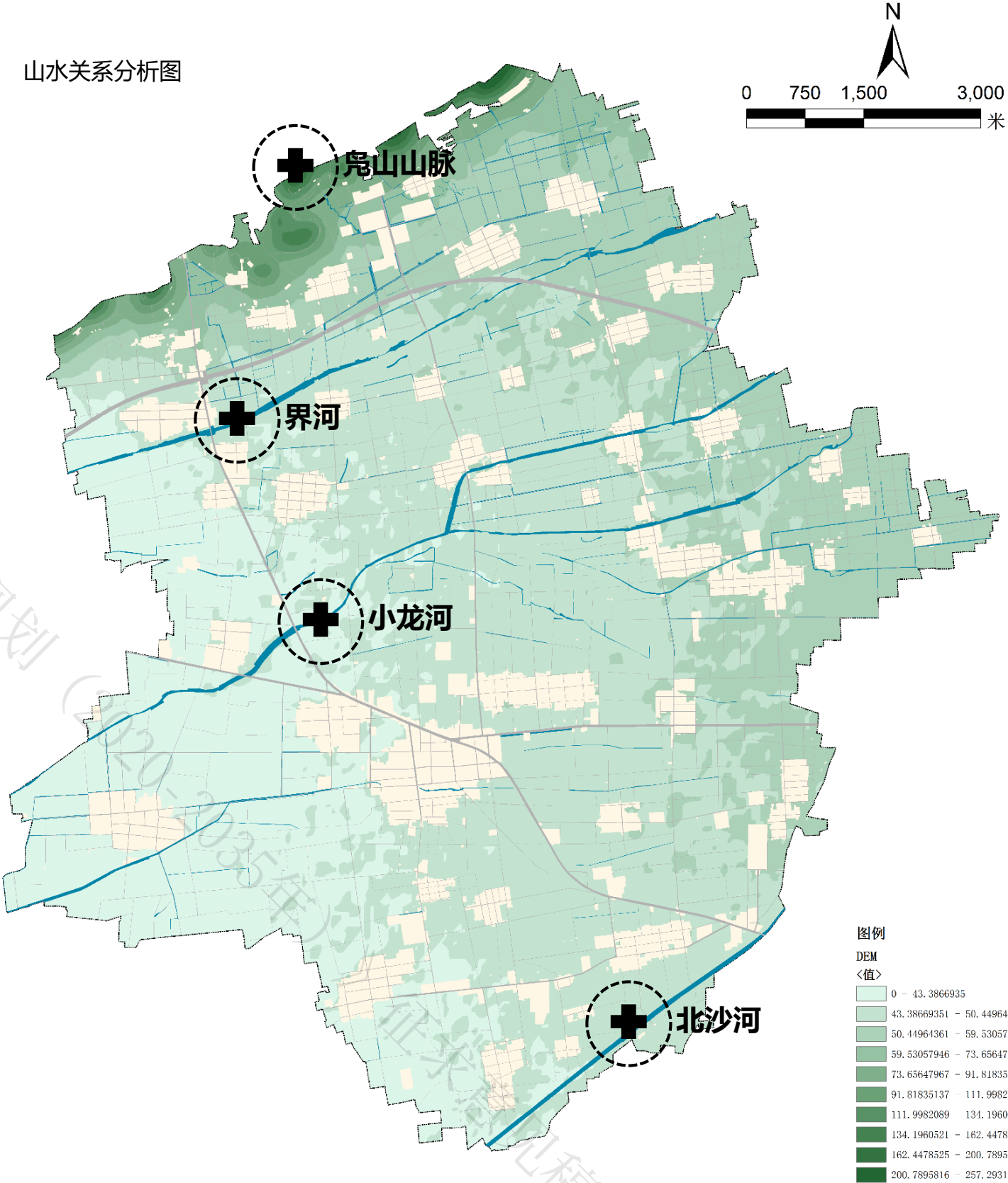
地形地貌

- 大坞镇虽属丘陵地带，辖区内却是一片平原沃野，地势东高西低，地面起伏较小，具有良好的工农业生产条件及城镇建设条件。

山水条件

- 水文条件：**大坞镇地表水资源比较丰富，有泉水二处，一名清水泉，一名乌泉。河流主要有北界河、北沙河和小龙河。大坞镇地下水属滕西平原孔隙水区，含水层厚度达120米。
- 重要山体：**大坞镇境内最主要山脉为北侧鳊山山脉。

山水关系分析图



1.3 基础概况

General situ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经济发展概况

□ 经济发展：资源驱动增长动力减弱，需寻求新方向

- 至2015年，全镇完成GDP44.11亿元，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717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503元。人均GDP4.90万元，仍略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自2008年后，大坞镇人均GDP增长率虽然一直高于全省平均增长速度，但差距越来越小，表明依托煤炭资源的经济增长驱动力开始减弱，需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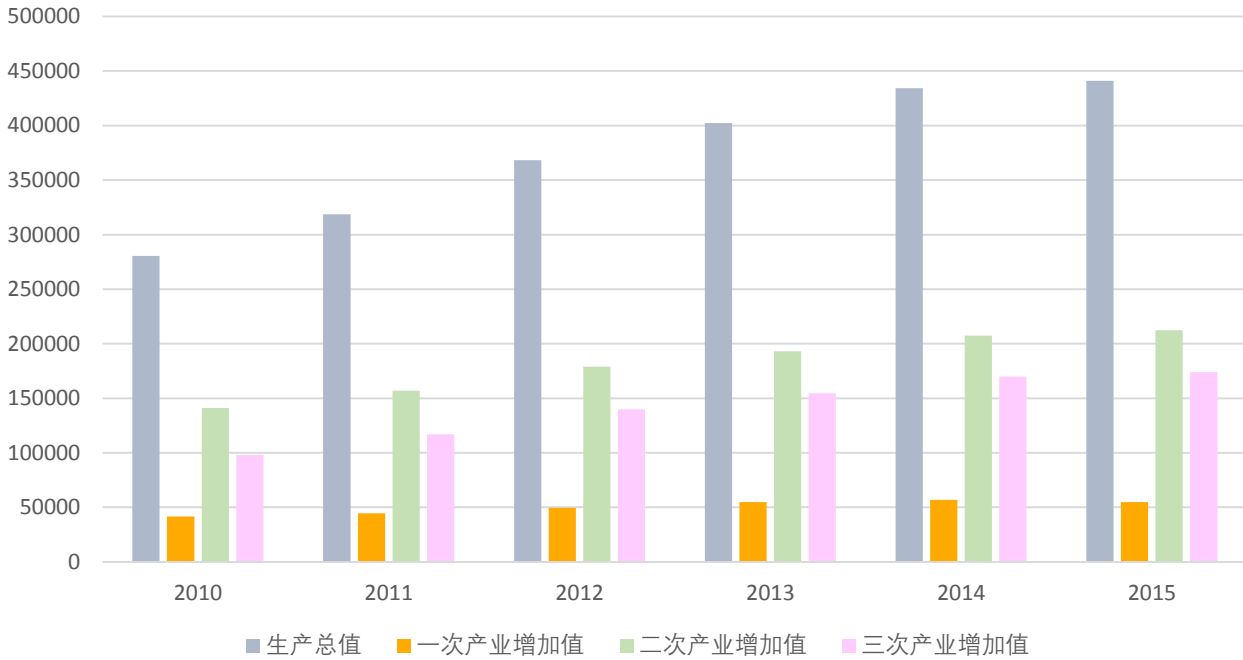
□ 人口：基数大、增长慢、老龄化、城镇化低

- 大坞镇全镇现有总人口89988人（其中男性45817人，女性42360人），城镇人口为23300人，城镇化水平26%。人口密度为883人/平方公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616人）。人口增长速度缓慢，城镇化水平低，老龄化程度显著。至2015年，全镇60岁以上老年人口17666人，老龄化水平19.63%，高于滕州市平均水平19.16%，始迈入严重老龄化社会（国际标准>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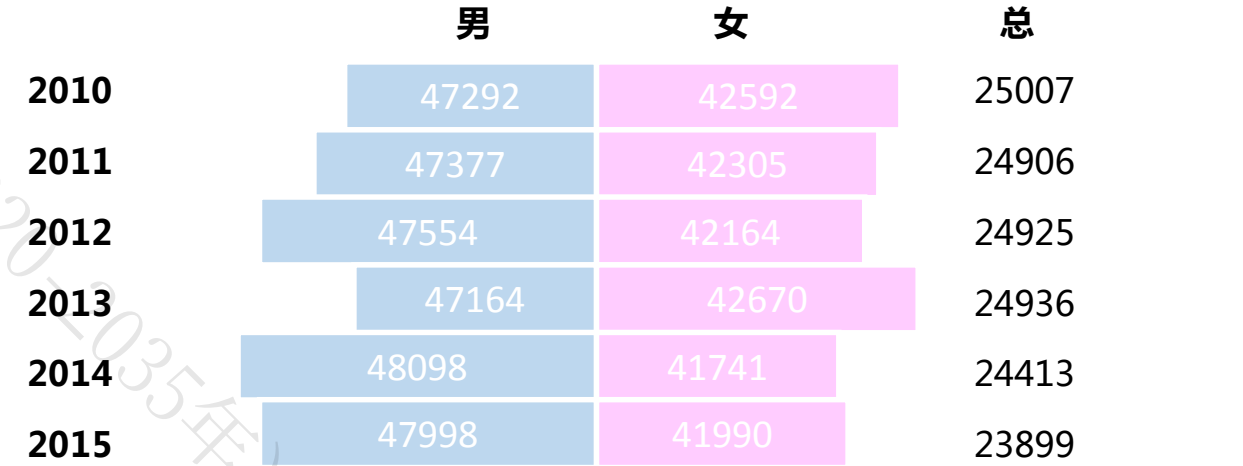
□ 产业：涉煤产业主导，生物医药突起，旅游商贸起步

- 至2015年，大坞镇产业结构为12.4：48.1：39.4，基本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二产占据国民经济主导地位。
- 形成生物医药、煤炭、新型建材、矿山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服装加工和建筑业等七大工业体系。目前，主导产业为涉煤产业，境内有东大、金达、徐庄三座大型煤矿，年产量达300万吨。随着大坞生物医药工业园区的设立，生物医药化工产业蓬勃发展。
- 大坞镇原为凫山县政府所在地，商贸服务业繁荣，建成日用百货批发等各具特色的商业街6条，建成布置200余个摊位的大坞商贸城一座，年交易额达4000余万元。
- 近年来依托靠近微山湖区位优势，促进旅游服务业向现代化、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目标发展旅游强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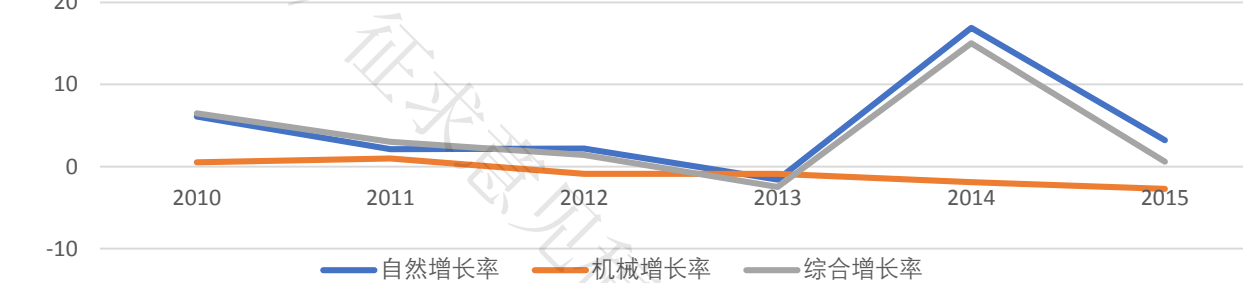
2010-2015大坞镇主要经济指标



2010-2015年大坞镇人口指标



2010-2015年大坞镇人口增长率统计



1.4

基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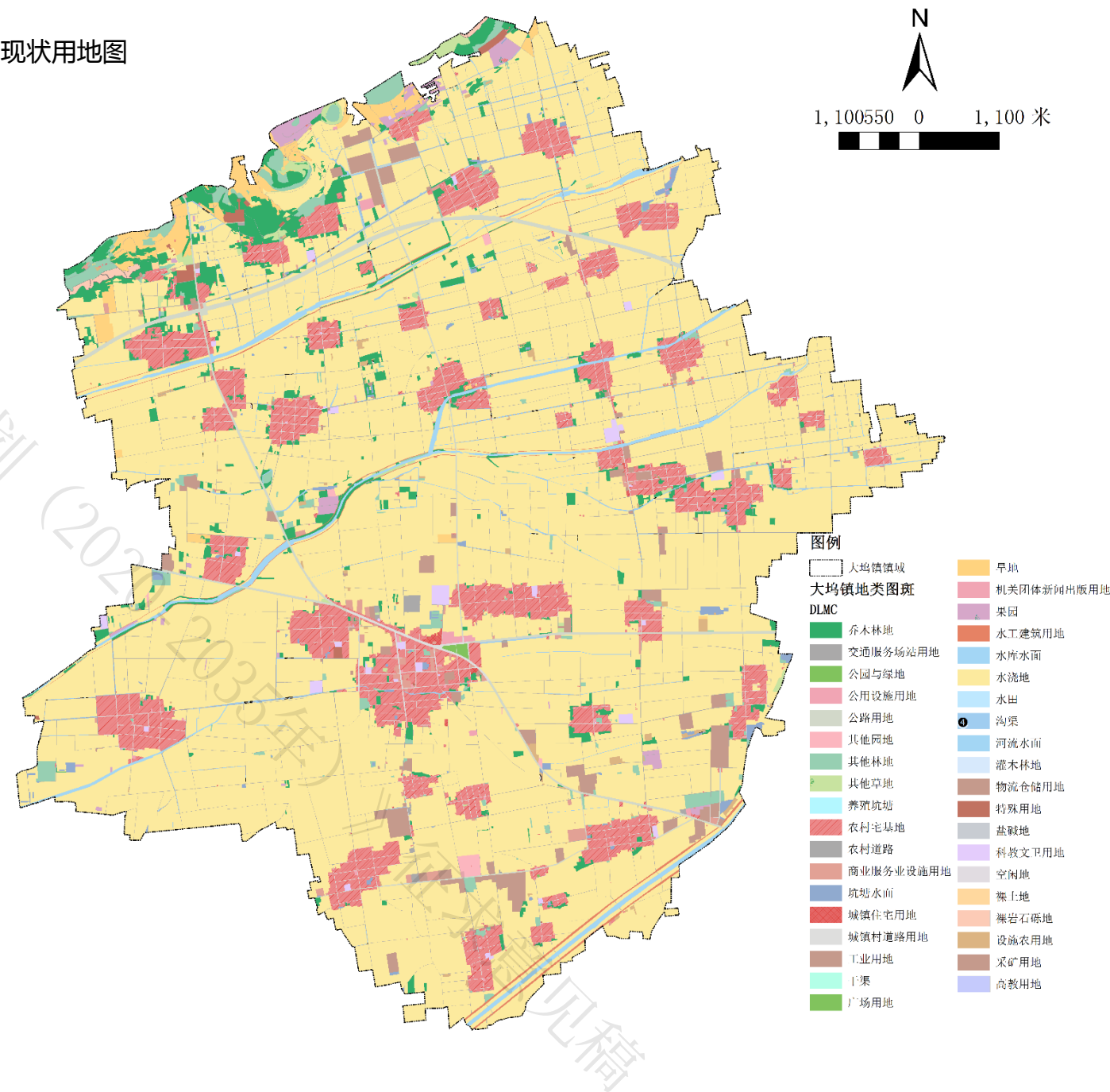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overview

镇域建设概况

□ 用地与基础设施：全镇全域土地10186公顷，辖65个行政村，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供热与消防设施不足

- 大坞镇全域土地面积10186.51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1357.42公顷，其他建设用地444.71公顷，农用地8242.55公顷，自然保护保留用地141.83公顷。全镇辖65个行政村。
- 大坞镇基础设施布置完善，全镇65个村庄全部通水通电通网，镇域内有污水处理厂一处，村庄生态桶多处，燃气已预留接出口，无供热设施，无消防站。

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农林用地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7416.81	
			0103	旱地	117.46	
	02	园地	0201	果园	54.86	
			0204	其他园地	12.33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331.93	
			0304	其他林地	143.19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35.05	
	17	陆地水域	1704	坑塘水面	40.12	
1705			沟渠	90.7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2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86.47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4.75
				0703	农村宅基地	1047.68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11.37
				0804	教育用地	36.9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34.41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18.06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9.58
	其他建设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85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3.98
				1403	广场用地	0.38
		其他建设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01	乡村道路用地(村道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28.96
	10		工矿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39.74
	11		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30.64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2.05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40.04	
15	特殊用地		17.50			
自然保护保留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29.09	
	23	其他土地	2306	裸土地	0.85	
			2307	裸岩石砾地	11.89	
总计						1018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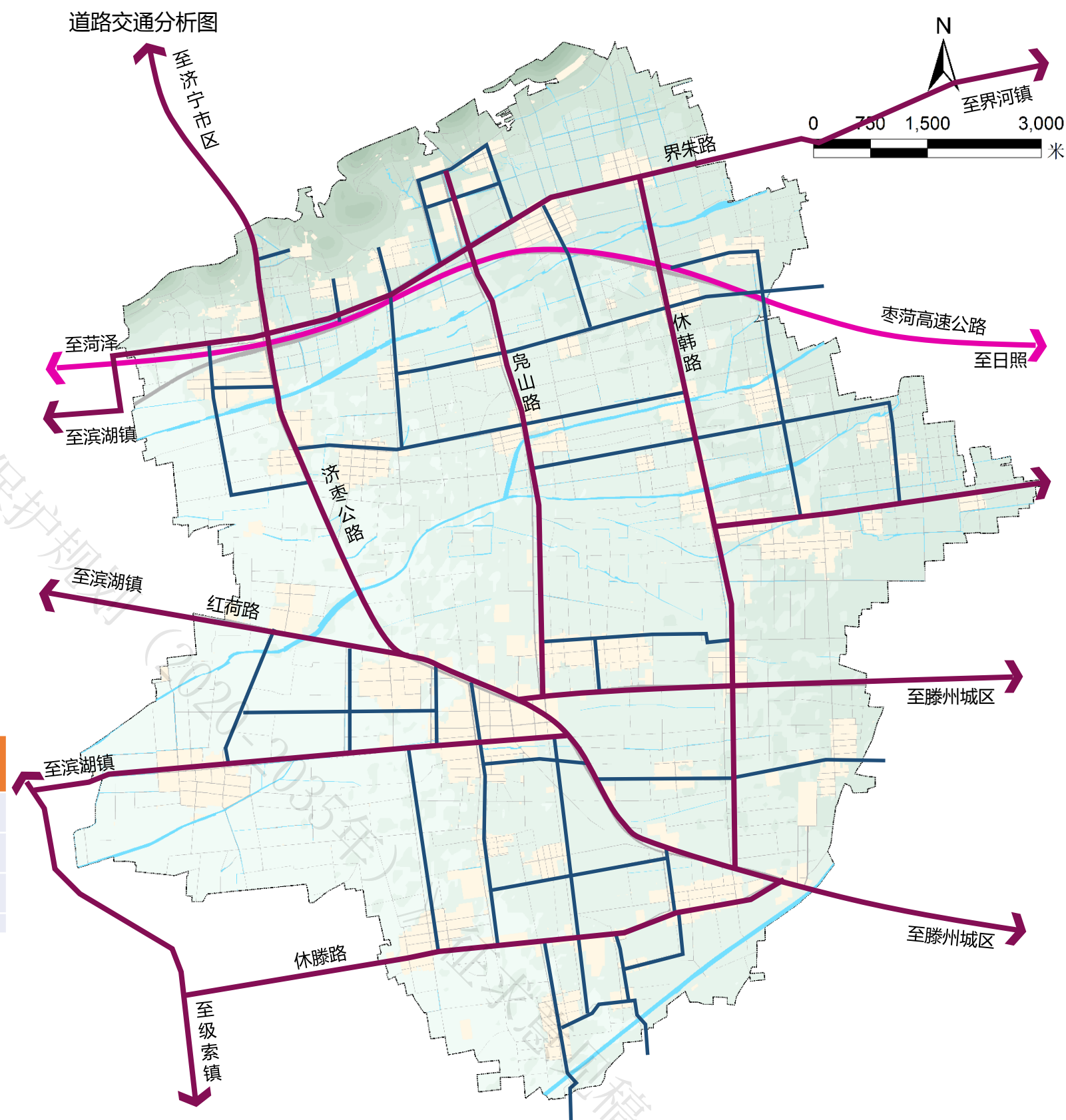


镇域建设概况

□ **道路交通条件：对外交通骨架已有，道路系统体系较差**

- 大坞镇公路四通八达，交通方便，济（宁）枣（庄）一级公路纵贯南北，红荷湿地旅游专用线横穿东西，枣鱼高速穿境而过。
- 还有三级公路休韩路、休腾路、界朱路，将本镇与周边城镇有机的连接起来。各村、镇级道路也已全部硬化，方便了各村与镇区的联系。
- 镇域现状道路存在问题主要是枝状道路不成系统，村镇之间联系较少，交通不便捷。

公路名称	起止点		断面形式	路面材料	道路长度(km)	备注
	起	止				
小坞-下王庄港	大坞镇小坞村	滨湖下王庄港	四车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11573	二级
休城-滕州港	大坞镇休城村	滕州港	四/双车道	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砾石	13053	二/三级
韩庄-休城	大坞镇韩庄	大坞镇休城	双车道	沥青碎、砾石	9228	三级
界朱路	滨湖镇	界河镇	双车道	沥青碎、砾石		三级



1.5 基础概况

Overview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历史文化资源概况

□ 大坞镇历史悠久，古迹众多，拥有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6处滕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多处不可移动文物。



于山九女坟



出土文物



休城遗址

古遗址					
古遗址名称	时代	面积	批文号	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大市庄遗址	汉	600×400	滕政发〔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大市庄村
邓庄遗址	汉	300×200	滕政发〔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邓庄村
东桥头遗址	春秋	300×200	滕政发〔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桥头村
东坞遗址	汉	400×300	滕政发〔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坞村
后峰庄遗址	战国	200×200	滕政发〔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峰庄村
后袁遗址	汉	200×200	滕政发〔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袁村
龙泉庄遗址	战国	200×200	滕政发〔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龙泉庄村
苗庄遗址	汉	300×200	滕政发〔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苗庄村
前峰庄遗址	东周	400×300	滕政发〔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前峰庄村
天水遗址	汉	400×300	滕政发〔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天水村
小坞遗址	东周	300×200	滕政发〔1994〕36号	滕保级	大坞镇小坞村
休城遗址	东周、汉	500×500	枣政字〔2010〕63号	枣保级	大坞镇休城村
于山遗址	东周	500×400	枣政发〔2003〕83号	枣保级	大坞镇于山村南
战河遗址	汉	600×400	滕政发〔2005〕67号	滕保级	大坞镇战河村

古墓葬					
古墓名称	时代	面积	批文号	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东立里墓群	汉	7.4万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立里村西南
东桥头古墓群	春秋	3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东桥头村东南400米
后峰庄墓群	东周	400×3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峰庄村南，河南岸
后袁村墓群	汉	2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后袁村西20米
龙泉庄墓群	战国	2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龙泉庄东北300米
苗庄墓群	汉	3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苗庄村东400米
前峰庄南村墓群	汉	300×2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前峰庄南村村西
土山墓群	汉	10万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土山村北
于山九女坟	汉	9×9	滕文字〔1957〕11号	滕保级	大坞镇于山村北

1.5

基础概况

Overview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历史文化资源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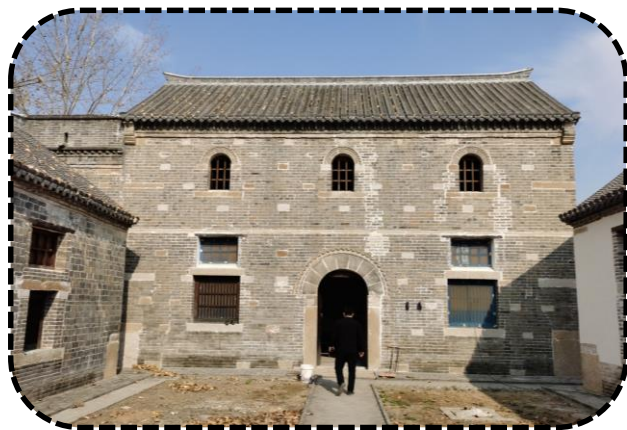
□ 大坞镇历史悠久，古迹众多，拥有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6处滕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多处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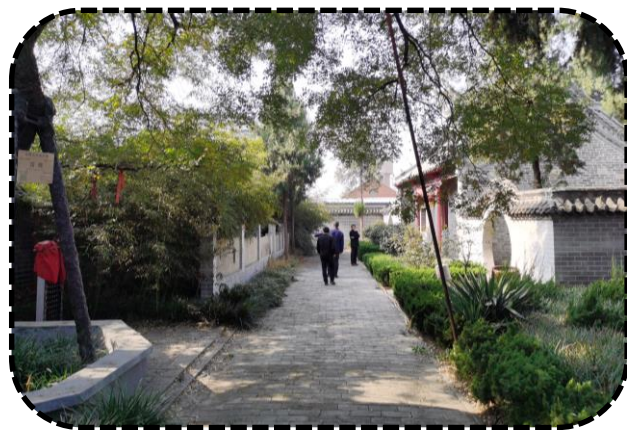
伏羲庙



洪福寺



龙氏旧居



张氏家祠

古建筑					
古建筑名称	时代	面积	批文号	保护等级	地理位置
刘氏家祠	清代	整个建筑群	鲁政发〔2006〕136号	省 级	大坞镇大刘庄村
张氏旧居	清	114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大刘庄村内
张氏家祠	清	38×35	鲁政发〔2006〕136号	省 级	大坞镇大坞村
杨氏旧居	清	52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和福村内
段氏旧居	清	67.85	滕政发〔2010〕93号	滕保级	大坞镇前岗子村内
伏羲庙	唐	300	滕政发〔2008〕69号	滕保级	大坞镇染山南
洪福寺	元	81.1	枣政字〔2010〕63号	枣保级	大坞镇休城村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氏旧居	民国		枣政发〔2015〕	枣保级	大坞镇后峰庄村原峰庄粮所院内



02

历史文化价值与现状评估



2.1 现状评估

Evaluation framework
评估框架



2.2 现状评估

Historical evolution
历史沿革

历史悠久，文化传承延续性高，姓氏宗族传承性好

□ 上追“北辛”，“滕国”故地，汉唐元清，遗迹依存



北辛文化



滕国故地



秦时码头

上古时期

- 据考古发现，远在“北辛文化”时期，大坞镇的先民就已在这片沃土上安家立业，繁衍生息。

夏商时期

- 滕州分为蕃、滕、薛三方国，大坞旧属滕国辖属。

秦汉时期

- 大坞成为重要航运码头

隋唐时期

- 大坞名大昊,已经成为商家云集的重镇。



九女汉墓



唐时古刹



元代寺庙



清代家祠



民国旧居

明代

- 明正统年（1436-1499）属于山东布政司济宁府滕县使相乡羊温社。明末，村东有乌泉，改名大乌，后因“乌”字不雅，便以“坞”字代之

建国后

- 1949年兖山县委由石墙迁驻大坞，设十区，大坞属峰庄。1956年扯兖山县建制，大坞划归滕县，建大坞区；1985年2月撤区并乡，设大坞办事处。同年秋建大坞人民公社。1984年，政社分开改称大坞镇人民政府。2001年，撤峰庄镇，将其并入大坞镇，驻地大坞村。

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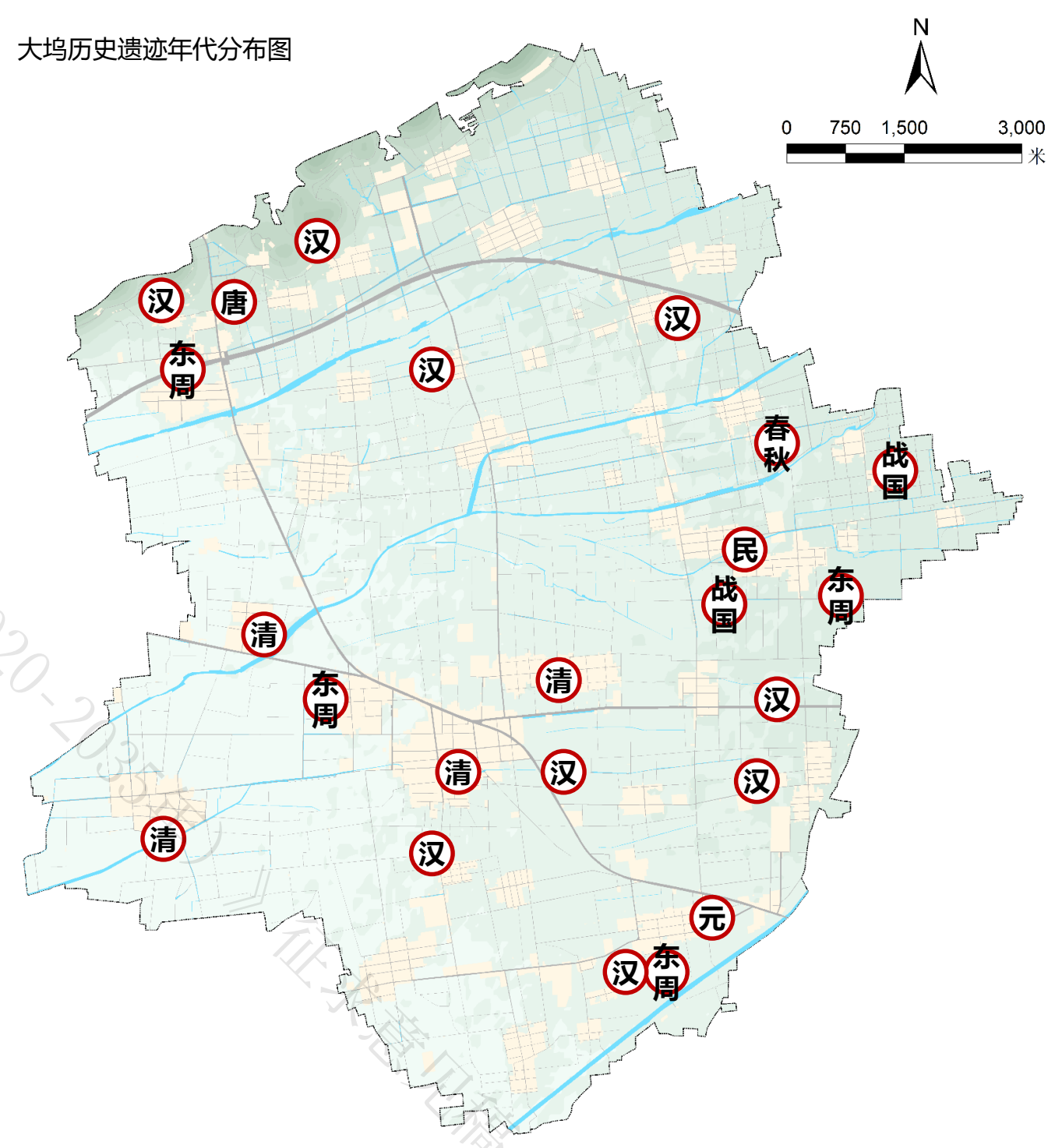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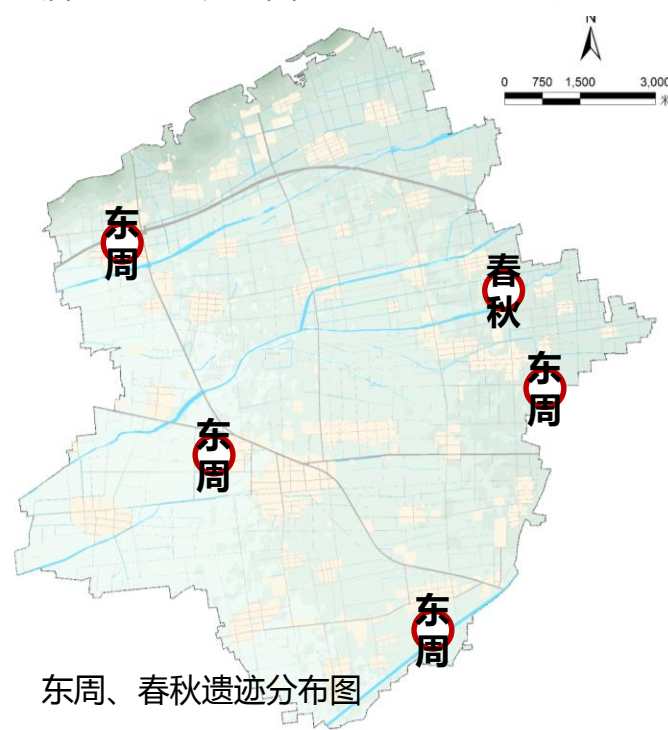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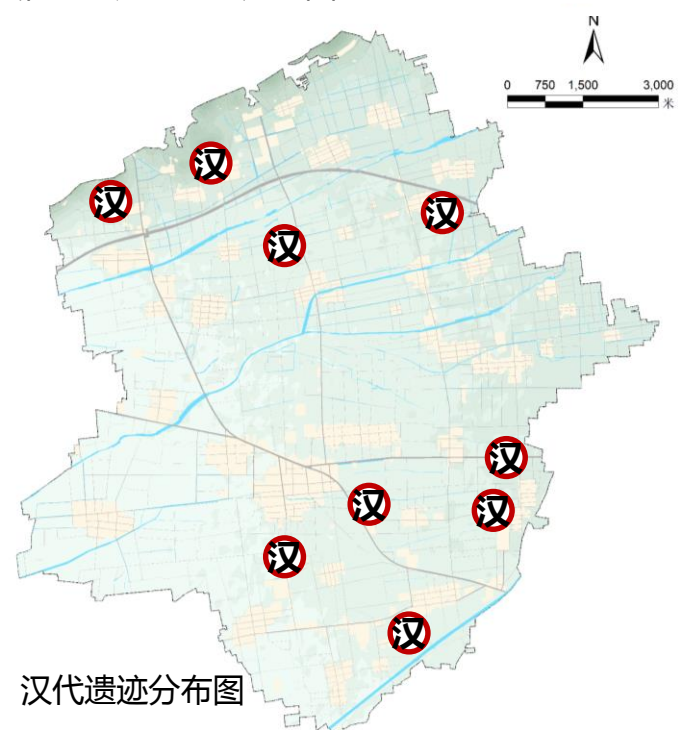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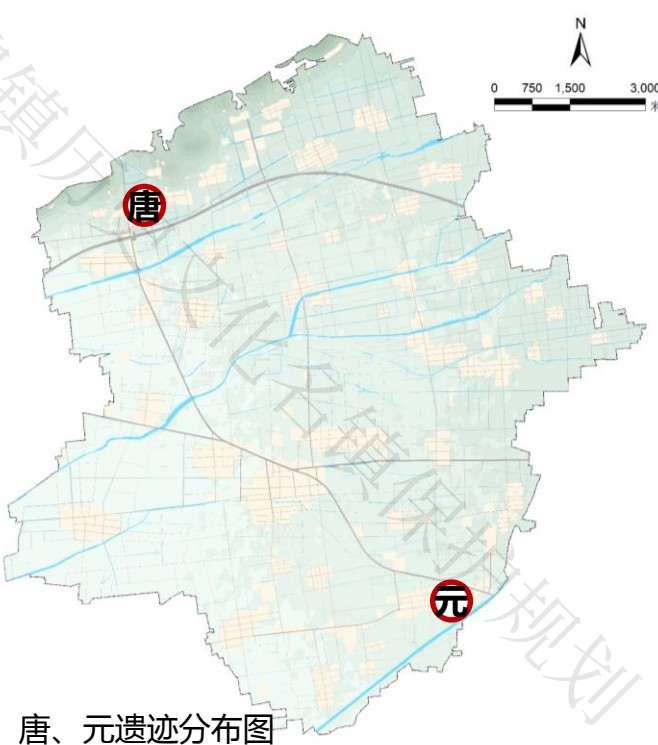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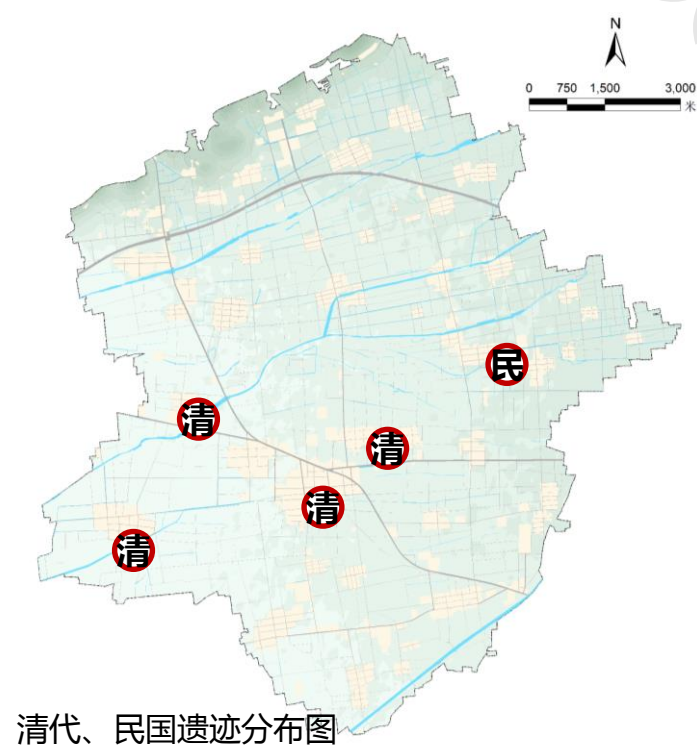
- 1944年，大坞划归兖山县，属四区。

清代

- 康熙八年（1669）大坞属乾四保。嘉庆年间（1813）大坞属仁四区。

2.2 现状评估 | Historical evolution 历史沿革

□ 历史文化资源年代分布：大坞镇在全域中分布有最远至东周的各个朝代的遗迹，这也能从时间空间维度上反应了大坞镇的历史传承情况



2.2 现状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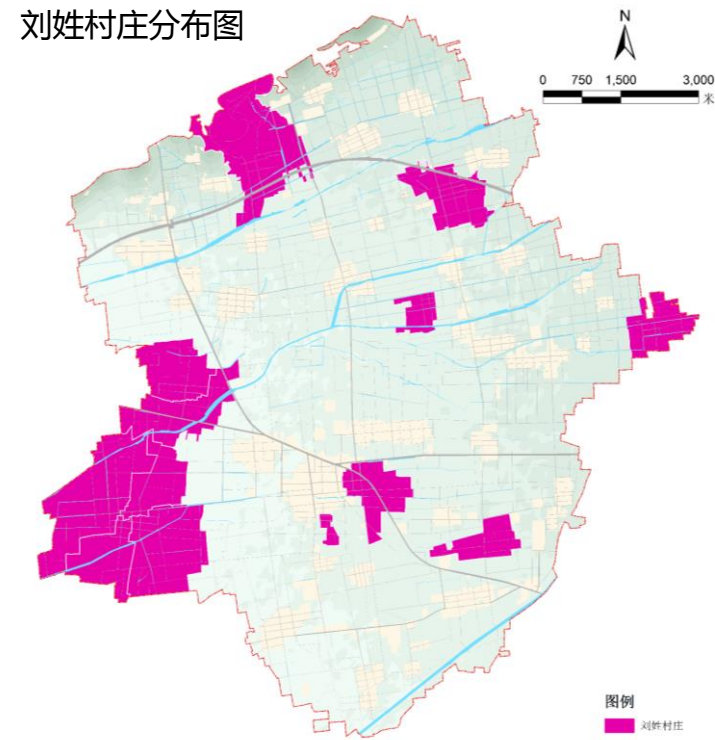
Historical evolution
历史沿革

村庄建设年代分布：村庄多起源与明代

大坞镇现状村庄中，有记载建成年份最早的村庄在战国时期，为休城。而大部分的村庄集中在明代建立，其次为元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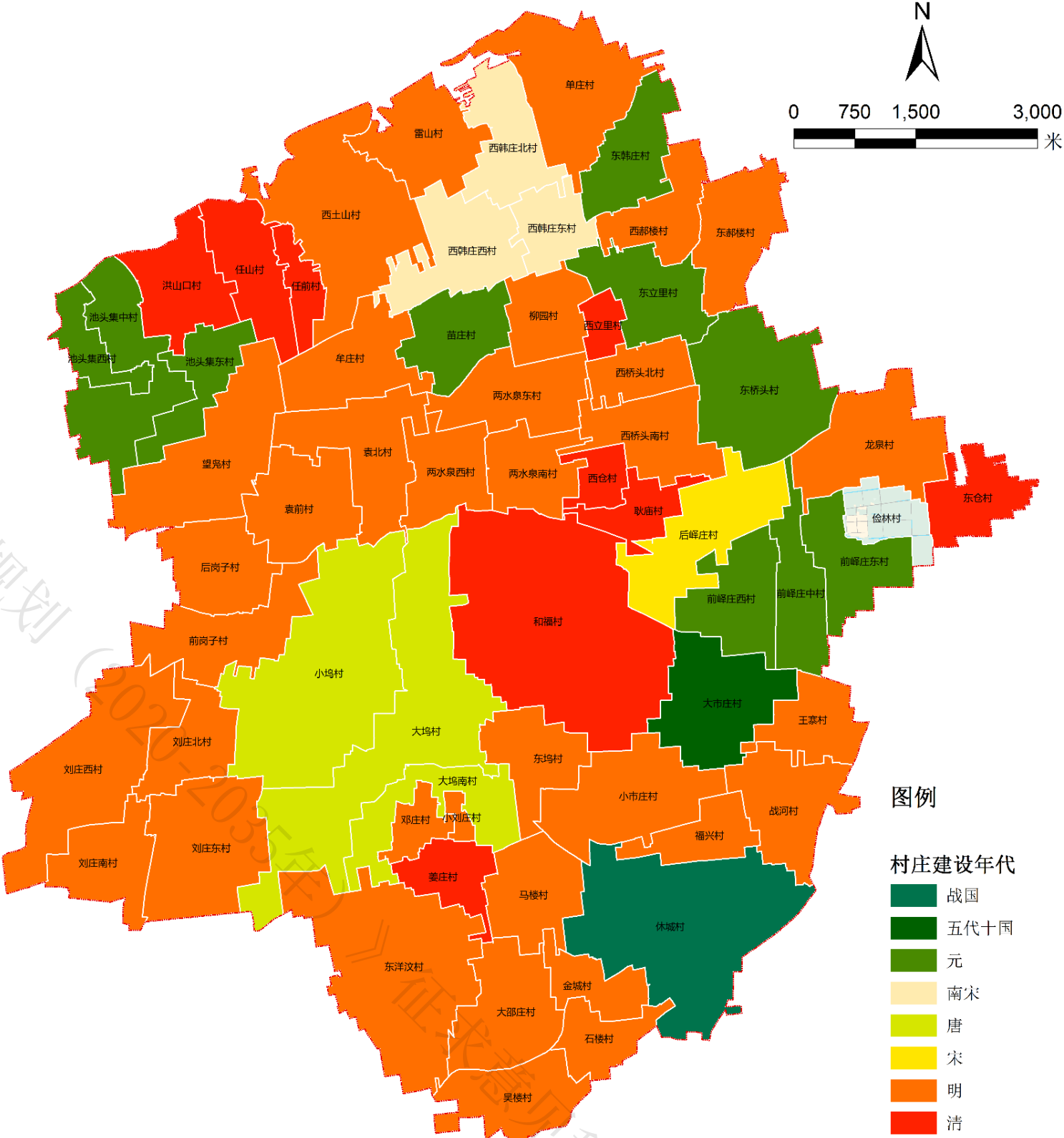
村庄姓氏传承：刘、王、赵、张几大姓氏分布最广

根据《大坞镇镇志》，统计了每个村发源姓氏，大坞镇姓氏众多，其中刘姓是分布最广，刘、王、赵、张在镇中占有较大分量。



姓氏	村庄数量
刘	13
王	7
赵	7
张	5
马	4
韩	4
朱	4
徐	4
伊	3
郭	3
李	3
许	3
仲	2
曹	2
郝	2
任	2
袁	2
翟	2
单	2
邓	2
何	2
姜	2
邵	2

姓氏	村庄数量
董	1
段	1
耿	1
傅	1
胡	1
裴	1
苗	1
孙	1
魏	1
宋	1
吴	1
杨	1
陈	1
羿	1
战	1
汪	1
孔	1
屈	1
甘	1
罗	1
黄	1
于	1
周	1
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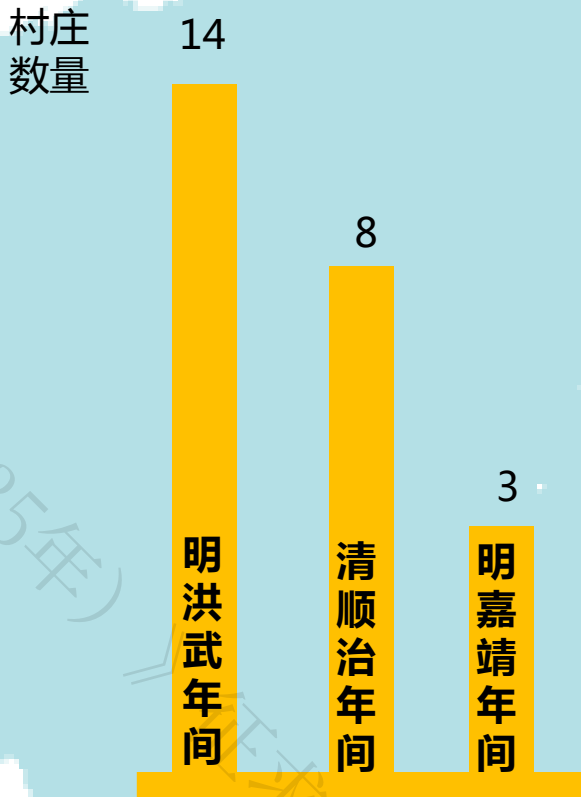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大坞镇镇志》

2.2 现状评估

Historical evolution
历史沿革

村庄始建：山西是外部迁入最多的省份

- 大坞镇村庄多数为附近村庄人群迁入建村，也有部分村庄是从外地迁入，根据《大坞镇镇志》记载，大坞镇中有10个村庄为山西迁入建村或山西迁入将村庄发展壮大。其中多数为清洪武年间迁入。
- 大坞镇的村庄建村或村庄迎来较好发展的时期普遍集中于三个时间段，一是明洪武年间，二是清顺治年间，三是明嘉靖年间。



数据来源《大坞镇镇志》

2.2 现状评估

Historical evolution
历史沿革

资料来源《大坞镇镇志》

村名	沿革	备注
大坞村	唐贞观年间（公元627年），此村既有，名大吴。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张氏自山西忻州徙此，时村中有泉，水浊名乌泉，村名改称大乌，后以“乌”字不雅，更为“大坞”。	
东乌村	明嘉靖十一年（1532年）刘、邓二氏来此，于乌泉东建村，名东乌。明末改为“东坞”。	
小刘庄村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刘氏由山西省忻州迁来与刘庄东建村，取名小刘庄。	
邓庄村	明洪武二年（1369年），邓氏由山西省经鱼台迁至滕，辗转数处，于万历年间（1573-1620）来此建村，取名邓庄。	
小坞村	唐武德年间（618-626年）建村，因村西北有桥名“小白桥”故名“白桥村”，元代称该村为“小吴”明代改为“小坞村”。	
两水泉村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徐氏自山西省迁至滕西凉水泉西侧建村，村以泉名，清代后，村名演为两水泉。	
苗庄村	元代中期，苗裴两姓来此建村，明初遭战祸，苗、裴二族人避于山洞得以幸免，战后回村与山西迁来的移民重建村落，名苗庄。	
柳园村	明代此处既有村庄，燕王扫北时，此村毁于战乱。后姜、何二氏迁此故址建村，名柳园。清嘉庆年间，胡氏迁入，发展成旺族，隧更为胡楼。1982年恢复原名柳园。	
满连庄村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数姓迁此聚局成村，时野生马兰遍布，故名马兰庄。后演为满连庄，隶属柳园村委。	
西仓村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翟、刘、赵氏等相继迁此，共建成村。时因荒草遍野，故取村名为荒庄，乾隆年间，村东又建一荒庄，本村改称西荒庄，1982年更为西仓。	

村名	沿革	备注
耿庙村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耿氏来此建村，因西侧有小庙一座，故取名为耿庄。	
和福村	明洪武年间，有何、傅二姓来此建村，相传，何姓尊重傅姓，取名雍傅村，两姓和睦取和睦得福之意，改村名为和福。	
大市庄村	周广顺二年（952年）农居特进检校太师兼侍中，将父葬于此，起后建庐守墓发展成村名大榆村，明天启二年（1622年），魏氏迁入更名市庄，明末称为大市庄。	
小市庄村	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孙氏由奎子来大市庄西南里许建村，随称市庄，明末更名为小市庄。	
王寨村	明隆庆年间（1567-1572年），常氏由鱼台常家店迁此建村，名常家寨，亦称寨里。王氏于隆庆末年（1572年）由望冢西辛安迁居寨里村，王氏人丁渐繁成旺族，逐更名为王家寨。今称王寨。	
战河村	明洪武元年（1368年）战氏由山西省迁此建村，因村址临北沙河，故名战河。	
徐庄村	明隆庆末年（1572年）徐氏由望冢村迁居于战河，又于崇祯七年（1634年）居村北，建村名为徐庄，隶属战河村委。	
任堂村	名万历年间（1573-1620年）刘氏由山西来滕经商居此，沿用原名任家庄，1982年，因重名更为任堂村。2002年，任堂、火神庙合并为福兴村委会。福兴村委会驻任堂。	
火神庙	南宋末年（1297年）建村，名复兴庄，明万历元年（1573年）许姓迁入，因村前有火神庙，改村以庙名。1966年改为革命村，1982年复称火神庙。隶属福兴村委会。	
休城村	据孟子去齐，战国时代（公元前475-221年）此地即名休，可能已是较大村庄，孝景元年（公元前156年）楚元王子富封休侯，即今休城之地，迄今已有2140年，今仍以休城为村名。	

2.2 现状评估

Historical evolution
历史沿革

资料来源《大坞镇镇志》

村名	沿革	备注
马楼村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马氏自焦村来此建村，时盖有楼房，故名马楼。	
天水村	此地原已成村，名西休城，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赵氏由级索迁入，改名赵家庄，1982年因有重名，更改为天水，2002年天水、小黄庄合并为金城村，金城村委驻天水。	
小黄庄	此地原为黄姓庄园，于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赵氏由东洋汶迁此定居，名为黄庄，1982年因有重名，更为小黄庄，隶属金城村。	
石楼村	相传本村为石姓所建，名为石楼，明嘉庆年间（1522-1566年）杨氏迁入，仍名石楼。	
大邵村	明崇祯年间（1628-1644年），邵氏自望冢邵村来此建村，名邵家庄，因有重名，1982年更名为大邵庄。	
吴楼村	相传，明初此村名王家大楼，明末宋姓迁入，其居处称宋家胡同，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吴姓迁入王家大楼，后更名为吴家大楼，简称吴楼。	
东洋汶村	赵氏祖籍明初来滕居赵家坡，宣德年间（1426-1435年）迁居洋汶东二公里许建村，随称阳温，后以方位名为东洋温，现更名为东洋温	
甘寨	单氏于元初迁居阳温村南建村，随称阳温，后称单庄；明嘉庆年间（1522-1566年），甘氏迁居单庄，为防水筑寨，更名为甘寨。隶属东洋汶村委会。	
尹庄	尹姓于清康熙初年由肥城岩崆迁此建村名尹庄，隶属东洋汶村委会。	
罗寨	明嘉靖年间（1522-1566年）甘、罗二氏同朝为官，后两氏同于此建村，罗氏主持筑圩防水，村称罗寨至今，隶属东洋汶村委会。	
小李庄	十二世保真于乾隆初年（1745年）左右，由李庄迁此建村名小李庄。隶属东洋汶村委会。	
姜庄	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姜氏由城关沙窝街经马楼迁此建村，名姜家庄。	

村名	沿革	备注
大刘庄	明洪武二年（1369年），刘氏自山西临汾经单县来滕，初居望冢家，再迁无相村居二十年，后在其北二里许置地而居，初名刘家洼，后更名为大刘庄。	
后岗子村	明洪武二年（1369年），曹、仲、刘三氏相继来此建村，以村址地势较高名岗上村，俗称岗子，1949年，以村中河沟为界，分南北二村，本村居北，称后岗子。	
前岗子村	本村居后岗子南，称前岗子。	
袁村	明洪武二年（1369年），袁氏从河南陈州迁居于此，遂改村名为贤庄，后袁氏成为旺族，又改为袁家庄。1949年更称为袁村。	
前望凫	明初（1368-1398年），张、王二氏迁此建村，因王氏居官，村称王府，后改望凫。清嘉庆年间更为前望凫。清初（1644-1661）年赵氏来望凫村北侧建村，名后望凫。同期，另一赵氏由土山来望凫庄西建村，名西望凫。后有王氏来望凫庄西南建村，名西南望凫。嘉庆年间（1796-1820年），屈氏迁望凫庄北建村，名屈庄。	
后凫望	历史沿革见《前望凫》	
西凫望	历史沿革见《前望凫》	
西南凫望	历史沿革见《前望凫》	
屈庄	历史沿革见《前望凫》	
牟庄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韩氏居此，后韩姓犯剿人绝。继有段、董等姓迁来，议取村名为牟庄。	
池头集	元代（1260-1368年）此处即已成村，名十里杏花村，一度称万安寨，明洪武二年（1369），马氏自山西洪洞县迁入，因村中泉水汇集成池，且设有集市，故更名为池头集，现分池头集东、池头集中、池头集西三个村委会。	

2.2 现状评估

Historical evolution
历史沿革

资料来源《大坞镇镇志》

村名	沿革	备注
周山	清中期（1733-1822年），周氏由姚庄迁至染山南麓建村，以姓名村名为周山，现与老龙腰、于山三个村合称为洪山口村。	
老龙腰	明中期（1460-1552年）邵氏来染山东南麓建村名老牛腰，1958年改称老龙腰，隶属洪山口村委会。	
于山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于氏迁来爷娘庙旁建村，名染山庙，1949年更为于山，隶属洪山口村委会。	
任山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王氏迁此建村，名王山庄，继有任姓迁入，改称任山庄。1949年村分为而。本村偏北，称任上，1970年又改称任山。	
任前	沿革见《任山》，因本村偏南，称任下村，1970年更为任前。	
西土山	明代中期（1460-1552年），刘、赵二氏来此建村，以近之山名称土山庄。1982年更为西土山。	
雷山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赵、朱二氏迁此建村，因北依雷山，名雷山庄。今称雷山。	
西韩庄	南宋时期（1127-1279年），韩氏迁此建村，名韩家庄。元泰定年间（1324-1328年），朱氏由徐州迁入，后更村名为西韩庄。现分为西韩庄东、西韩庄西、西韩庄北3个村委会。	
杨林	清中期（1733-1822年），杨、刁、马等氏迁此为杨家护林，渐致成村，名杨家林。今称杨林。隶属西韩庄西村村委会。	
东韩庄	元泰年间（1324-1328年），韩氏迁此建村，名韩家庄，后为区别村西之韩家庄，本村更称东韩庄。	
单庄	明崇祯年间（1628-1644年），单氏迁至大山山坳建村，名大山村。清康熙年间（1662-1722年），村毁于山洪，乃移至今址重建新居，取名单庄。	
西桥头	明崇祯年间（1628-1644年），许氏来此建村，因东有桥头村，随称桥头。后为区分，改为西桥头。现分为西桥头南、西桥头北两个村委会。	

村名	沿革	备注
东桥头	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李氏由山西省迁来龙河虎头桥西侧建村，取名桥头。明末（1628-1644年），村西又建一桥头村，本村改称东桥头。	
后峰庄	宋代（960-1279年）拦旗官李氏来此开挖河道，工成后定居小河之阳，因南有伊庄，随称小伊庄。明代中期演为小峰庄，今称后峰庄。	
前峰庄	元代（1260-1368年）伊氏来此建村，名伊庄。明中期（1460-1552年）郭氏由山西省迁入，以北望峰山之意更名为峰庄，后称大峰庄。1939年改为前峰庄。原为峰庄乡政府驻地，2001年并归大坞镇，现分为前峰庄东、前峰庄中、前峰庄西三个村委会	
东郝楼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郝氏由山西省洪洞县迁此建村，因建有楼房，故取名为郝家楼，清初，为区别西之郝家楼，本村改为东郝家楼。今称东郝楼。	
西郝楼	明洪武二年（1369年），有数姓迁此聚居成村，以郝姓取村名郝家楼。后为与东部郝家楼对应，本村改为西郝家楼。今称西郝楼。	
东立里	元至正年间（1341-1368年），张、汪二氏迁此建村，名为立里。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段氏由小坞迁入，改为栗里，后有刘、孔二氏相继迁来。1937年因西有栗里更名为大立里，1949年更称东立里。	
西立里	清顺治年间（1644-1661年）羿、陈二氏相继定居于此，因东近栗里村，随称栗里。1937年改为小立里。1949年更称西立里。	
龙泉	明代（1368-1644年），王氏迁此建村，因处小龙河及其支流之间，故名中河村。清初（1644-1661年）张氏迁入，改称张庄。1982年更为龙泉。	
狄庄	此处原为杨氏庄园，明隆庆年间（1567-1572年）狄氏由微山狄垌堆迁来定居，渐致成村，名为狄庄。	

2.3 现状评估

Overall pattern

整体格局与历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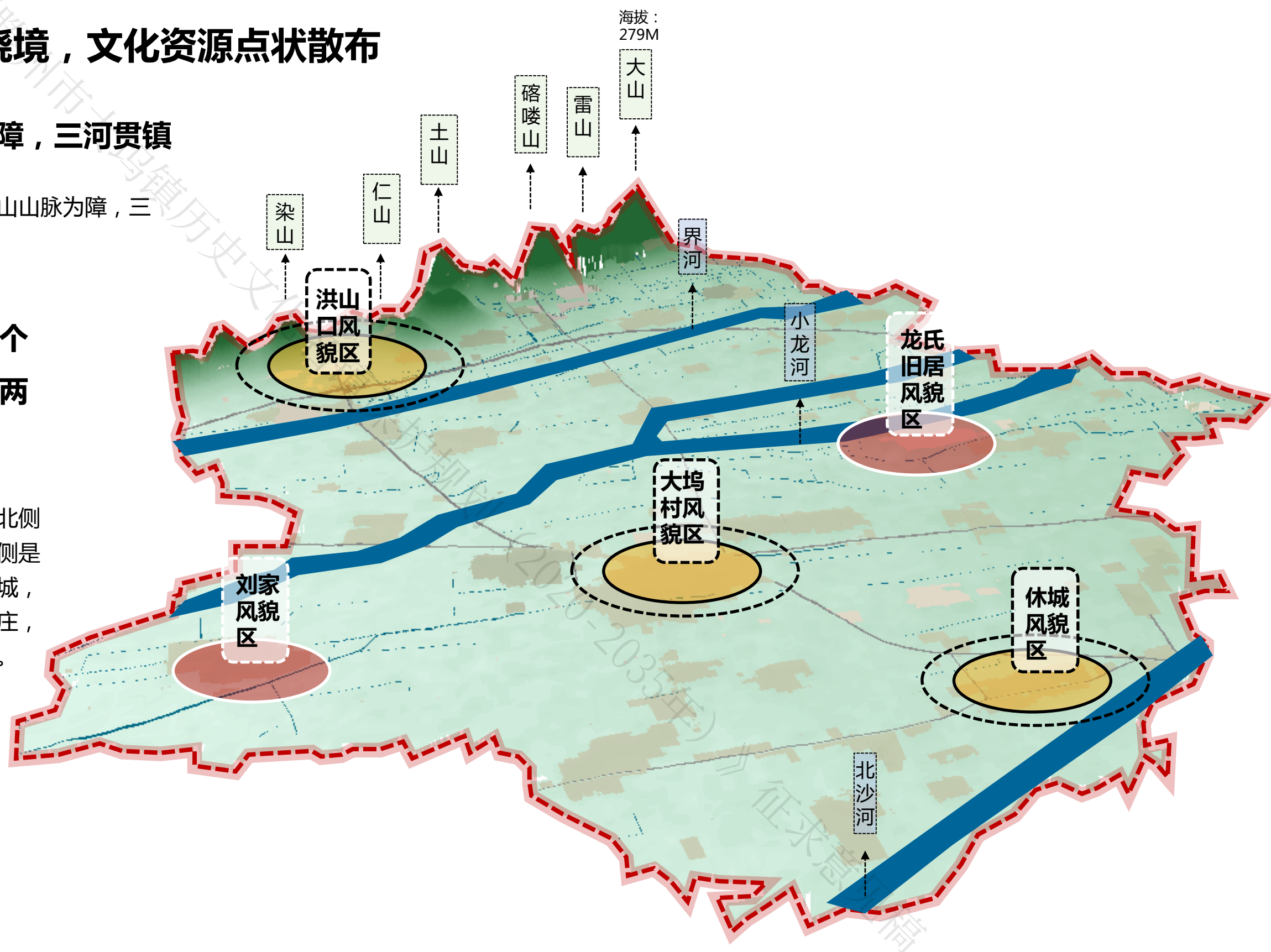
背依鳊山，三河绕境，文化资源点状散布

□ 环境格局：鳊山为障，三河贯镇

- 大坞镇，整体格局北部鳊山山脉为障，三条河流穿镇而过。

□ 整体风貌格局：三个主要风貌连片区，两个小片保护区域

- 大坞镇镇区居于镇中央，北侧有洪山口整体风貌区，南侧是大坞最早起源地之一的休城，西侧刘氏家祠所在地刘、庄，东侧龙氏旧居所在地峰庄。



2.3 现状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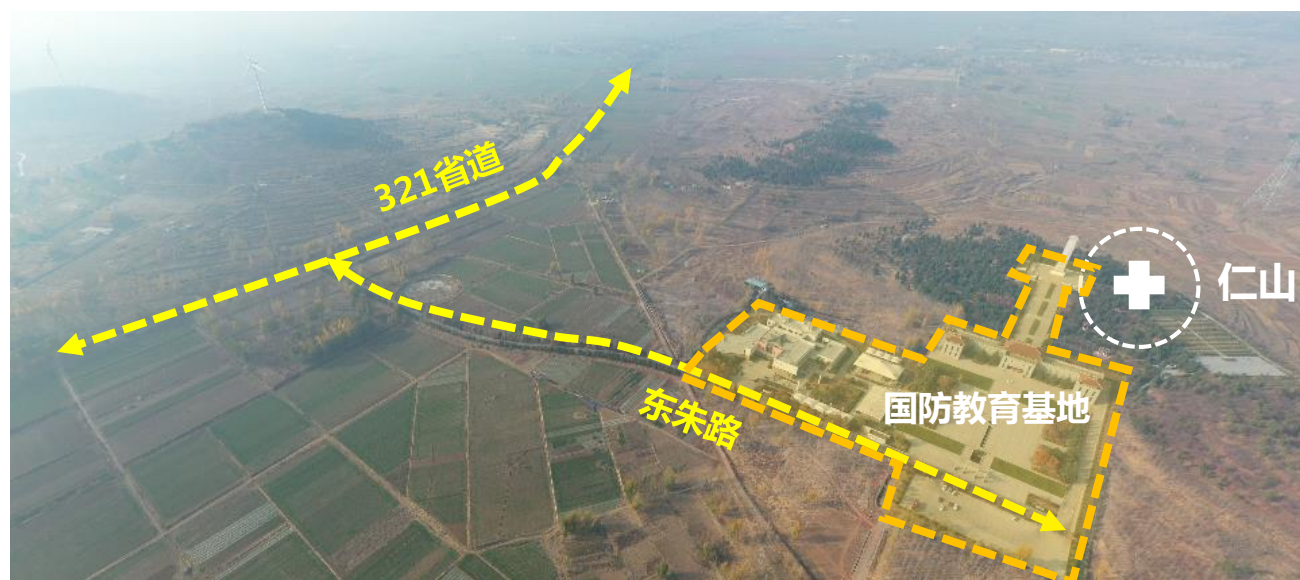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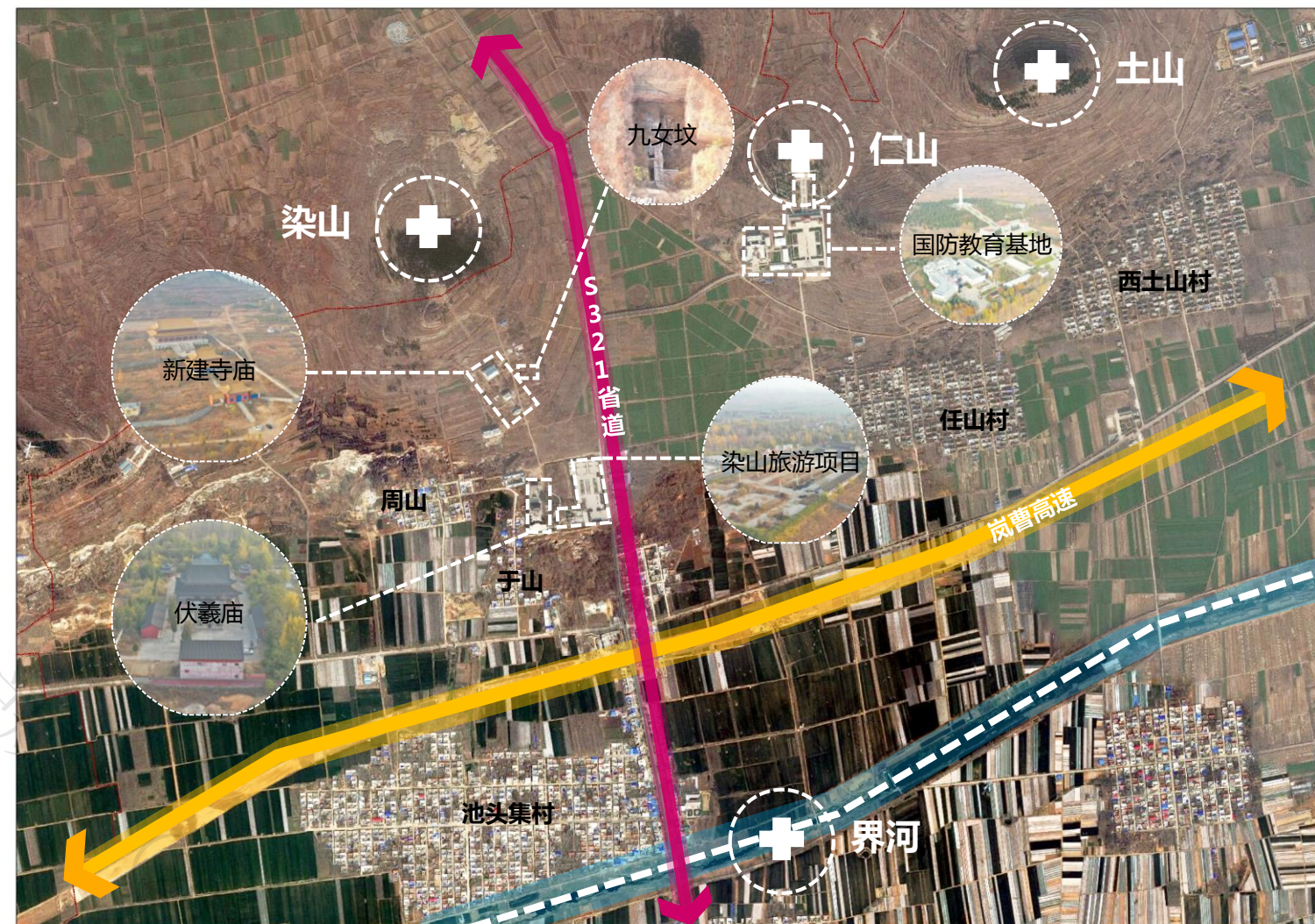
Overall pattern

整体格局与历史风貌

背山面水，文旅资源众多，拥有构建大型文化产业园的基础

□ 洪山口风貌区

- 洪山口风貌区位于大坞镇的最西北侧，是大坞镇最富有景观特色的区域。也是大坞镇目前文旅项目最集中的区域。
- 洪山口区域依托染山与仁山，背山面水，中间有321省道提供便利的交通环境。省道东侧区域建有国防教育基地，西侧区域有伏羲庙、九女坟及新建的文旅项目。
- 大坞镇目前针对此区域规划了洪山口文化产业园，总规划建设面积2000余亩。未来还想在现状基础之上继续打造染山旅游区级大型游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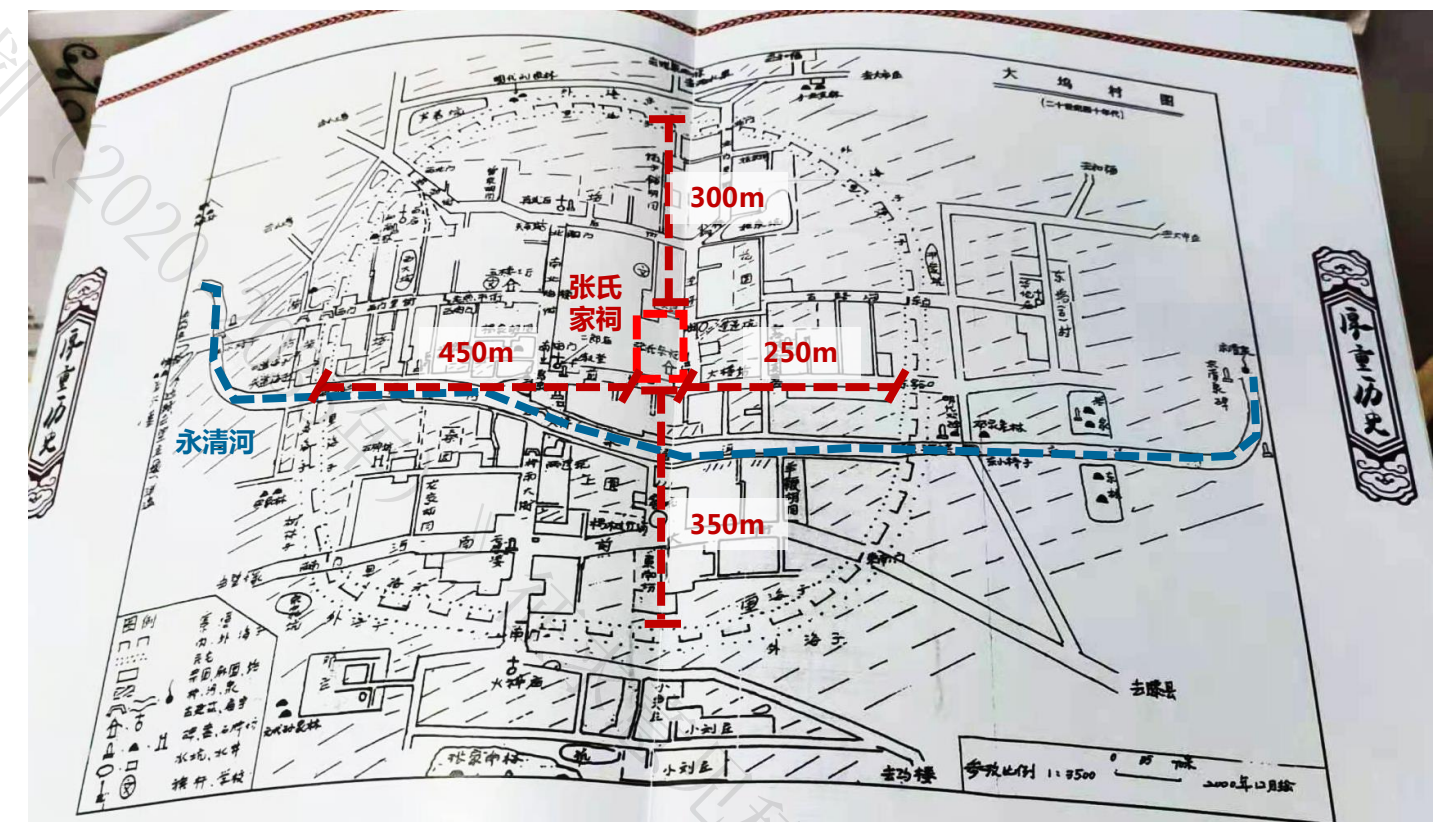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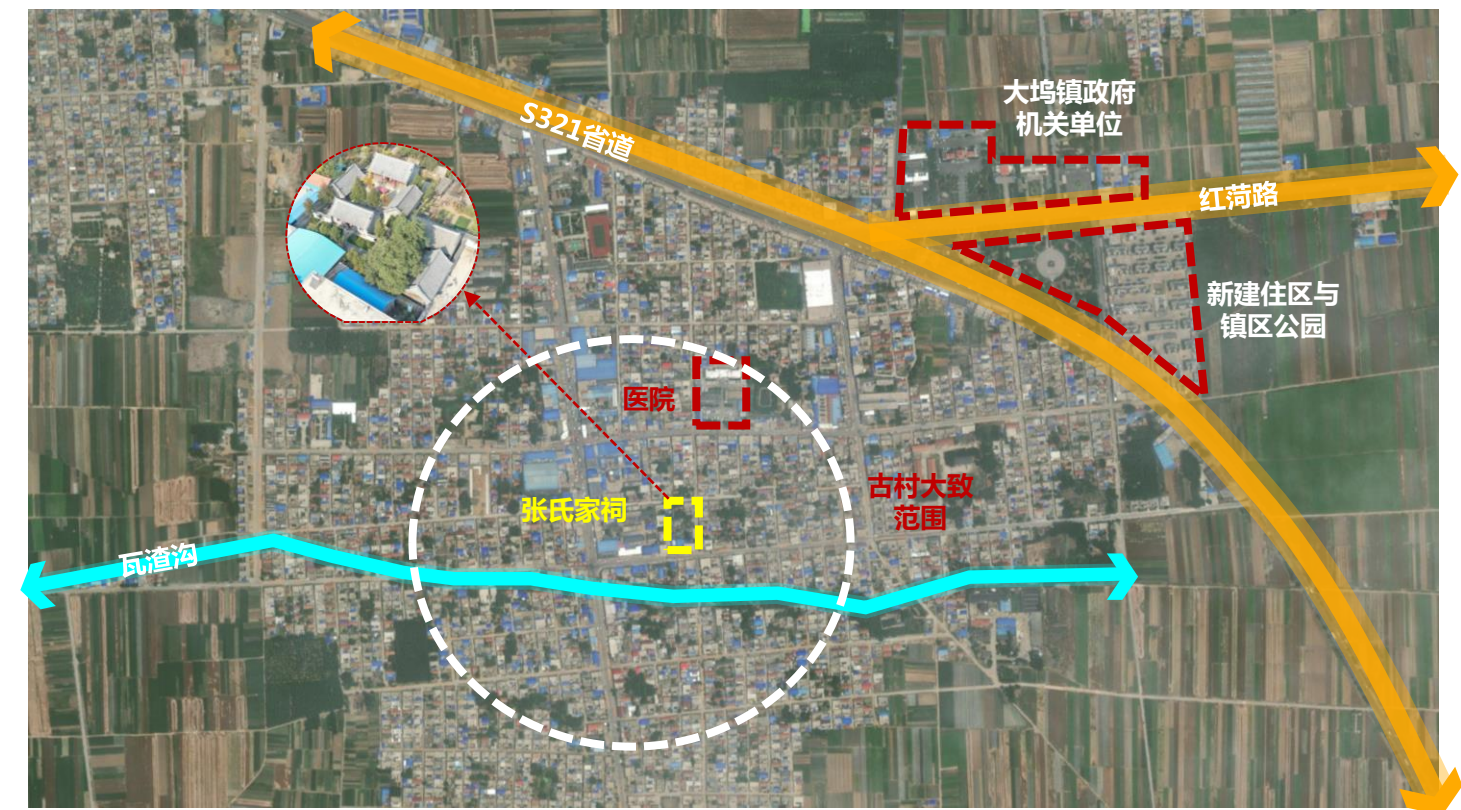


2.3 现状评估 | Overall pattern 整体格局与历史风貌

起于明，盛于清，大坞张氏家祠，定格大坞张旧时风貌

□ 大坞村风貌区

- 大坞村是目前大坞镇镇政府所在地，大坞村发源于明代，清代建张氏家祠，如今随着村庄的不断发展，仅剩大坞村及瓦渣沟依稀见证这百年历史。



大坞村图（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2.4 现状评估 | Key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s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枣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5处滕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多处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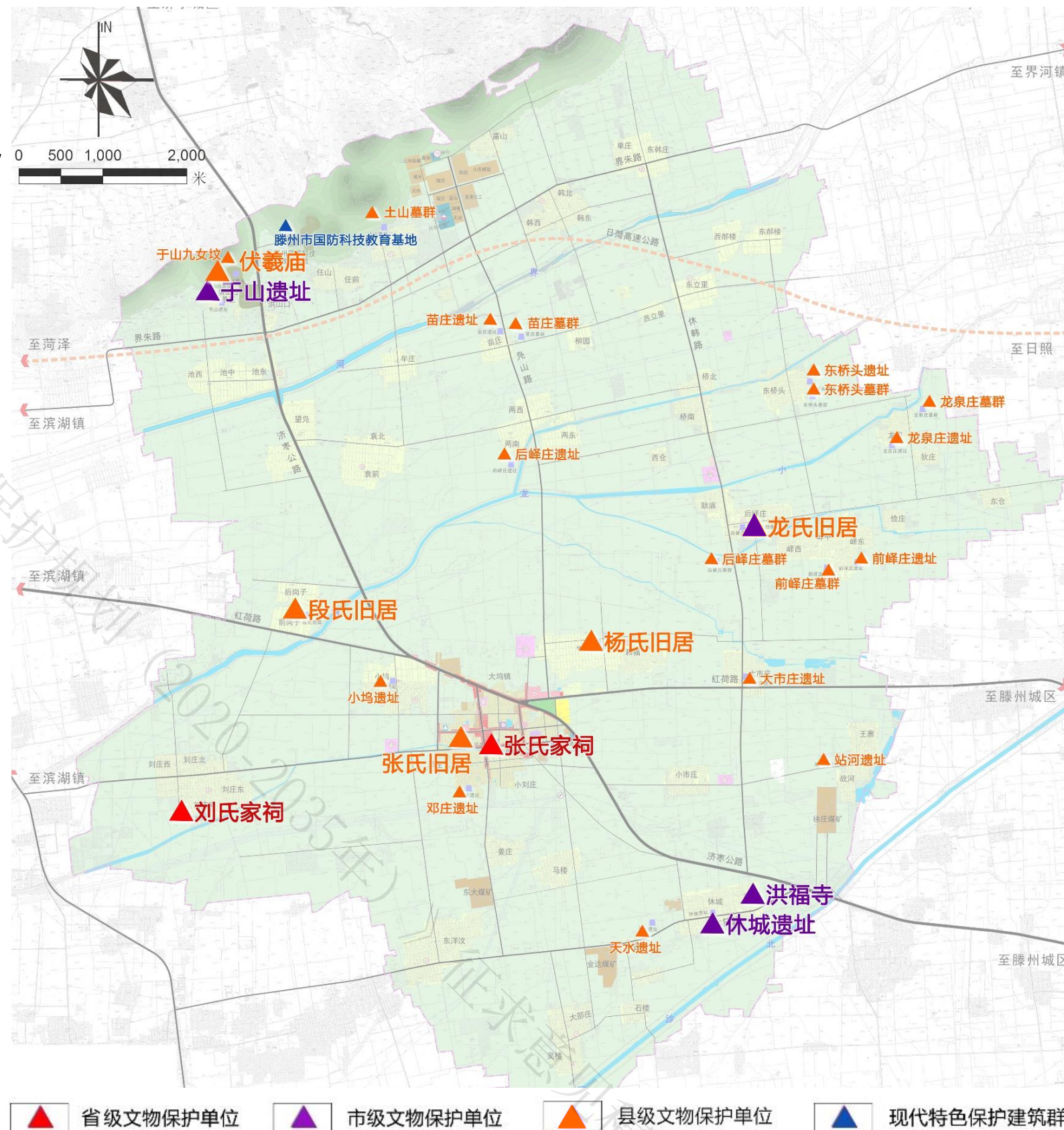
□ 点状分布

- 大坞镇虽然文保单位众多，但在全镇范围内分布较为散落，集中连片区域少，多数为以点的形式出现。

□ 墓葬遗迹占重头

- 大坞镇众多的不可移动文物，大多数为墓葬及遗迹，此类文物保护单位更多的是保持现状，无法进行开发利用保护，目前大坞镇众多遗迹及墓葬地表基本为村庄或农田，无法进行主动保护，主要保护任务为防止被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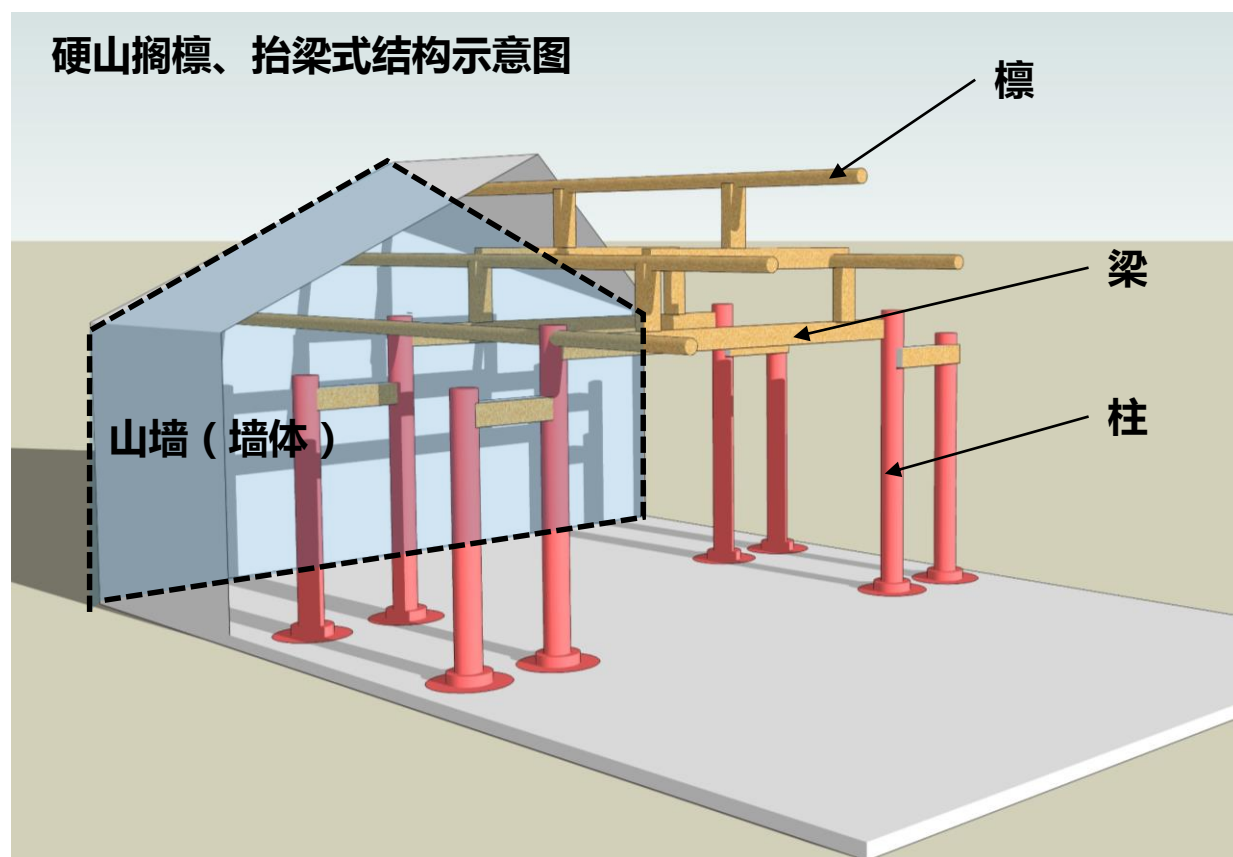
□ 建筑类文保单位多孤点存在，无连片区域或历史文化街区。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张氏家祠（省文物保护单位）

- 张氏祠堂始建于清代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全部竣工。现在的张氏祠堂仅是历史上祠堂的一部分，其他部分在岁月的变迁中成为了村民的宅基地。主体建筑坐北朝南，现存一进两院（前院和内院），总占地面积1440平方米。现存单体建筑6座18间，分别为门楼、大学（家塾）、穿堂、东厢房、西厢房、宗祠。六座建筑均为砖木结构，料石基础，硬山搁檩，前檐廊步用圆木柱，两楹抬梁式木构架，墙体是山东明清时期外皮用青砖、内皮用土培的常见做法。
- 除大学外，其余无座建筑屋面为清灰板筒瓦屋面，花陡板正脊，两端有望兽，铃铛排山垂脊，垂脊上有海龙、海狮、海马、海鱼等走兽。大学屋面为干荏瓦屋面，两侧各有三行瓦垄屋面，正脊为扁担脊，披水排山，叠瓦脊，无脊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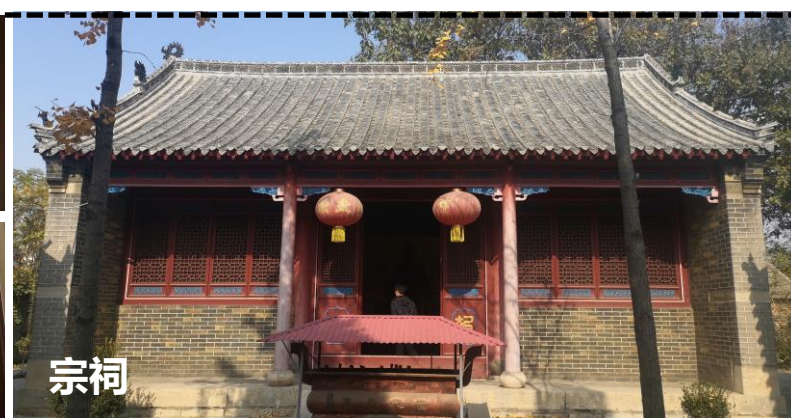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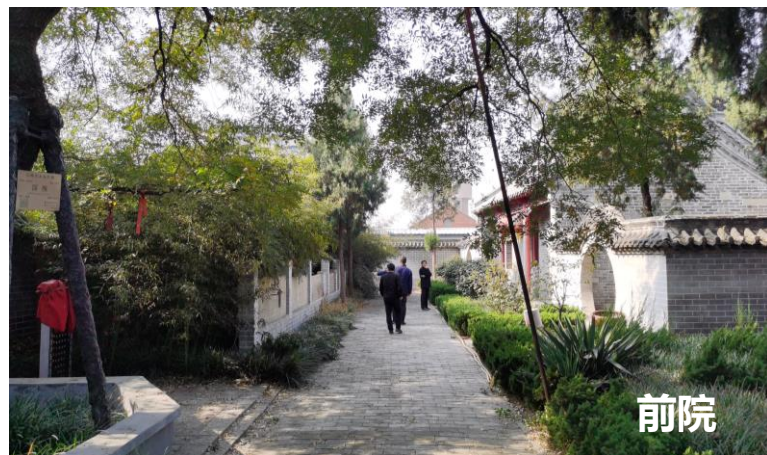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张氏家祠保护情况

- 受自然侵蚀、年久失修及其他因素影响，张氏祠堂本体受损严重。于2014-2016年分两期进行了张氏祠堂的修缮工作，2014年获省文物局拨款50万元，修缮了大门和后院东西厢房；2016年获省文物局拨付专项资金70万元，修缮了宗祠、穿堂、大学和院落地面。修缮过程遵循了“修旧如旧、最小干预”的原则，使张氏祠堂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得到保护，文物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得以传承。

□ 各屋目前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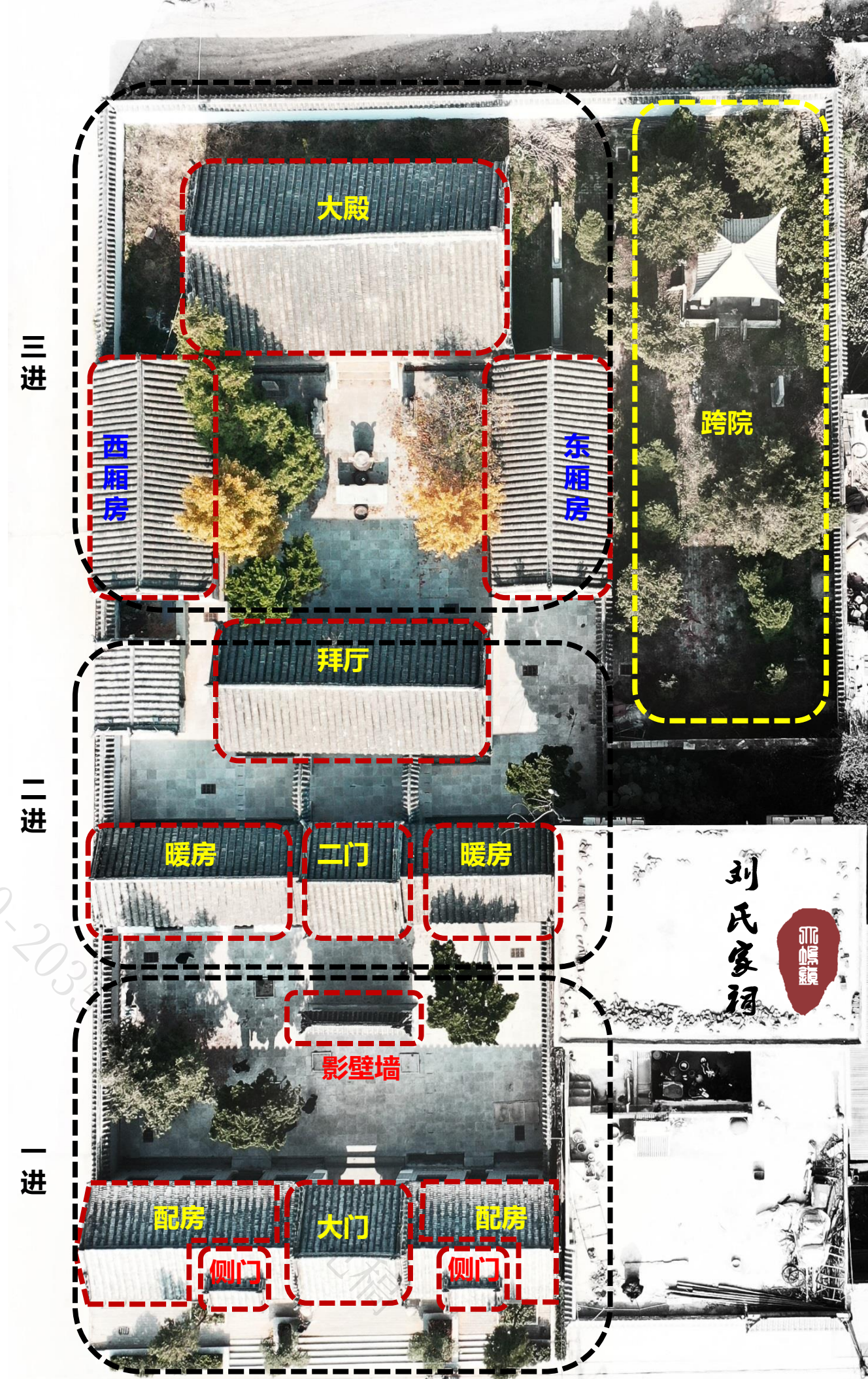
- 东厢房：张氏名人画像及个人简介；陈列历次修族谱照片及族谱谱稿、谱样，张氏文物资料及牌匾等。
- 西厢房：鳧山县城沙盘（解放前的大坞村）、张氏家祠沙盘等
- 大学：孔子学院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刘氏家祠（省文物保护单位）

- 刘氏祠堂始建于清代雍正十二年（1734年），建成于道光元年（公元1821年），占地1200平方米，是目前滕州市建筑面积最大，现保存最为完整的一处古代建筑群。
- 刘氏家祠前后有三进院落，房屋46间。由大门、东西侧门、东西配房、影壁墙、二门、东西暖房、拜厅（穿堂）、东西厢房、后大殿组成。
- 大门为悬山式建筑，木构架跌梁。大门东西两边各有一侧门，侧门两旁有配房两间。一进院落中，迎大门是一影壁墙，影壁墙后为二门。二门后上方悬挂乾隆年“经魁”匾。二门两边各建有暖房三间。
- 二进院落，东西各有青砖砌垒的南北向小墙，院中为拜厅三间，木构架叠梁。拜厅内悬“进士”匾、“博士”匾、“登科”匾、“将军”匾。
- 三进院东西建有厢房各三间，北为后大殿。大殿面阔三间，进深二间，木构架叠梁。东有跨院，院内建有石质构架碑亭。原立于刘氏祖林的明代石碑一通，详细记载了明代移民大迁徙的事件。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刘氏家祠保护情况

- 目前刘氏祠堂保护状况良好。上世纪末，刘氏族人对刘氏祠堂进行过一次维修。刘氏一族每年在此进行祭祖活动与联谊会，不断筹集资金，对家祠进行维护。
- 2006年，张氏祠堂被列为山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要求在建筑周边20米设定保护范围线。但目前周边有紧邻的二层建筑，对于祠堂外墙体及内部保护有一定的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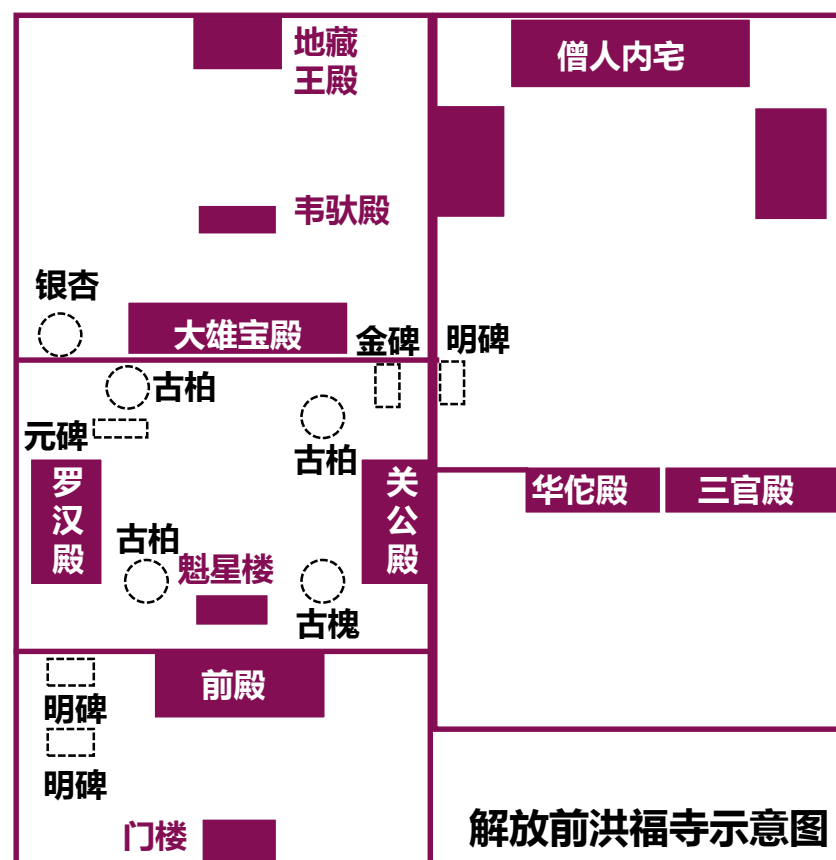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洪福寺（市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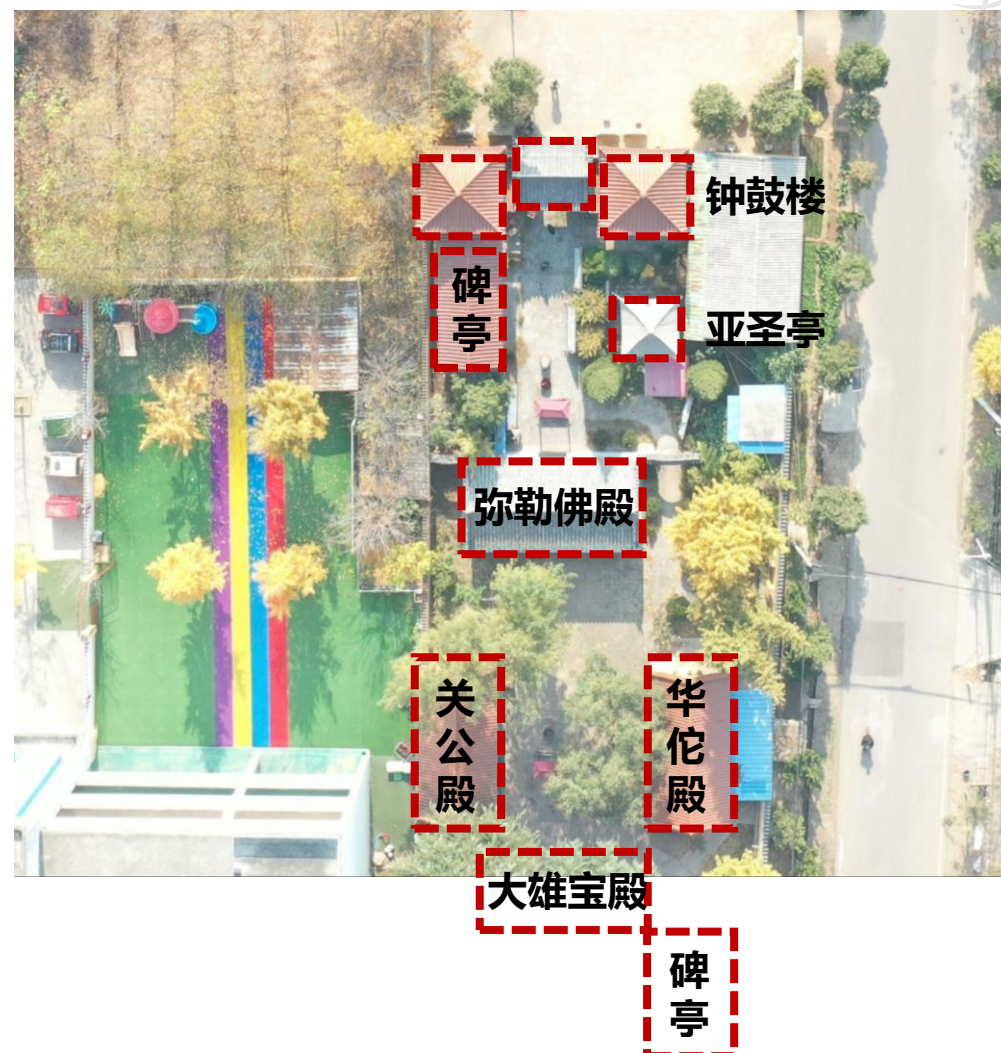
- 洪福寺位于大坞镇境内休城村，庙初建年代不详，大安年间滕州官府奉尚书礼部之命重修，皇帝赐名“洪福院”。根据庙内古树推断，洪福寺大概初建于南北朝或隋唐时期，千年古刹当之无愧。
- 解放前，寺院东西宽100米，南北约800米，占地10余亩。整个寺院基本上等分为东西两院。东院南半部为华佗殿，三官殿；此半部分为僧人生活区，石磨、石碾、菜地一应俱全。西院为寺院主体部分，分为三个院落，由南向北依次为门楼、魁星楼、东殿（供应关公）、西殿（供应罗汉）、大雄宝殿（供应释迦摩尼佛）、地藏王殿。后院有古树五株。
- 民国年间，在寺庙办起新学。
- 解放后，政府在寺庙内设小学，殿堂易为教室，所有神像被毁、古树被毁。2004年新建教学楼，腾出此庙院。大雄宝殿、金碑、元碑、明碑等历史文物被保护下来。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洪福寺保护情况

- 2005年在各界人士共同努力下，通过捐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四十余万元，历经六年，仿古建瓦房十八间，建钟鼓楼，塑神像三十尊，并彩绘，仿立金、元碑两块，建亚圣亭、碑亭两个，这让这座千年古刹重新展现在世人面前。
- 根据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休城庙会的传统，又重新恢复庙会。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龙氏旧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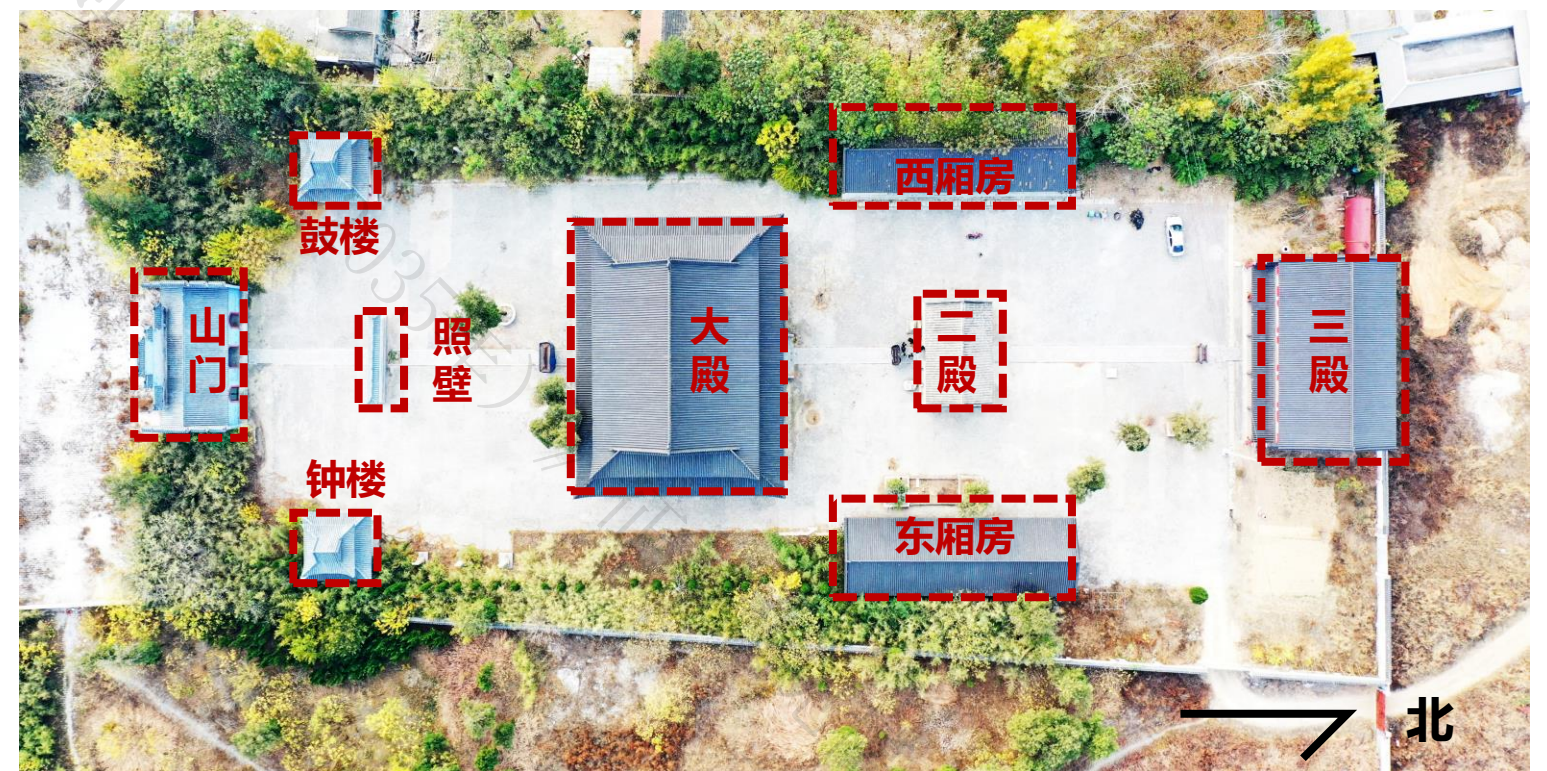
- 龙庄故居位于大坞镇后峰庄村，始建于清朝晚期，由抗战初期原第五区区长龙振彪祖父龙应钊建造。占地约180亩，共分三个建筑群，即：老宅、北宅、西北宅。为典型的明清古典建筑风格，全部是青砖青瓦的四合院。
- 历经沧桑和变革，龙氏旧居现存的一小部分年久失修，损毁特别严重，2015年11月被列为枣庄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如今龙氏旧居进行了修缮保护工作，对保留下来的两处院子进行修旧如旧式开发保护。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伏羲庙（县文物保护单位）

- 伏羲庙古称染山爷娘庙，据史料记载，该庙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后经多次重修，从庙的格局和现存的二殿及文物仍可推断该庙在历史长河中曾有的辉煌和鼎盛，该庙于1957年被原滕县人民政府（[滕人字11号]文）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相传，原来院内有古树百棵，历朝石碑七十余尊，大多在文革期间遭到破坏，其中有一尊圭首唐天宝年间石碑现收藏在文公台碑林。
- 伏羲庙从南至北依次为山门，影壁、钟楼和鼓楼、大殿、二殿、三殿。
- 山门窗户上的石雕为左青龙、右白虎，正门书“伏羲庙”三字。整个山门按照道家学说，中间为天门，两侧的为人门。
- 照壁，也就是我们俗称的影门墙，上面将刻画的是二龙戏珠的图案。
- 钟楼和鼓楼，钟楼位于东侧，鼓楼位于西侧，取晨钟暮鼓之意。
- 大殿——三皇殿高16.8米，宽26米，纵深18.2米。大殿有24根柱子，大殿内十四幅壁画，正中供奉的是伏羲氏，左边供奉的是炎帝神农氏，右边供奉的则是黄帝轩辕氏。
- 伏羲庙二殿是供奉女娲娘娘的地方，它是在原建筑物的基础上重新修缮的，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采用传统工艺，修旧如旧。这些石柱均是明代正德年间重修时的旧物。
- 三殿是寝殿，是寺院住持的住所和道人们做晚课的地方。正堂里供奉道家的三清。



2.4 现状评估 |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与特色建筑

□ 伏羲庙保护情况

- 伏羲庙现仅存的古迹为二殿女娲庙以及一些碑刻。近年来，伏羲庙保护修缮工作在不断开展。将原来不合理的仿古建筑重新规划设计，让整个伏羲庙的格局更加合理符合伏羲庙鲁南特色建设体系，修缮了三皇殿、三清殿、许愿池、影壁等建筑及山门、停车场等设施。并对于女娲祠及石刻等历史文化进行修缮。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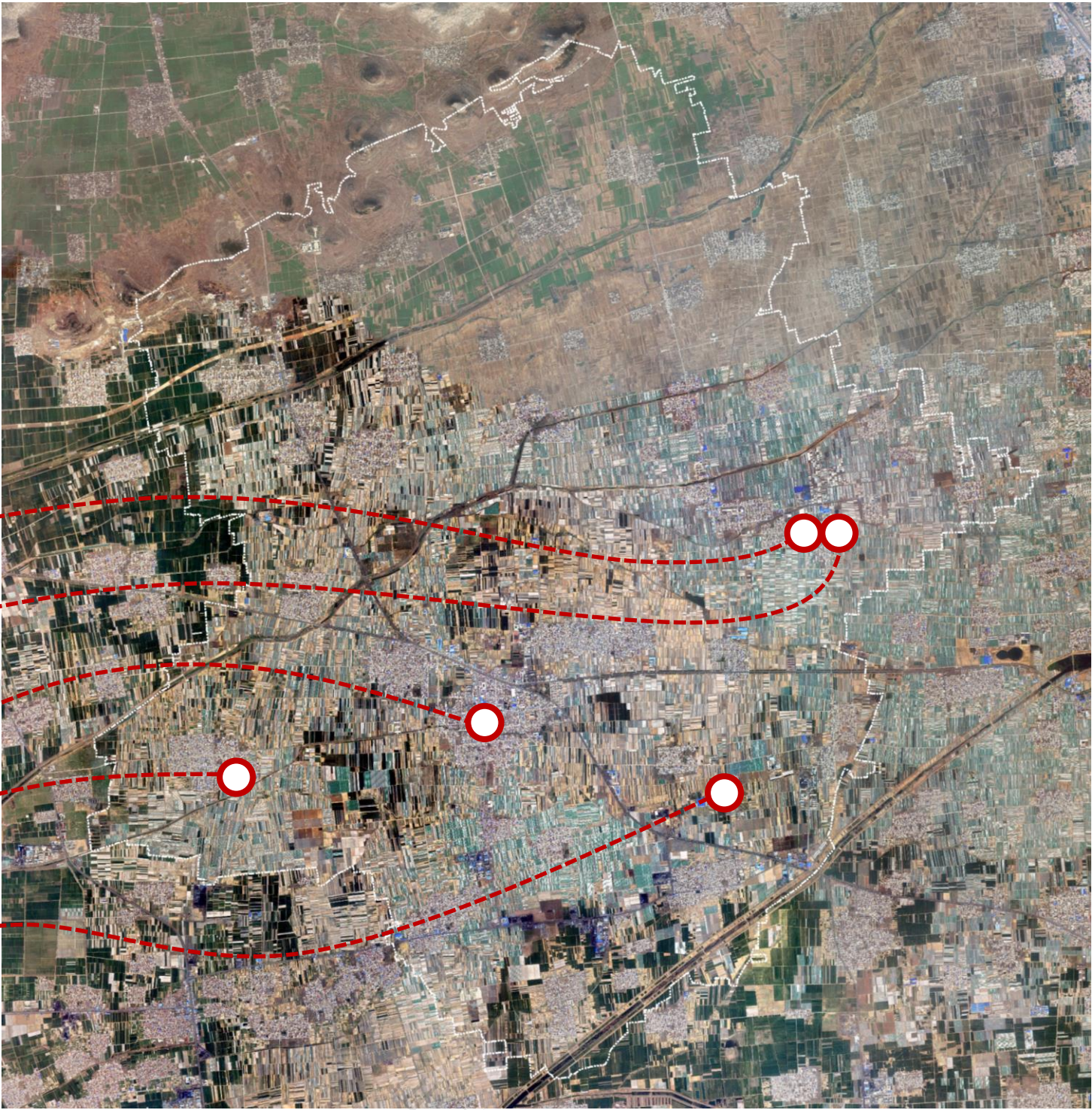
现状评估

Historical environmental elements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名木为主，点状分散分布

序号	名称	年代	高度/长度 (m)	是否挂牌
1	福兴村侧柏	明	5.5	是
2	大坞家祠国槐	明末	5.5	是
3	刘东村国槐	明	4	是
4	前峰东村国槐	清	6	是
5	前峰中村国槐	明末	5.5	是



2.6 现状评估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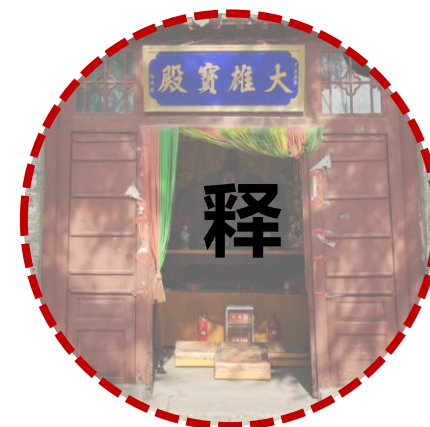
多元文化汇集，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深刻了大坞的内涵，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不突出

□ 文明起源、文脉传承

- 大坞镇历史悠久，早在7000多年前就有“北辛文明”在此生根，是黄河流域最古老的文明起源地之一。
- 大坞镇土地上的历史遗迹最远可以追溯到东周时期，春秋战国、汉代、隋唐元明清都能有文明遗迹的分布，文明文化一脉相承。是名副其实的历史古镇。

□ 儒释道多元文化在此融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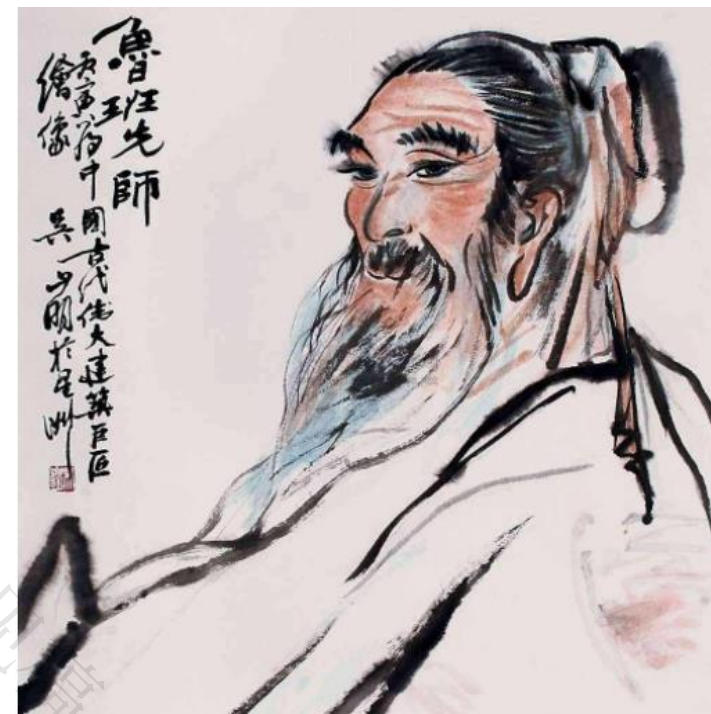
- 大坞镇是一个多元文化的融汇之地，既有以伏羲庙为代表的道家文化传承，也有以洪福寺为代表的佛家文化传承，也有家祠等为代表的儒家文化传承。多元文化的融合孕育了大坞丰富的文化传承与极高的文化包容性。



□ 名人典故——伏羲所居之地、墨子印染之处

- 大坞镇盛传伏羲的传说，在染山南侧也坐落着最古老的伏羲庙之一。而相传伏羲就生活在鳧山山脉一带。
- 墨家学说的开创者墨子相传层在此讲学，墨子关于印染的论点相传就是在染山附近提出的。

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入者变，其色亦变——



2.6 现状评估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

□ 家族文化

- 大坞镇两个省级的文保单位都为家祠，在大坞镇家族传承文化保留保护的较好。刘氏与张氏还保存了家谱，每年都会举办祭祖活动，届时，分布于全国各地的家族成员欢聚一堂，用各自的方式回馈家族。



古滕刘氏六修族谱编委成员全体合影



2015年3月27日滕州市大刘庄（崇善堂）管委会祭祖人员合影



枣庄市刘氏联谊会理事会成员全体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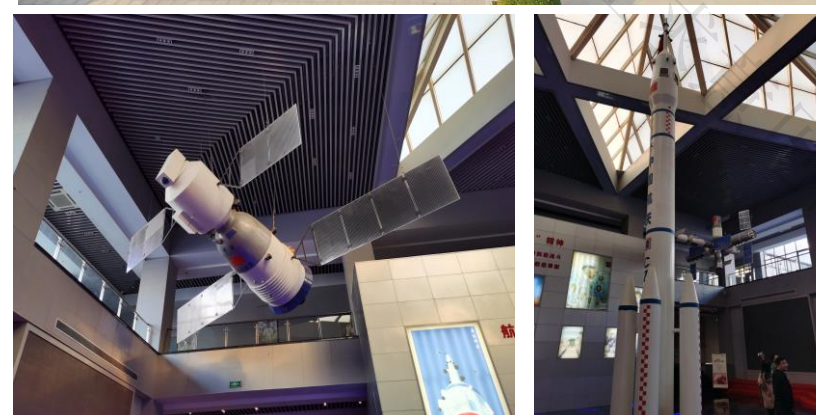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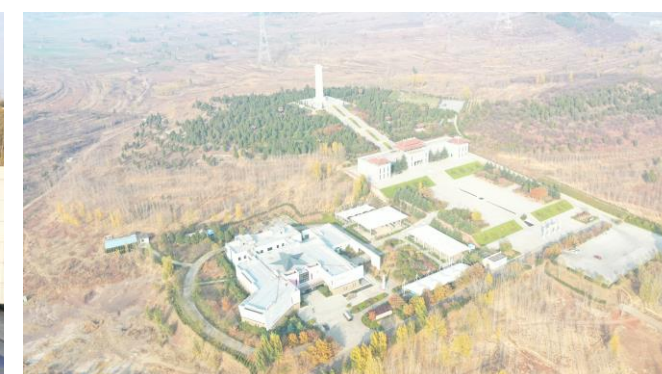
（以下照片名字从左到右排序）
前排：真伟 希贡 真佩 真清 真岱 守具 希臣 真海 希苓 书连 希蓝
中排：书胜 真美 希友 真训 书山 书胜 近吉 书伟 书冉 近安 近科
后排：书怀 书琴 希祥 书军 希远 近龙 希新 书建 书锁



（以下照片名字从左到右排序）
前排：书彦 志勤 真良 真海 希柱 希远 凤礼 书喜 福山 书魁 书清 书国 西臣
中排：近平 书翠 近堂 书文 书华 希端 书军 照勇 刘昕 书卿 书恩 德运 海洋 近东
后排：连臣 近明 书强 书宝 近力 希凯 爱东 近建 建玉 书成 生峰 刘军 儒玲 书鑫 书华

□ 红色文化

- 大坞镇也是鲁南抗日战争的主战场，洪山口阻击战等战役发生于此，大坞镇有着丰厚的红色文化传承。2008年，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和国防科技教育城落地大坞镇。它由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滕州烈士陵园及滕州国防科技教育城三部分组成。是鲁南地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国防知识教育基地。



2.6 现状评估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

□ 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不突出，传承度有限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01	古琴演奏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2	漆艺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3	梅花拳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4	王寨香油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5	邵庄粉皮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6	猫头鞋	枣庄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7	传统手工布衣印染项目	枣庄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8	传拓记忆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9	李弘孝手指画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梅花拳



传统手工布衣印染



古琴演奏



猫头鞋



梅花拳

2.6 现状评估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

□ 滕州民间印染

- 滕县民间印染是一种很古老的的民间工艺，它跨越了时空，连接了过去和现在，是研究纺织、印染、服饰进化的活化石
- 印染在滕州历史久远。春秋时期科圣墨翟在《墨子》一书中所记《所染》篇，就有对染布非常详细的描述。
- 民间印染就是农民把自己家织的土布拿到染坊，染坊的师傅按客户的要求染成他们需要的颜色，再在染好的布上印上他们喜欢的图案。印染是加工类活路，都是手工操作，一般都是家庭作坊。染和印是两道工序。一般是先染后印。
- 印染业当时在过去的滕县很盛行，解放前后，滕县的染坊每个乡镇都有好多家，有的一个镇上都有十几家。印染业的兴旺，不光丰富美化人民的生活，还为当时的经济发展注入了活力。改革开放后，人们物质条件的提高，印染业受到很大的冲击，开始了飞速的萎缩。现在，开发和保护这一民间工艺以迫在眉睫。

□ 猫头鞋

- “猫头鞋”布艺是广泛流传于民间的手工技艺产品。考为宫中所传出，原名“虎头鞋”，传至民间后因避宫讳而改称“猫头鞋”。
- “猫头鞋”是这种布艺手工技艺的总代称。其主要品种约二十余种。较常见的有，猫头鞋、猫头帽、猫头枕、猪头鞋、猪头帽、莲花帽、狮头戏绣球、兜肚等。
- “猫头鞋”的用料也十分讲究，主要用七彩丝线；各种颜色丝绸及棉布、绒布、硬纸板、玻璃球、金银箔等。其中最常用的金银丝线现在已很难买到。



2.7 现状评估 |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otection 大坞镇历史文化保护情况

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取得一定成果，还需继续努力

□ 规章制度建设

- 现状：2013年，大坞镇被列为第三批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大坞镇在2012年通过了《大坞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古建筑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并对重点保护单位安排专人看护。
- 存在问题：**只提出了针对古建筑保护的管理意见，并未对历史文化名镇整体性保护发展提出相应的管理实施意见。**

大坞镇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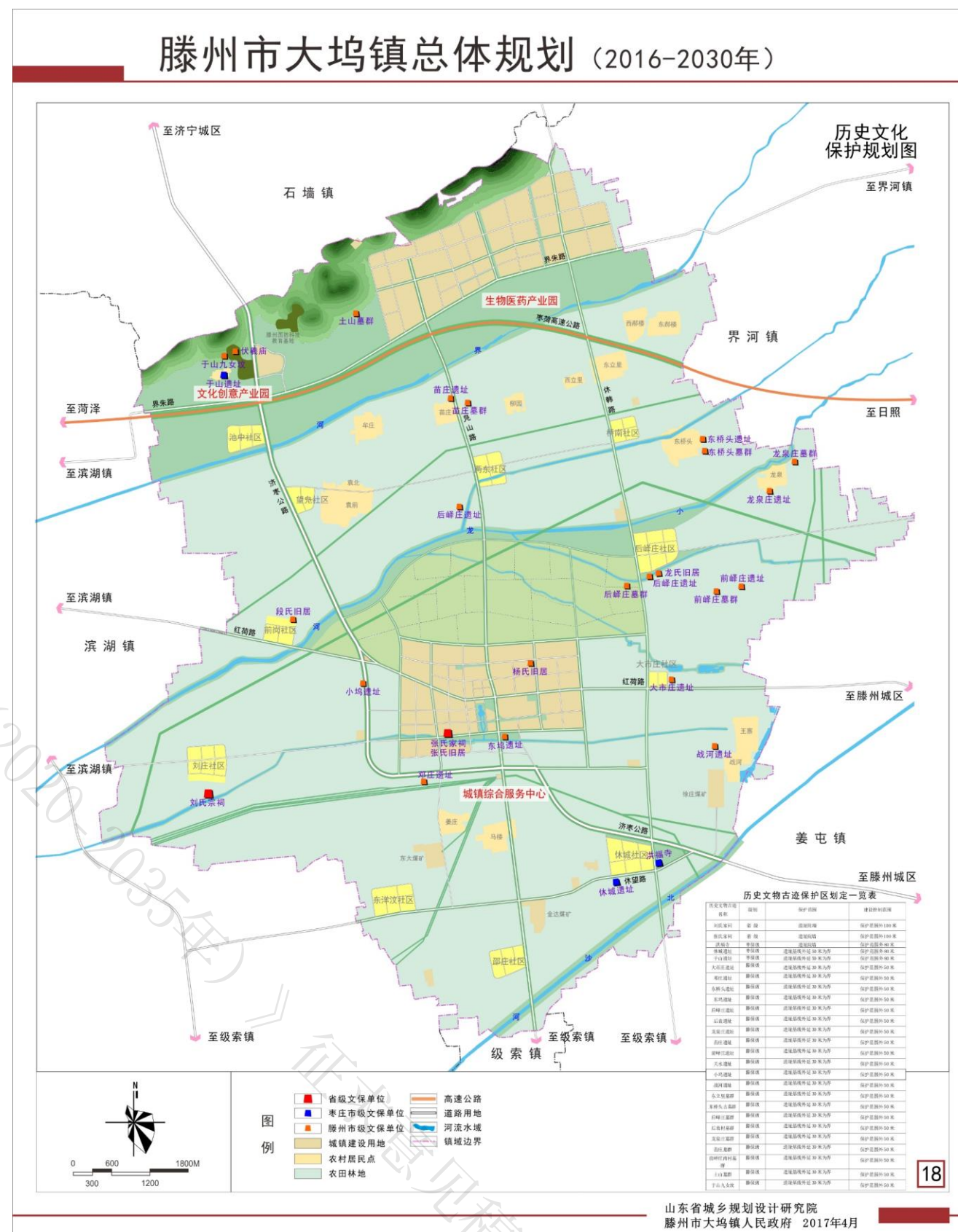
大政发〔2012〕9号

大坞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古建筑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

□ 保护规划编制情况

- 现状：大坞镇并未编制单独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而是结合镇总体规划，编制了历史文化保护专章。
- 2020年11月份，大坞镇在之前保护规划的基础上开始了单独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



大坞镇历史文化保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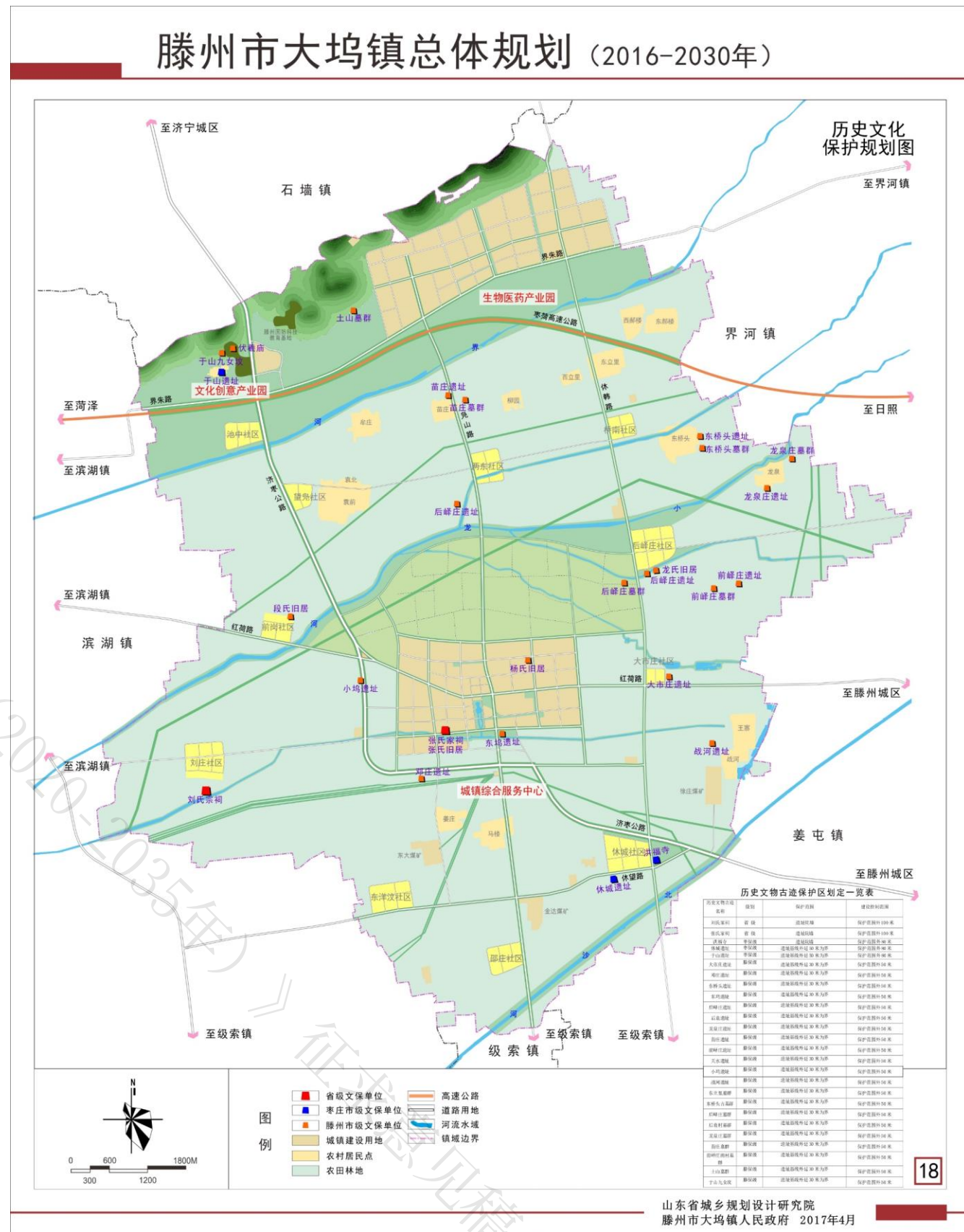
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取得一定成果，还需继续努力

□ 保护规划编制内容及实施情况

- 保护规划内容：在大坞镇总体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篇章中，制定了保护原则，并划定了历史文物保护及建设控制范围，并给出了文化保护措施。
- 实施情况：目前大坞镇对于重点历史文物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缮工作，并进行了保护维护工作。

□ 保护规划存在问题

- 规划编制问题：只是对于保护范围进行了划定，并提出了保护要求，但保护要求较为空泛，无针对性的发展保护建议。
- 并没有针对未来怎样利用历史文化要素提升本镇发展提出规划思路。
- 实施问题：现在大坞镇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仅仅针对了点状文保单位的保护，且重点针对的是保护方面。**缺乏文保单位与周边区域联动，以点带面，发展与保护相结合的工作，导致如今当地居民对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工作积极性不高，保护动力不足。**



2.8 现状评估 | Summary

小结

价值特色评价

价值一：从古至今的文脉延续

价值二：众多的文物保护单位

价值三：多元的文化交融碰撞

价值四：重点文物的有效保护

价值五：宗族活动等内生动力

2.7 现状评估 | Summary

小结

问题小结

问题一：文物古迹多点状分布、缺乏整体性文化保护区域

问题二：遗址墓葬类文保单位众多，保护压力大，利用性不足

问题三：开发利用不足，缺乏保护源生动力

问题四：保护管理手段单一，工作重点仅停留于重点建筑

问题五：非物质文化挖掘传承不足



大坞镇



03

总体保护策略



3.1 总体策略

General requirements
保护规划总体要求

深度挖掘大坞镇历史文化资源、人文资源和本土风情。发展保护相结合，以保促发展，以发展夯保护。
打造历史文化特色显著、人居环境优美的以文化旅游为驱动力的齐鲁历史文化名镇。

□ 指导思想

整体
出发

- 从大坞镇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出发，明确保护重点，制定切合实际情况的保护体系与保护条例及规范要求。

分项
保护

- 根据保护对象分层次、有重点的保护各种历史遗存与整体风貌，最大程度实现文化资源保护与展示利用。

衔接
协调

- 强调规划的衔接性，注重保护规划与乡镇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确保城镇发展与名镇保护的协调发展。

兼顾
发展

- 坚持可持续性，在保护的同时，要兼顾发展及生活环境的改善，努力通过保护促进城镇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整体保护

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真实性及其环境风貌的整体性。

全面结合

既要保护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又要发扬无形的优秀传统文化。

划定分区

合理划定保护区划，积极探索有利于保护的管理要求和管理办法。

重点保护

对重点历史建筑加大投入力度，进行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3.2 总体策略 | Protection positioning 保护规划定位

**以遗产保护、文脉传承、文化休闲、宜旅宜居功能为主的
鲁南文化名镇、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和文旅特色镇**



3.3 总体策略 | Protection target 规划目标

为南福地，文美大坞

充分挖掘大坞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延续传统格局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凸显大坞历史文化价值。

以文化产业、文旅产业为动力，处理好保护与城镇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与建设品质，为大坞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多元动力。

以文化为触媒，形成品牌，提升大坞地域知名度及影响力。

3.4 总体策略

Protection strategy
总体保护规划策略

1

· 明确思路，建立名镇系统保护体系

- 坚持以历史文化特色为依据，构建全面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从之前点状保护延伸到更多层次，整合现有物质及非物质资源，搭建更加多元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2

· 文化催生，以文化传承为基础加强内涵性保护

- 针对大坞缺少连片区域的现实，通过文化脉络的挖掘，以文化催生，依托现有文保单位资源孕育文化产业，树立文化品牌，从而实现点的延伸覆盖，以文化产业园的形式形成大坞独有的面状保护区域。



3

· 结合实际，梳理丰富保护价值

- 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梳理挖掘大坞历史文化资源，从文化起源（伏羲）、儒道释文化传承发展、红色文化传承发展、宗族文化传承发展、多元建筑特色传承发展等更多方面丰富大坞文化保护价值体系。



4

· 持续发展，将保护与城镇发展相结合

- 创新活化文化传承，将传统文化赋予现代元素，适应现代需求，实现传统产业活化传承。提升镇域风貌，建设有效控制体系，实现镇域更加有序的风貌管控。通过文创文旅产业的发展，实现保护的内生动力发展。

3.5

总体策略

Protection focus
保护内容与规划重点

保护体系

保护内容

规划重点





大坞镇



04

镇域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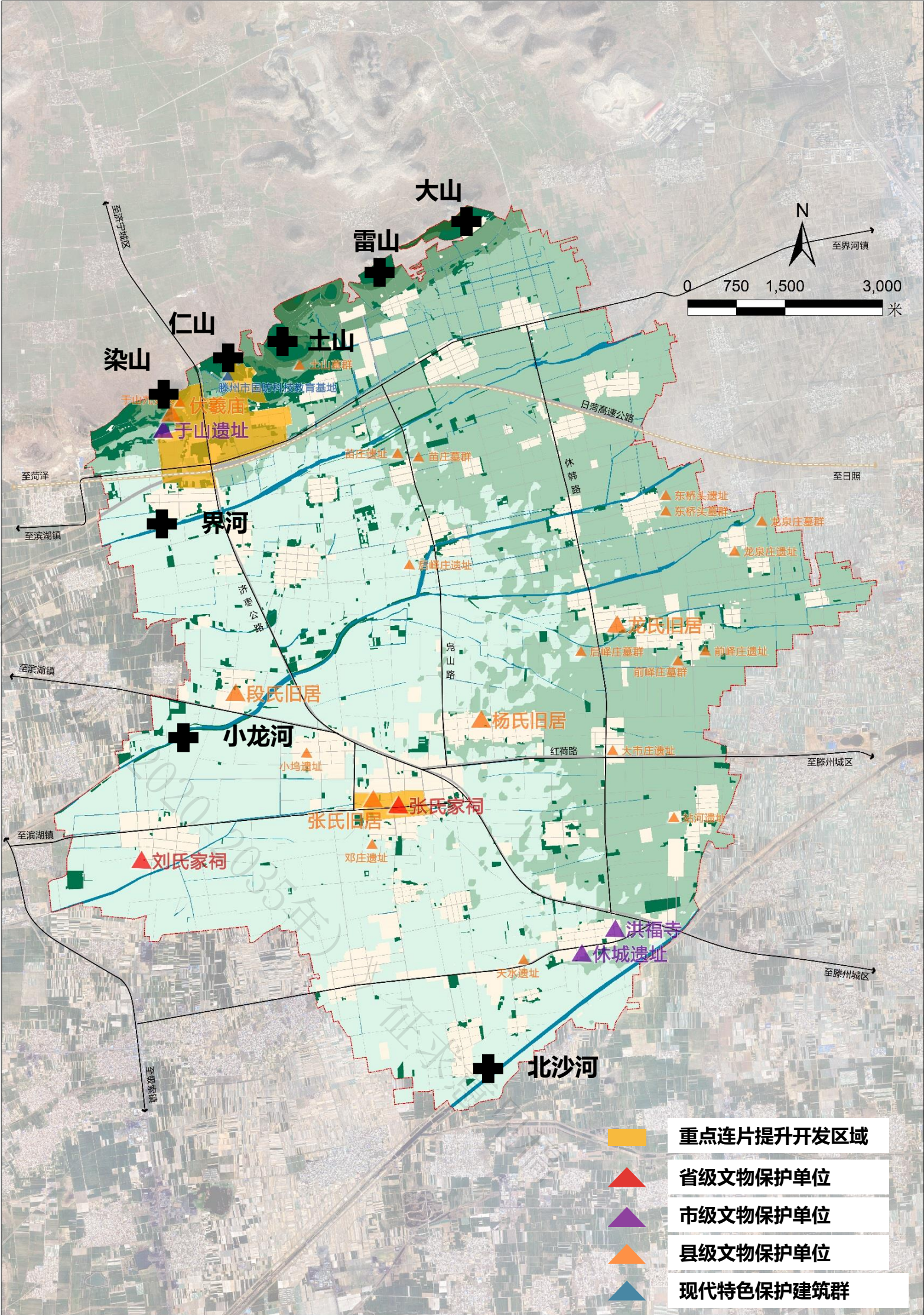
4.1 总体规划

Protection framework
保护框架

镇域保护总体框架

6大类，11小类，若干项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分类		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
整体格局	山水格局	—	鳧山山脉与三大河流
建筑分类 保护	省级文物保护建筑	2	张氏家祠、刘氏家祠
	市级文物保护建筑	2	龙氏旧居、洪福寺
	县级文物保护建筑	2	杨氏旧居、段氏旧居
	现代优秀建筑	1	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和国防科技教育城
历史环境 保护要素	古树	5	侧柏一棵、国槐4棵
遗址遗迹 保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于山遗址、休城遗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大市庄遗址等12处遗址，东立里墓群等9处古墓群
地域文化 保护	文化传承	3	宗族文化、红色文化、宗教传说文化
	非遗	9	印染、梅花拳、古琴演奏、漆艺、王寨香油制作、邵庄粉皮制作、猫头鞋、传统手工布衣印染项目、传拓记忆制作、李弘孝手指画
提升保护 区域	重点连片提升开发区域	2	洪山口风貌区、大坞村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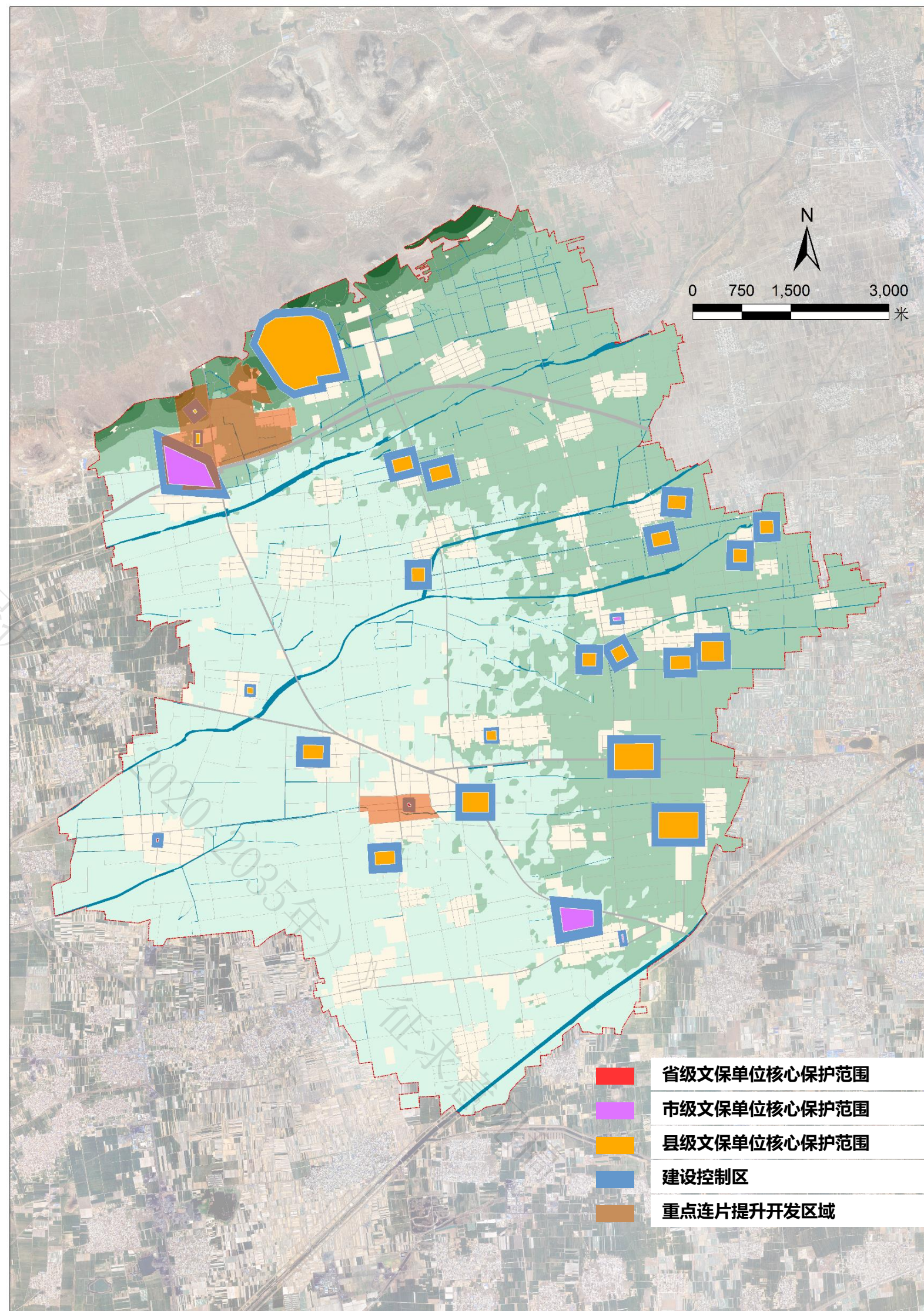


4.2 总体规划 | Scope of protection 保护范围

□ 历史文物保护范围落实

- 根据文物保护要求及现状保护要求，将大坞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遗迹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 针对有集中开发打造可能的连片区域，划定重点连片提升开发区域。
- 在大坞镇划定了两处连片提升开发区域，一处为洪山口风貌区，一处为大坞村风貌区。
- 环境协调区：包括了建筑外围的农田、山体、河流等环境构成因素。

□ 保护要求：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对于相应等级历史文物的保护要求。



4.3 总体规划 | Protective structure 保护结构

两心、三轴、发展

□ 两心：洪山口核心提升区

大坞镇历史镇区

- 洪山口结合大坞镇之前打造洪山口文化创意园区的思路，整治提升文物保护单位，文化催生，打造大坞镇文旅第一名片。
- 大坞镇历史镇区，结合大坞镇镇区，在大坞村张氏家祠附近重点提升整体风貌，打造古镇风貌，为大坞创造新的形象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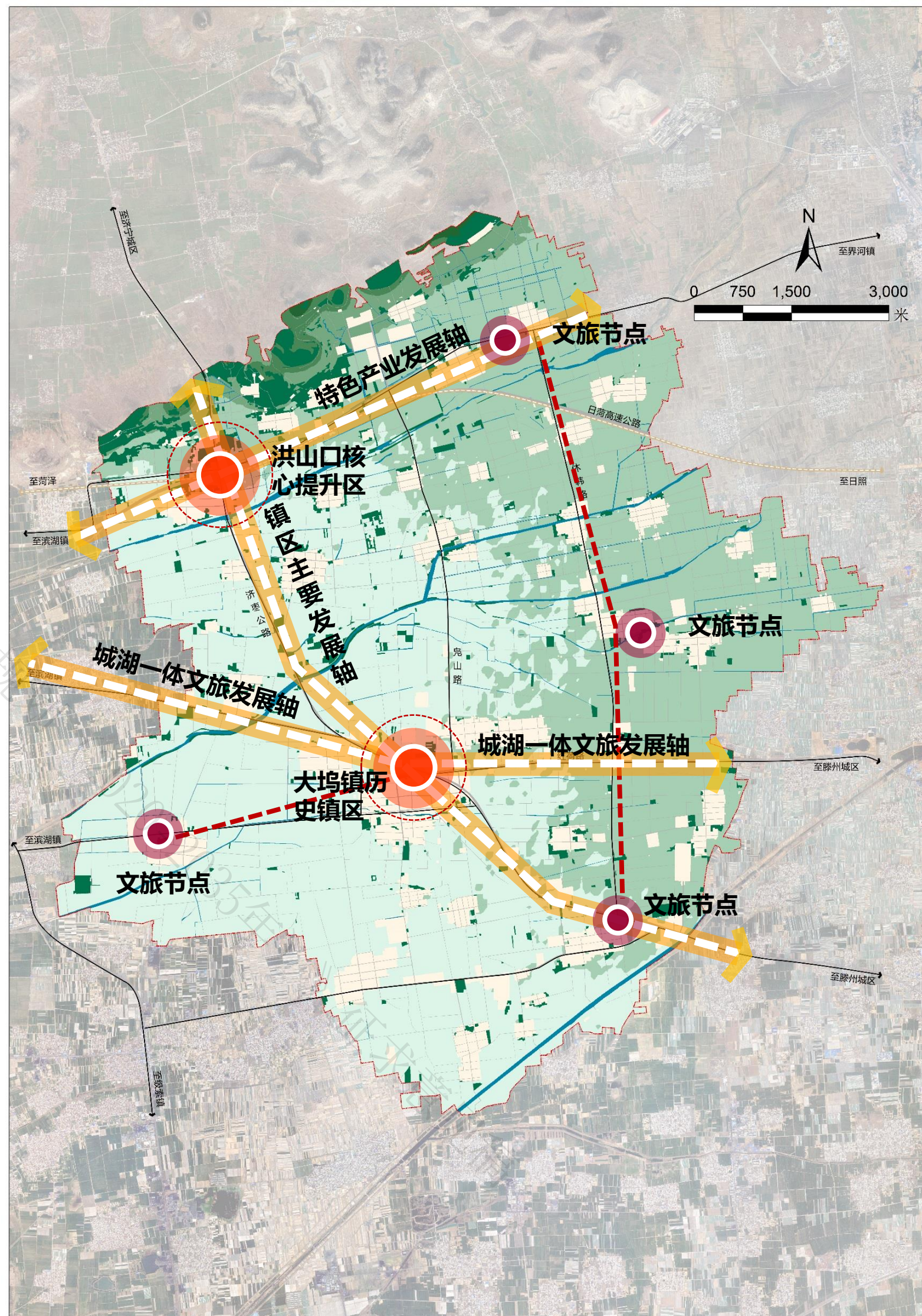
□ 三轴：结合界朱路打造大坞特色产业发展轴

结合济枣公路打造镇区主要发展轴

结合红荷路打造城湖一体文旅发展轴

- 努力通过发展轴线积极融入枣庄大区域文旅产业及其他特色产业大的发展区域。

□ 多点：结合刘氏家祠、龙氏旧居、洪福寺等点状文旅单位，结合大坞镇未来待打造的农业文旅节点，依托各类节事活动，形成大坞文化历史特色及全域文旅产业的补充环。



4.4 总体规划 | Classified protection 分类保护

□ 分类型保护措施



□ 山水格局的保护

- 保护山体、水系自然环境，维持镇域总体山水格局
- 保护自然水体，配合岸边环境整治等措施加强河道的净化和美化。新建临河建筑要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加强镇域山形轮廓和植被的保护，禁止开山、采石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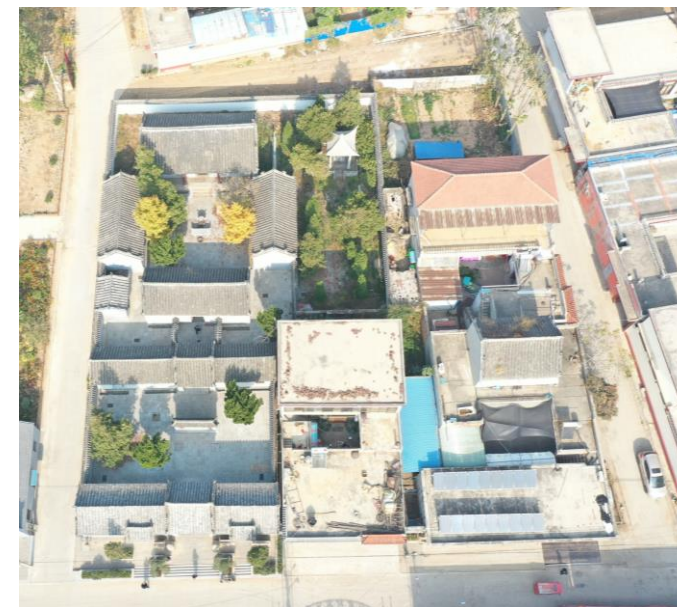
□ 历史遗址的保护

- 对已发现的历史文化遗址及其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进行全面保护
- 在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在地面之上建造建筑物。避免地面之上种植根系发达物种，减轻对遗址破坏。
- 避免大肆宣扬，防止蓄意破坏，保证遗址原真性。



□ 历史墓葬的保护

- 根据古墓葬的年代、文物等级、保存状况、文物价值等因素，确定不同的保护等级，制定不同的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合理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
- 建立定期巡视制度，对遗址区建设活动进行监查；严禁在遗址内建设房屋和进行破坏遗址的生产活动。



□ 建筑物的保护

- 控制保护建筑不得擅自拆除或迁移易地。除经常性保养维修和抢险加固工程外，不得任意改建、扩建，建筑的重点修缮，局部复原，建造保护性构筑物等工程，必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平面布局、庭院和内部装饰不得改变，即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4.5

总体规划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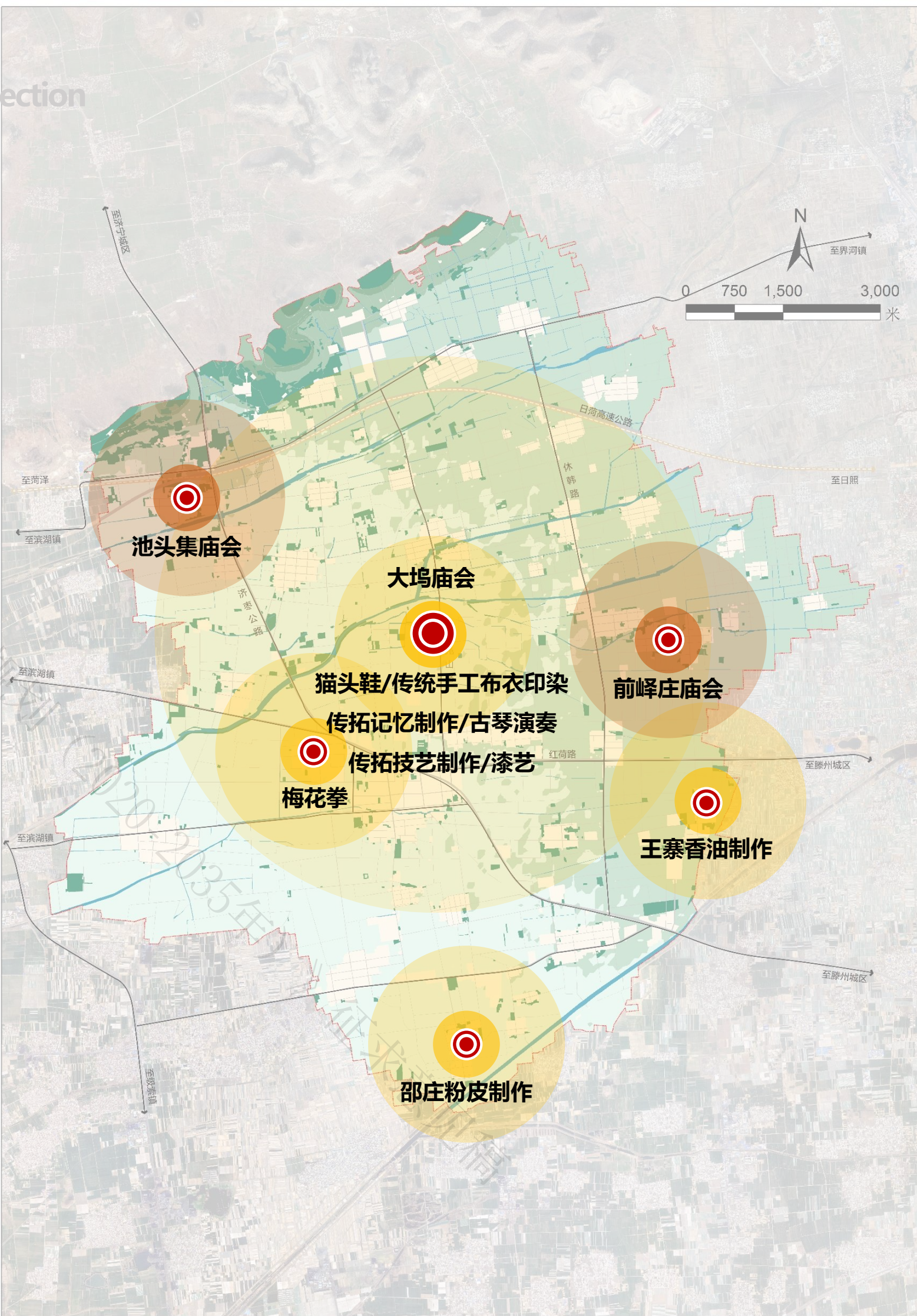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通过对镇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庙会进行地域分析，可以发现除梅花拳、王寨香油制作、邵庄粉皮制作外，其他遗产均无具体依托村庄。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申报地区或单位
01	猫头鞋	枣庄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2	传统手工布衣印染项目	枣庄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3	古琴演奏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4	漆艺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5	梅花拳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6	王寨香油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7	邵庄粉皮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8	传拓记忆制作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09	李弘孝手指画	滕州市级	传统技艺	滕州市大坞镇

编号	名称	时间
01	大坞庙会	农历正月十六、三月二十一、七月二十七、十月十一
02	池头集庙会	农历四月十一、十月初一
03	前峰庄庙会	农历三月二十八、七月十四、九月二十八



4.5 总体规划 |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对镇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设立非遗展示、参观、体验中心、引入数字化保护模式、保护传承人，设立非遗专用资金等手段，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 设立非遗展示、参观、体验中心

- 通过非遗中心为大坞镇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提供保障，开展非遗展示、参观和体验项目。
- 可通过居民口述及资料收集，以文字、图片、史志资料、历史照片及工艺品展示等形式展示大坞非物质文化遗产。



□ 数字化保护

- 运用3D动画动态展示大坞庙会、传统手工布衣印染、传拓记忆制作等民俗节庆庆祝活动、手工技艺的全流程。
- 运用虚拟技术复原民间传说故事中的历史场景和历史生活状态。



□ 保护传承人，设立非遗专用资金

- 将保护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有效的资金保障机制。为非遗传传承人提供活动、培训、演出场地，加大其宣扬力度。
- 鼓励非遗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
- 以王寨村、大邵庄村作为传承地，培养手工艺传承人，可将香油、粉皮等转化为手工艺品在网上销售。

4.5

总体规划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收集整理 建立档案	内外结合 展示宣传	村民参与 加强传承	自我造血 持续创新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街区内传统文化登记造册。 现存家谱、地契、历史记载等能反应街区历史文化的内容登记造册，复印副本，并拍摄成影像资料存档。 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通过老人口述，采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建设大坞镇民俗展览馆、民俗文化广场等，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和展示。 通过网络等多种途径，扩大对外宣传，提升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的知名度。	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激发当地居民自主意识，结合兴趣教育、文化建设等工作，积极组织并开展传承活动，让年轻人和孩子有机会了解和学习大坞镇文化历史及传承的红色、革命精神。	引导当地居民将传统技艺发展为特色手工，主动寻求与文化旅游、民俗旅游的结合，形成联动发展。 关注非遗技艺的最新发展动向，创造机会向专家学者、企业市场学习，不断更新，持续创新。

4.6 总体规划 | road traffic 道路交通的调整

打造四横三纵的主路网体系、
提升快速交通带动作用

- 依托现状路网体系，依托界朱路、红荷路、休望路、及从镇驻地至刘家庄的的城乡路打造四横体系。
- 依托现状路网体系，依托济枣公路、鳊山路、休韩路打造三纵体系。
- 大坞镇虽有枣菏高速公路从镇域北侧穿过，却无出入口，建议在枣菏高速与济枣公路交汇出争取增设高速出入口。



4.7 总体规划

Utiliz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利用

□ 区域旅游资源的整合

- 通过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形成景区联盟，做大旅游市场，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
- 大坞镇位滕州市西部，且临近红荷风景区、微山湖景区，可通过与周边旅游资源的有机结合，实现 $1+1 > 2$ 的效应；未来可结合滕州市的姜屯镇、官桥镇两个兄弟乡镇，做大历史文化旅游品牌，打造与微山湖风景区差异互补的游览路线。

历史文化 + 自然生态 =

景区联盟 > 独立发展



4.7 总体规划 | Utiliza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sources 历史文化资源发展利用

□ 镇域旅游路线打造

➤ 将镇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打造精品化旅游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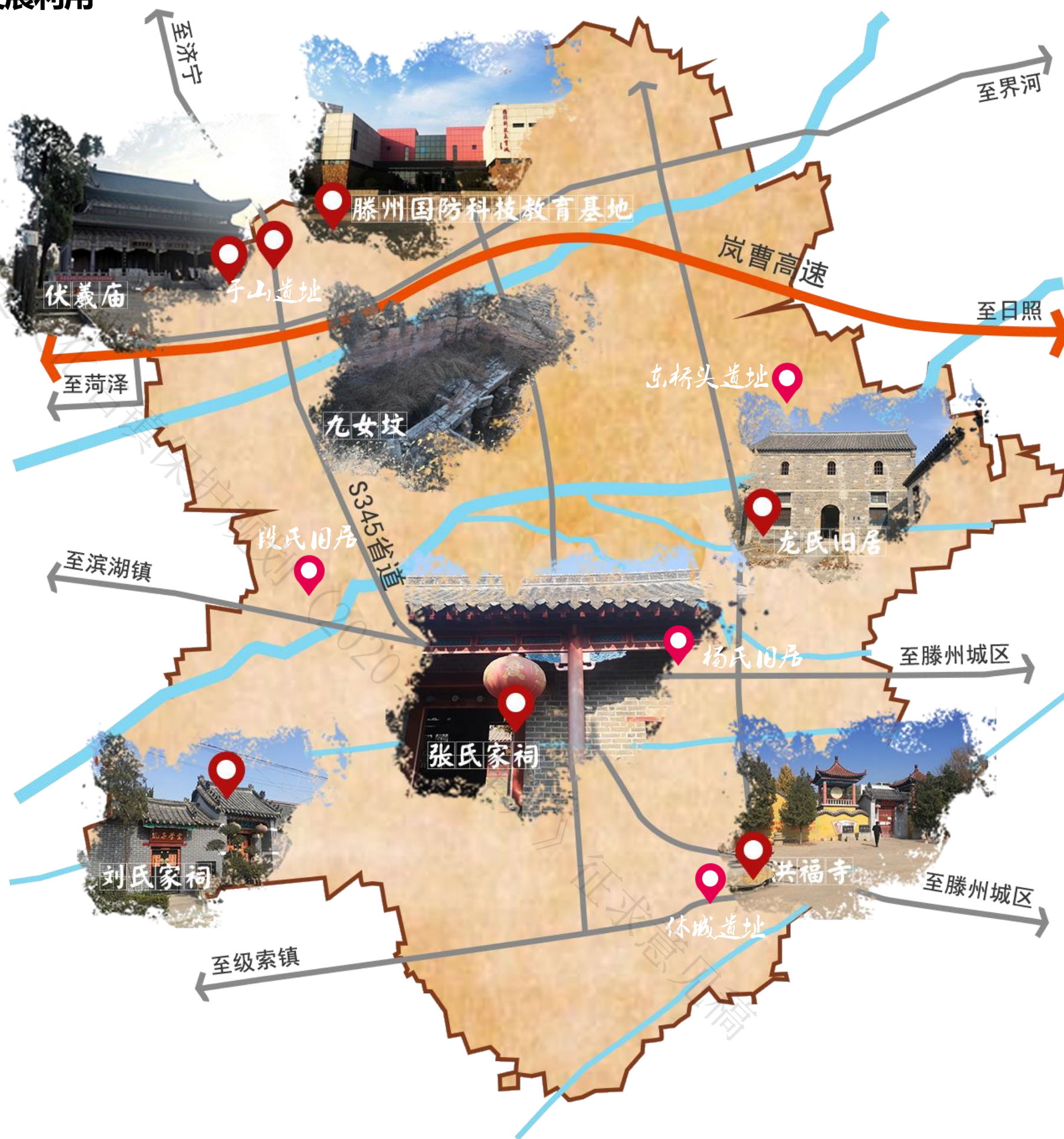
➤ 1日游线路：

上午8:30出发，洪福寺——休城遗址——张氏家祠——张氏旧居（中午就餐休息），下午14:00出发，刘氏家祠——于山遗址——伏羲庙——滕州国防科技教育基地

➤ 2日游线路

首日上午8:30出发，洪福寺——休城遗址——天水遗址——邓庄遗址——张氏旧居（中午就餐休息），下午14:00出发，张氏家祠——刘氏家祠——小邬遗址——段氏旧居

次日上午8:30出发，杨氏旧居——龙氏旧居——后峰庄遗址——苗庄遗址（中午就餐休息），下午14:00出发，于山遗址——伏羲庙——九女坟遗址——滕州国防科技教育基地



4.8

总体规划

Architec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建筑遗产保护



刘氏家祠

编号	DW-JZ-01	用地面积	
名称	刘氏家祠	保存状况	较好
地址	大刘庄内	产权状况	
当前用途	展览	保护模式	保留
建造年代	清代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以建筑外墙为基线，向外围退20米
结构	砖混		
建筑层数	1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外围退50米
建筑面积			



张氏家祠

编号	GQ-JZ-02	用地面积	
名称	张氏家祠	保存状况	较好
地址	大坞村内	产权状况	
当前用途	展览	保护模式	保留
建造年代	清代	保护要求	保护范围 以建筑外墙为基线，向外围退20米
结构	砖木		
建筑层数	1		建设控制地带 以保护范围为基线，外围退50米
建筑面积			

4.9 总体规划 |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sites 历史遗址遗迹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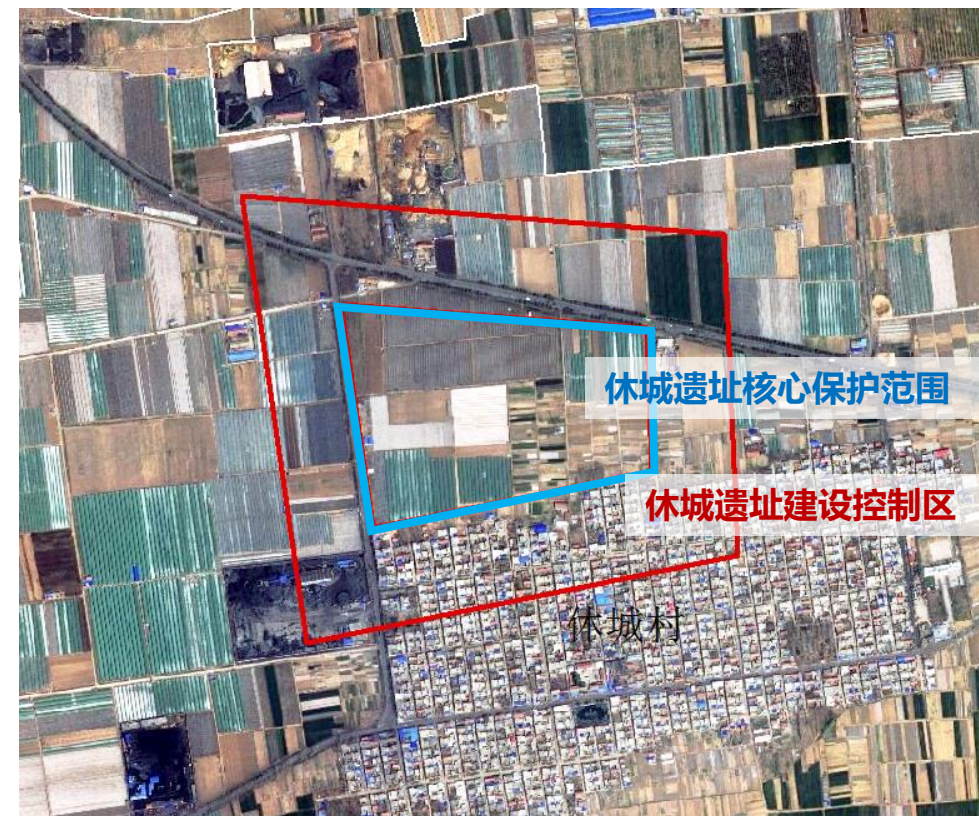
□ 于山遗址



保护范围区：遗址东西长500米，南北长400米，为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外延50米的范围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外150米为建设控制区。保护区范围外100m为甲类建设控制地带，再外围50m为乙类建设控制地带。

□ 休城遗址



保护范围区：遗址东西长500米，南北长500米，为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外延50米的范围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区：保护范围外150米为建设控制区。保护区范围外100m为甲类建设控制地带，再外围50m为乙类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措施：

- 广泛深入地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对文物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 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基本建设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 加强对文物犯罪的打击力度，标本兼治，防治结合
-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制 为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成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凡有文物保护责任的村，要成立相应组织，研究制定出文物保护工作目标，



大坞镇



05

重点连片保护区规划



5.1 重点区域 | HOU SHAN KOU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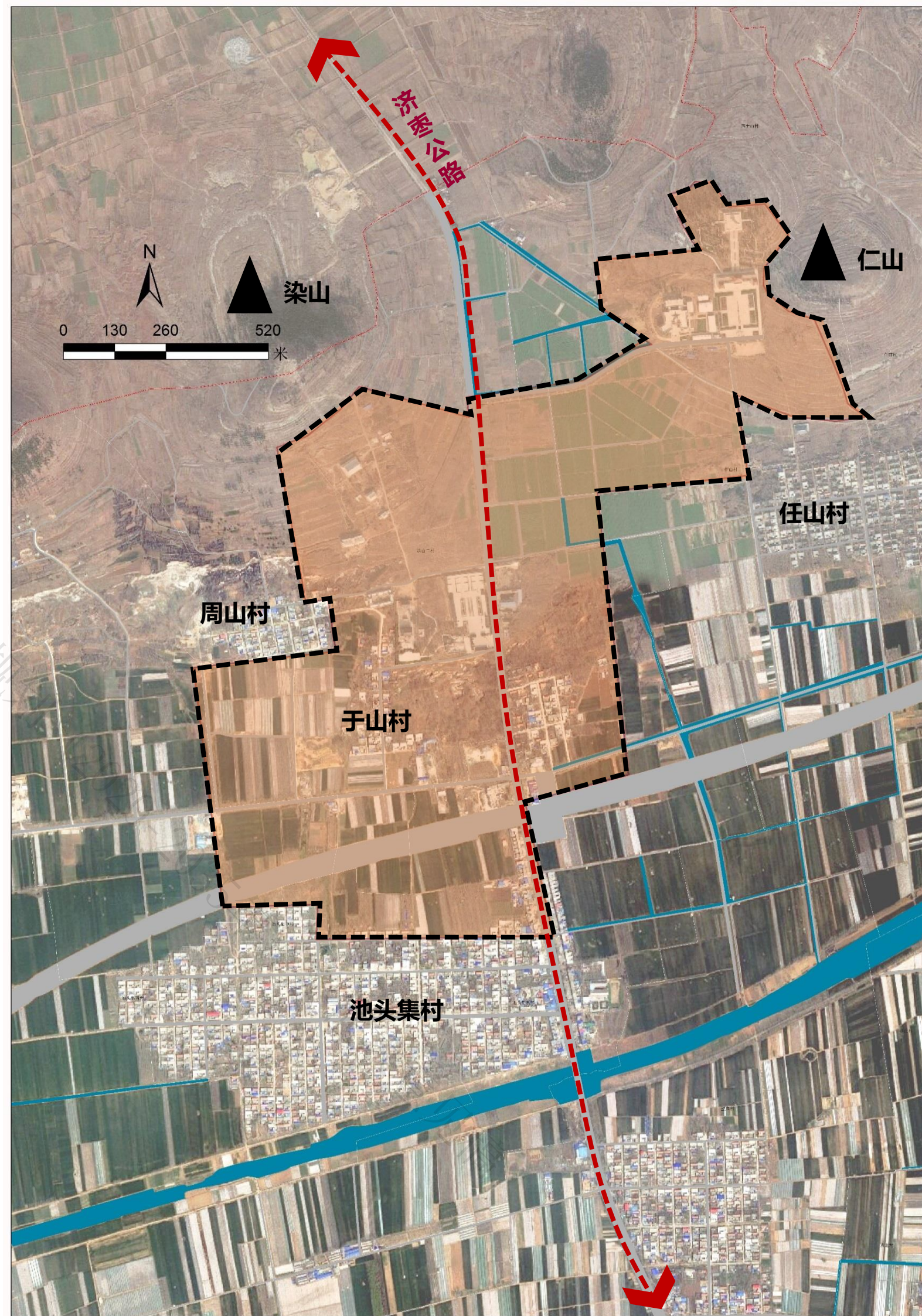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 研究原因及意义

- 洪山口区域是大坞镇历史遗存、文旅资源最为丰富的区域，之前在该区域做过文化产业创意园区的规划。该片区内北靠梁山、仁山，南有界河，整体格局背山面水，济枣公路从中间穿过，交通区位优势。
- 此次规划将该片区划定为大坞镇核心保护连片区域，意图加强对该片区的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并提升该片区中文旅资源的开发利用，将洪山口片区打造为大坞镇的文旅名片。

□ 研究范围

- 本次研究范围如右图所示，北至鲁南人民抗日武装起义纪念碑，南至池头集村，东至任山村，西至周山村，利用现状道路划定了一片不规则区域，总面积145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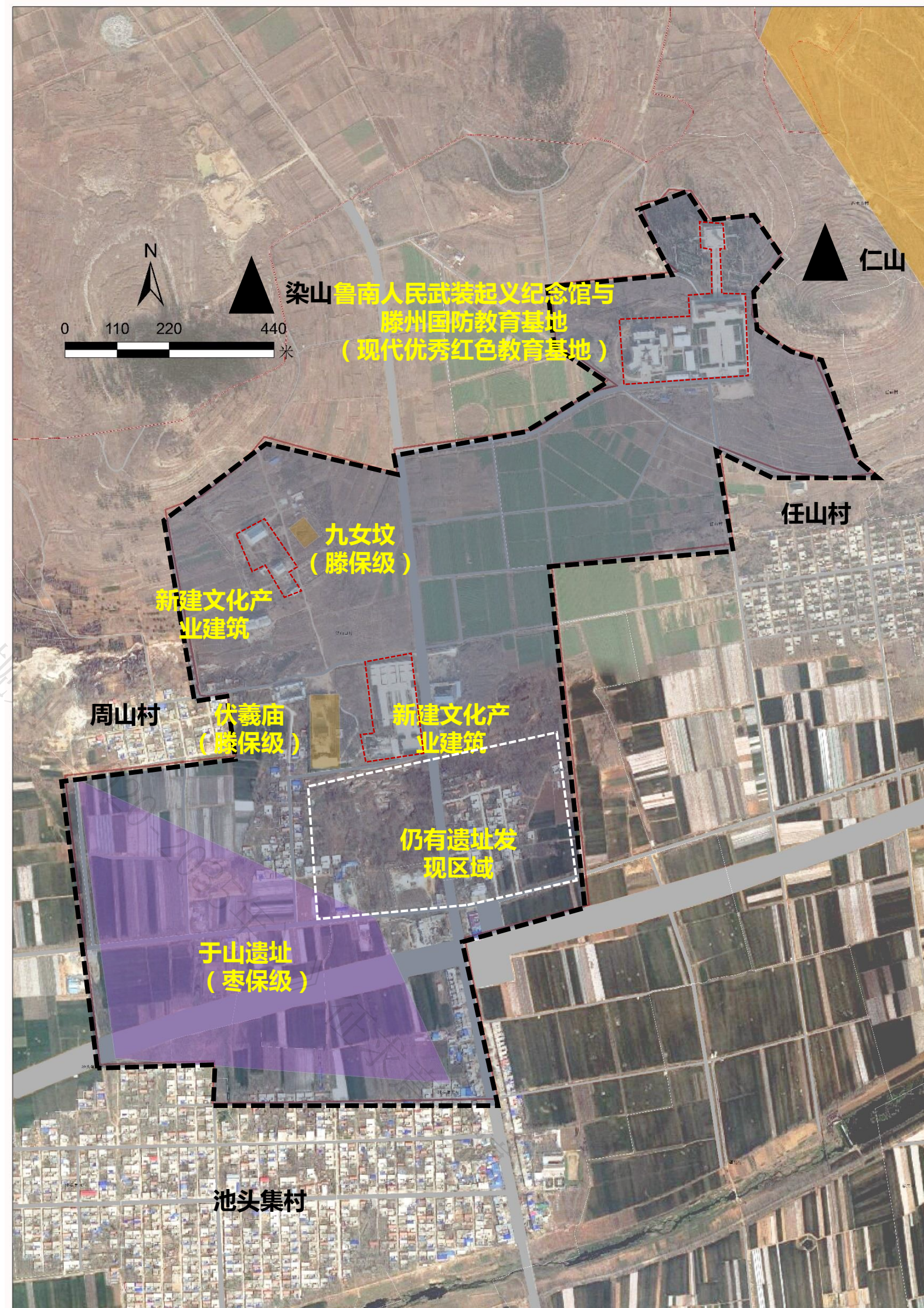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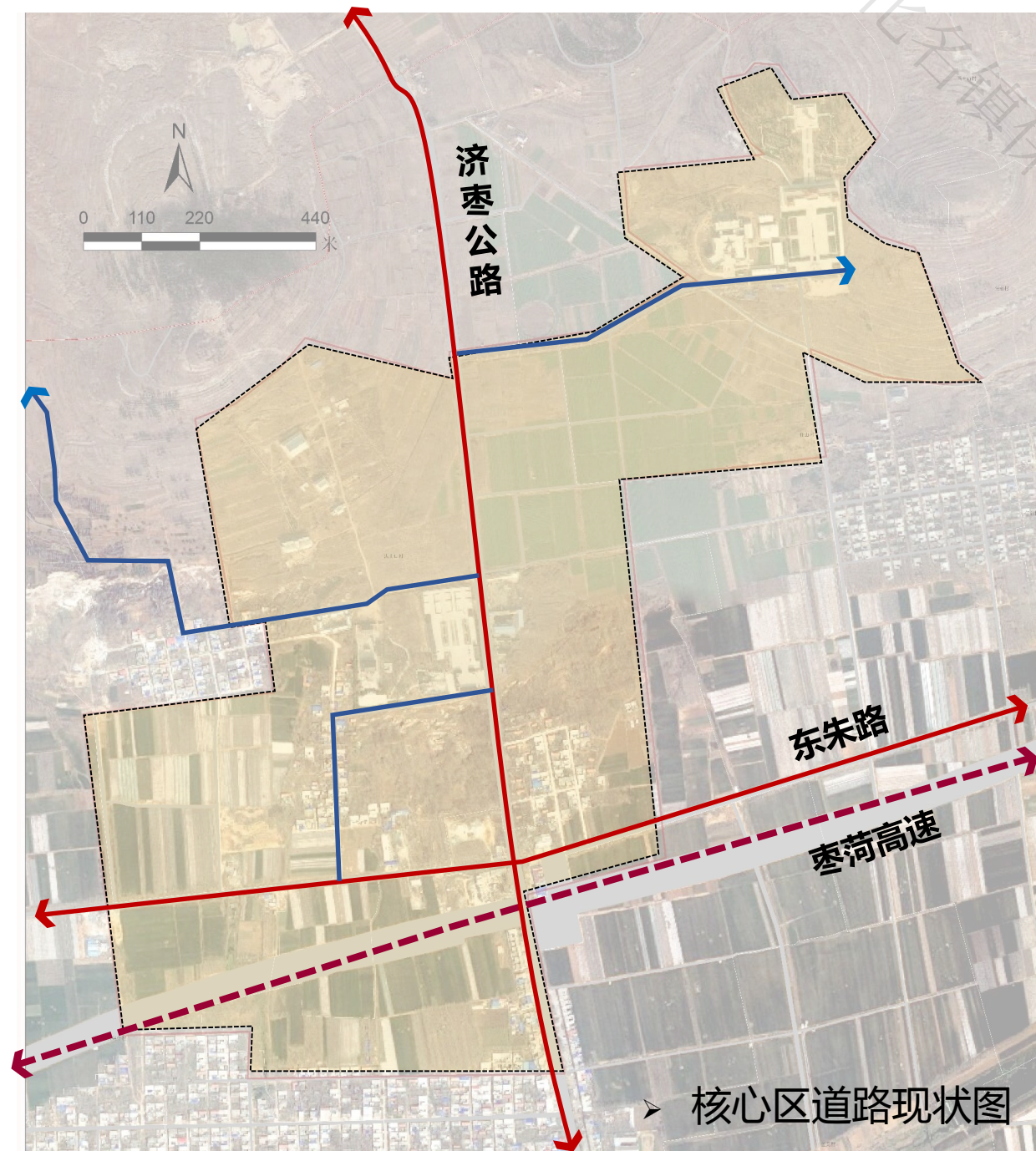
5.1 重点区域 | HOU SHAN KOU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 历史文化及文旅资源分布

- 核心区域内现状已有的历史文化及文旅资源分布情况如右图所示。

□ 现状道路交通情况

- 核心区域内济枣公路与东朱路形成十字交叉对外交通体系，内部路网主要由乡村路组成，通达性与道路质量一般，不足以支撑文旅核心片区发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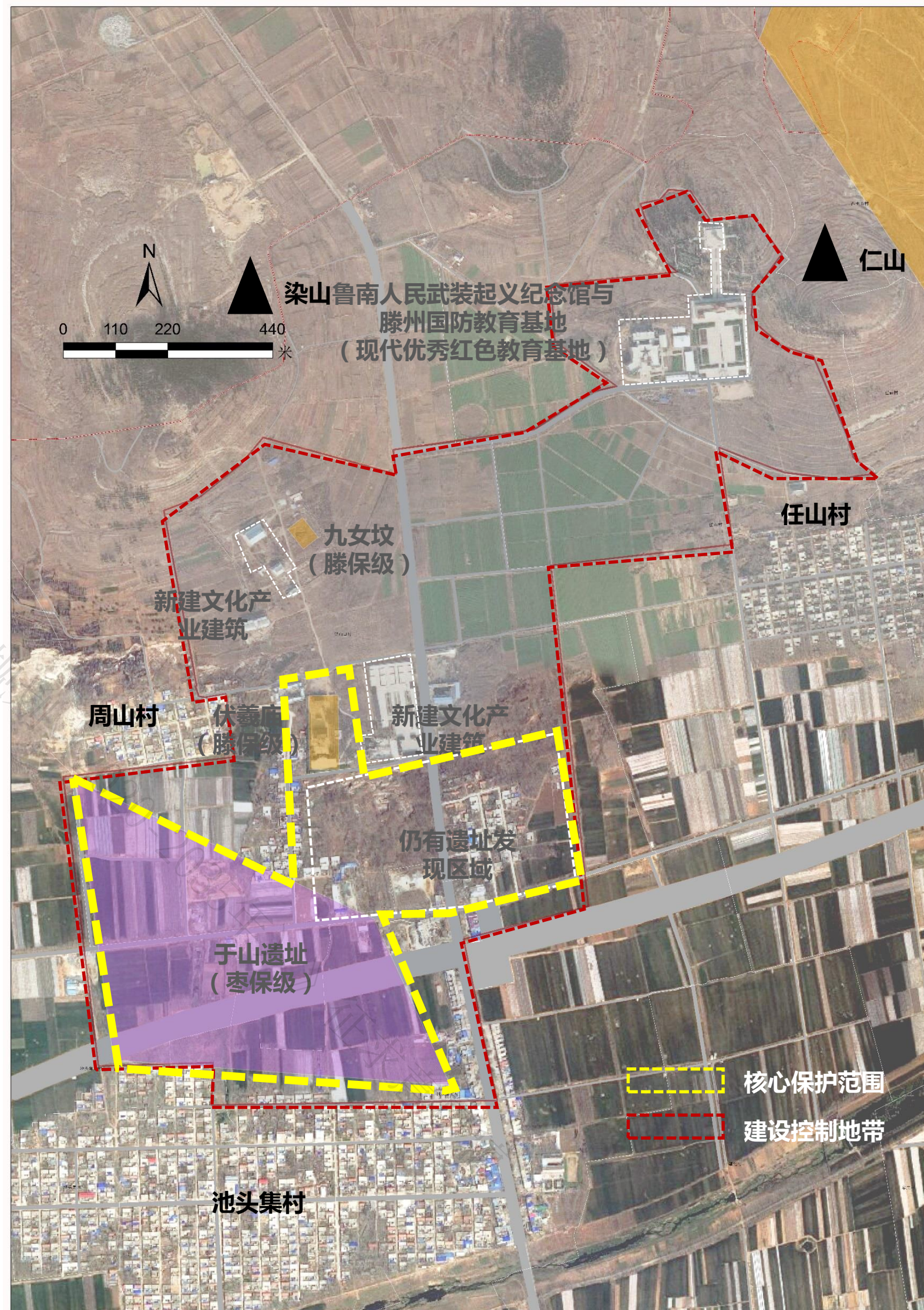
5.1 重点区域 | HOU SHAN KOU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 核心保护范围

- 北至伏羲庙北侧，东至老龙腰村东侧村路，西至周山村西侧村路，南至于山遗址南侧，总面积约51.98公顷。
- **保护内容：**该区域内应符合《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内容保护。保持历史风貌，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

□ 建设控制地带

- 将研究范围整体纳入建设控制地带。
- **保护要求：**在建设地带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根据建筑限高、风貌管控等要求进行整体风貌协调。



5.1 重点区域 | HOU SHAN KOU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 重点保护保留

- 伏羲庙作为文物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纪念馆作为现代优秀建筑进行风貌保护保留。

□ 修缮

- 对汉侯墓，进行修缮，即保护其原有格局，又提升其遮挡风雨能力及便于观赏性。

□ 整治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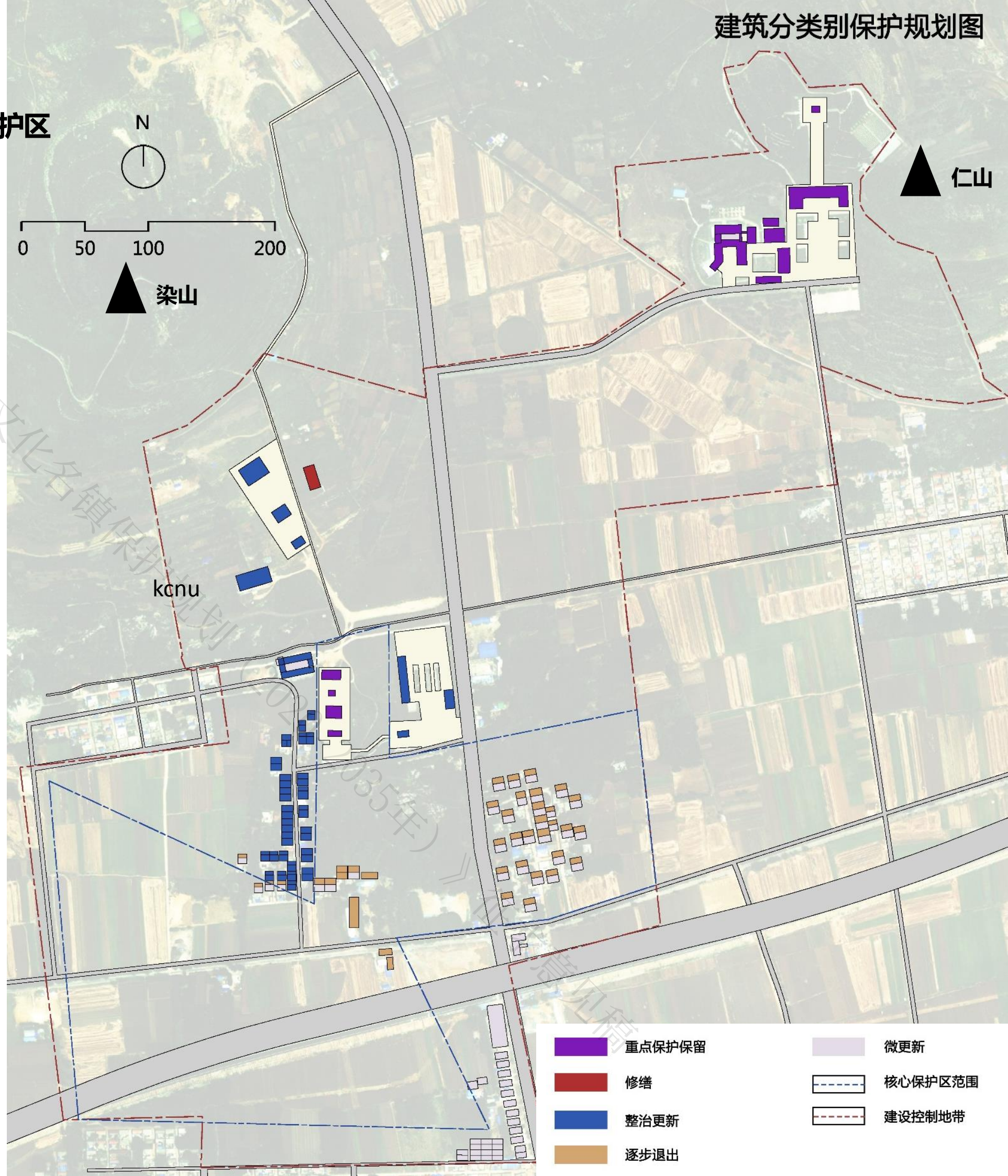
- 采取政治、改造措施，丰富周边片区功能性与观赏性。

□ 逐步退出

- 对于处于遗址遗迹上的村庄建筑，严格限制其改建新建活动，待房子破败后逐步退出。

□ 微更新

- 对于外围建筑进行可进行立面更新，提升周边风貌协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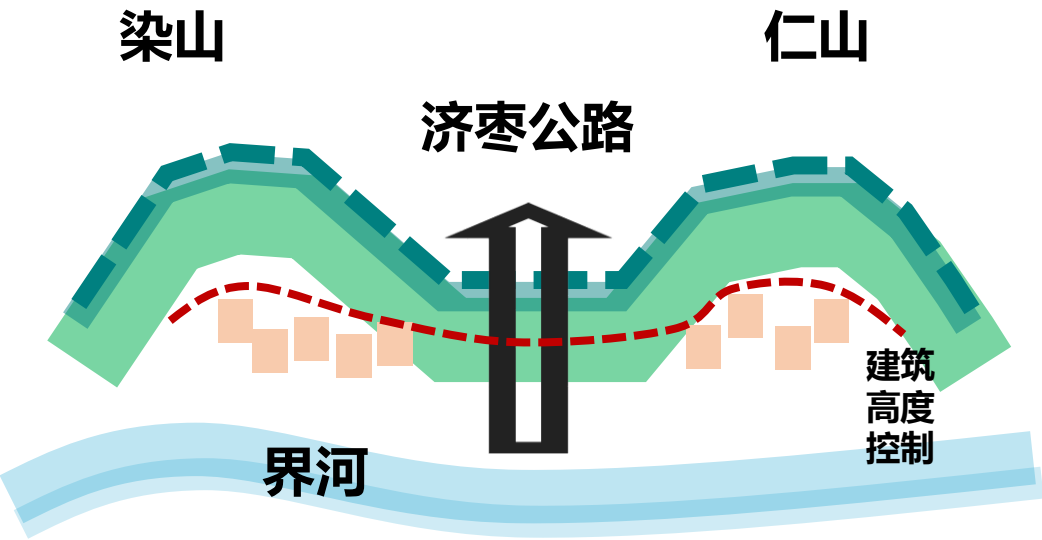


5.1 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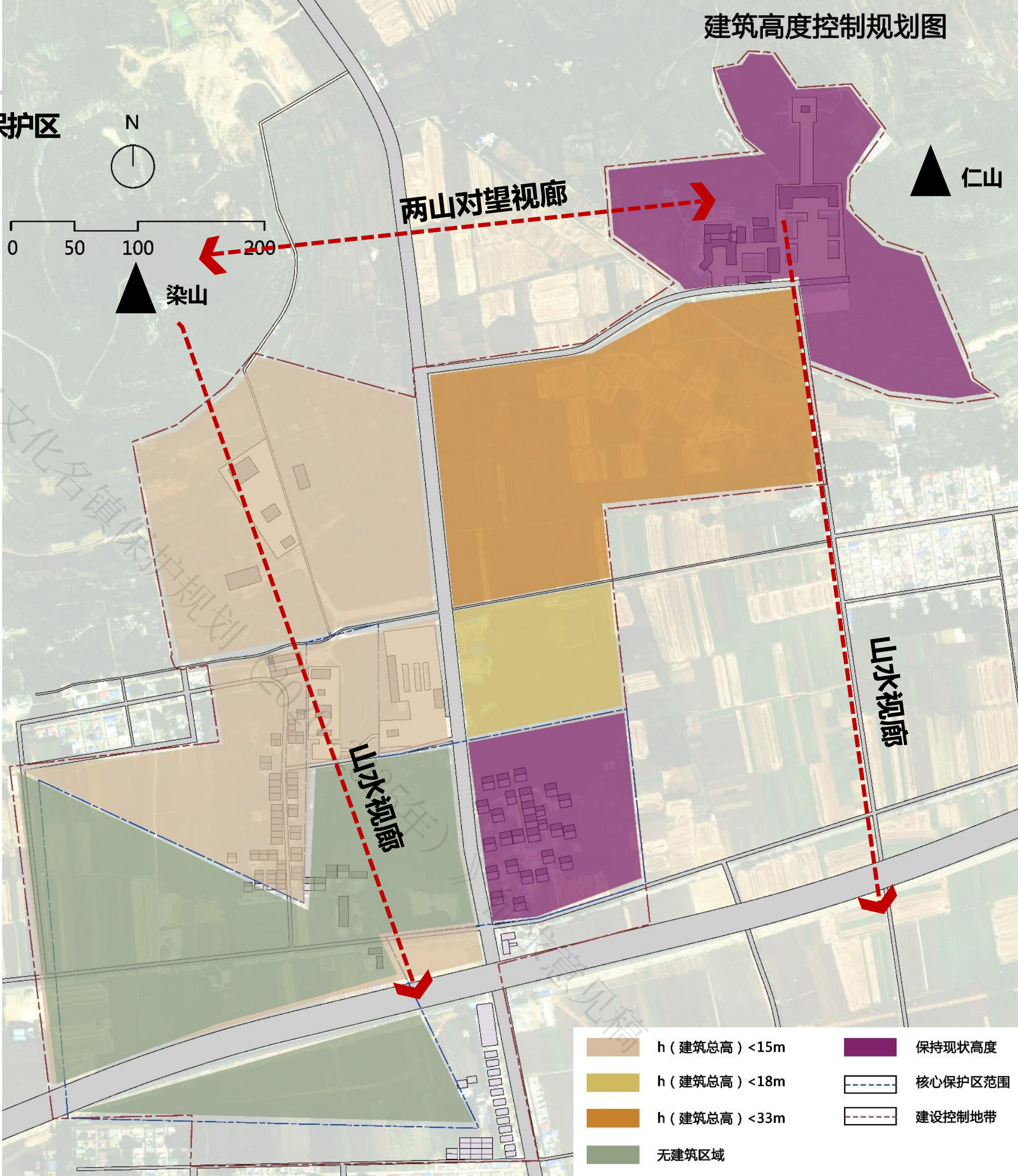
HOU SHAN KOU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 控制建筑高度，确立主要景观视廊

- 整体区域建筑不易过高，最高建筑控制在35m以下，保证洪山口区域两山夹廊，背山面水的整体风貌格局。



建筑高度控制示意图



5.1 重点区域 | HOU SHAN KOU 洪山口重点连片保护区

□ 提升主要对外道路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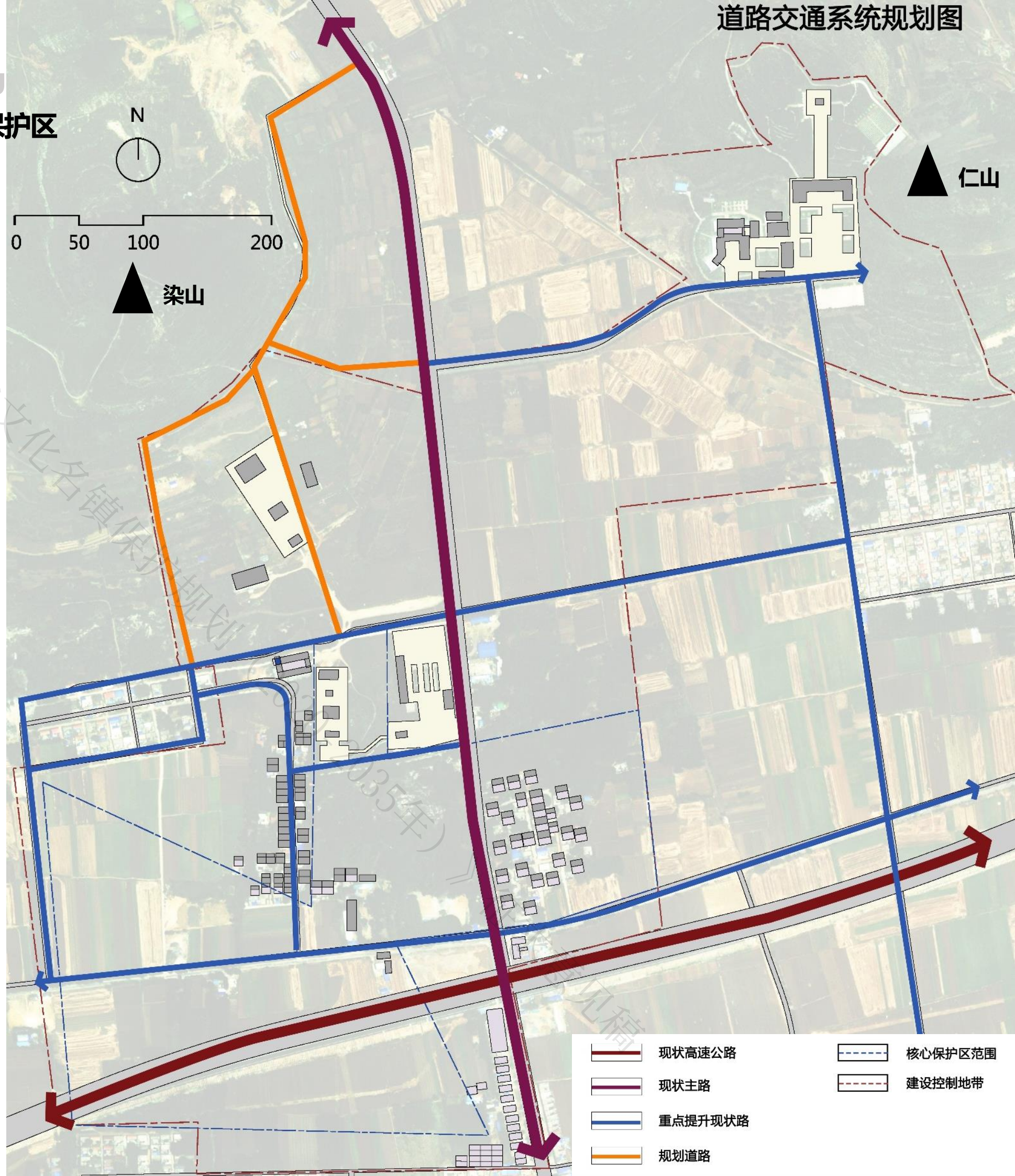
- 维护提升济枣公路，保证该区域道路交通通达性。

□ 区域内部交通骨架构建

- 将现状村村通道路提升道路断面宽度，并在梁山南侧增加规划道路，提升汉侯墓的可达性。形成该区域道路主要骨架系统。



建议改造道路断面形式



5.2 重点区域 |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历史镇区核心保护区范围划定

□ 划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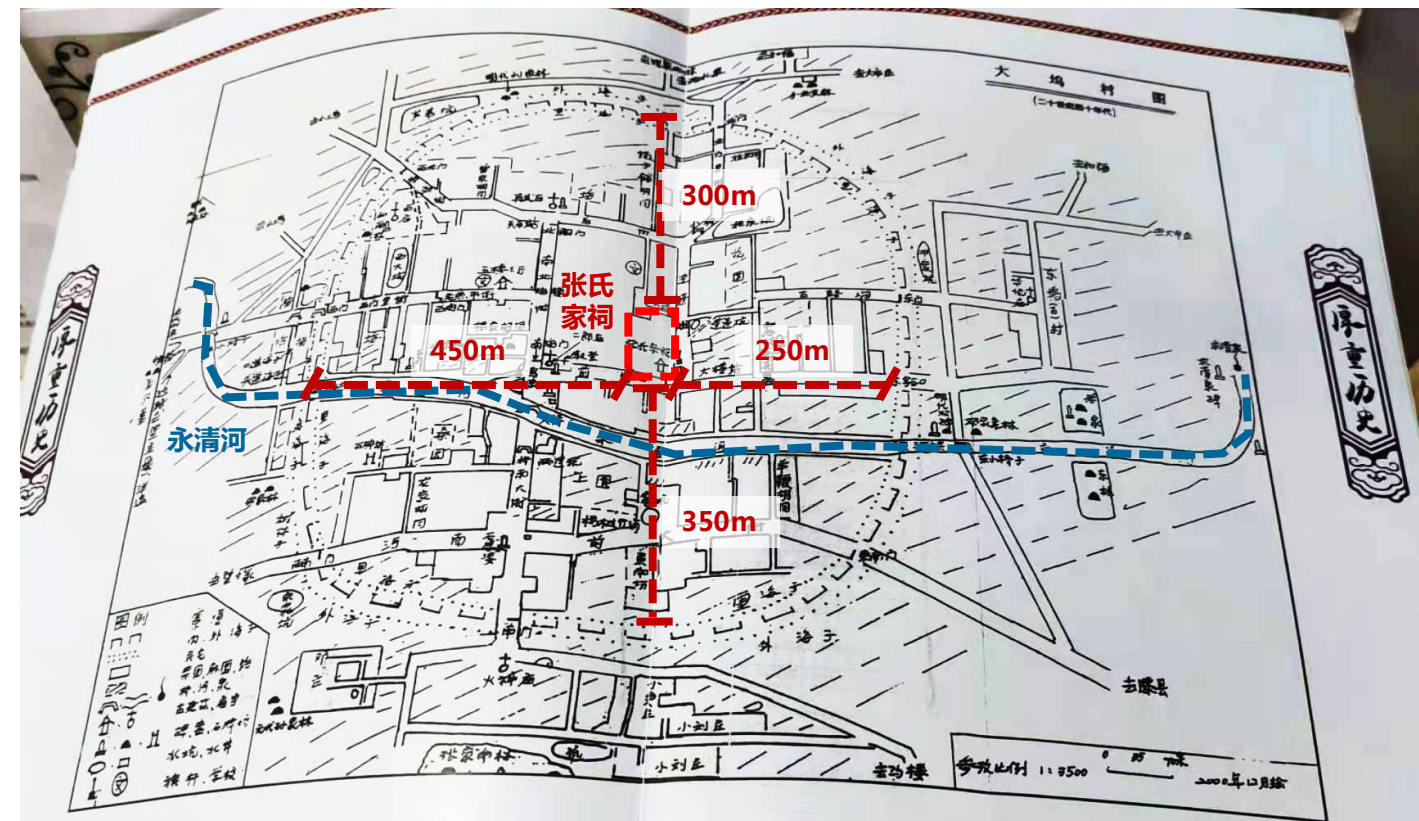
- 大坞镇镇区现状是在大坞村的基础上发展衍生而来，此次划定尽量挖掘大坞村历史文化空间载体，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重点突出整体风貌特色保护。

□ 划定依据

- 此次核心保护区划定最主要依据是根据大坞村历史图纸进行了大坞村历史文化发源空间载体的判定，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核心保护区的划定。

□ 历史镇区范围

- 选取老地图中大坞大致范围，按照现状主要路网进行重新裁定，最终确定此次历史镇区范围。历史镇区范围北至大坞购物中心北侧东西大街、南至瓦渣沟南侧东西大街、东至学苑路、西至商贸路西350米处南北向胡同。总面积52.9公顷



大坞村图（二十世纪四十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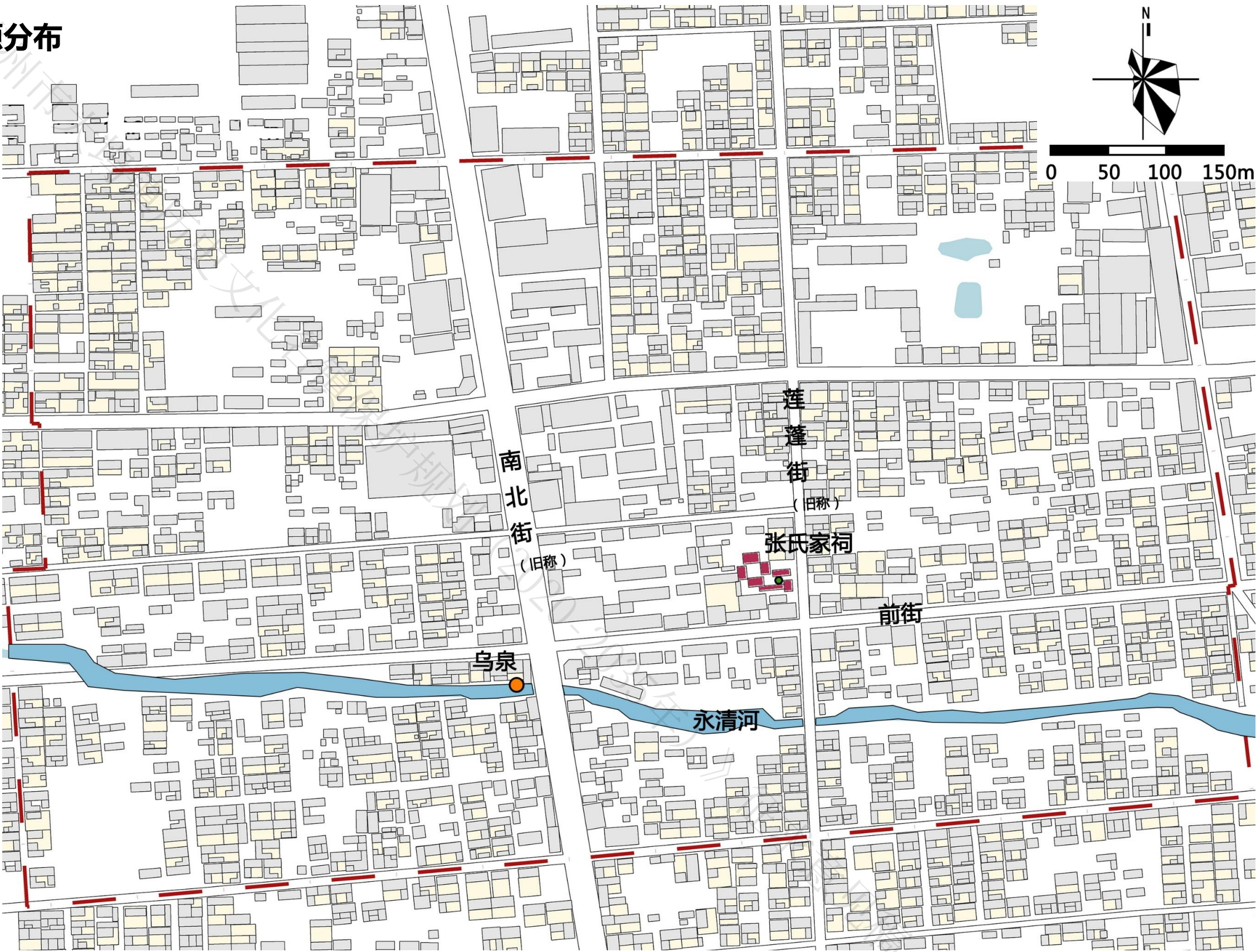
5.2 重点区域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历史文化及文旅资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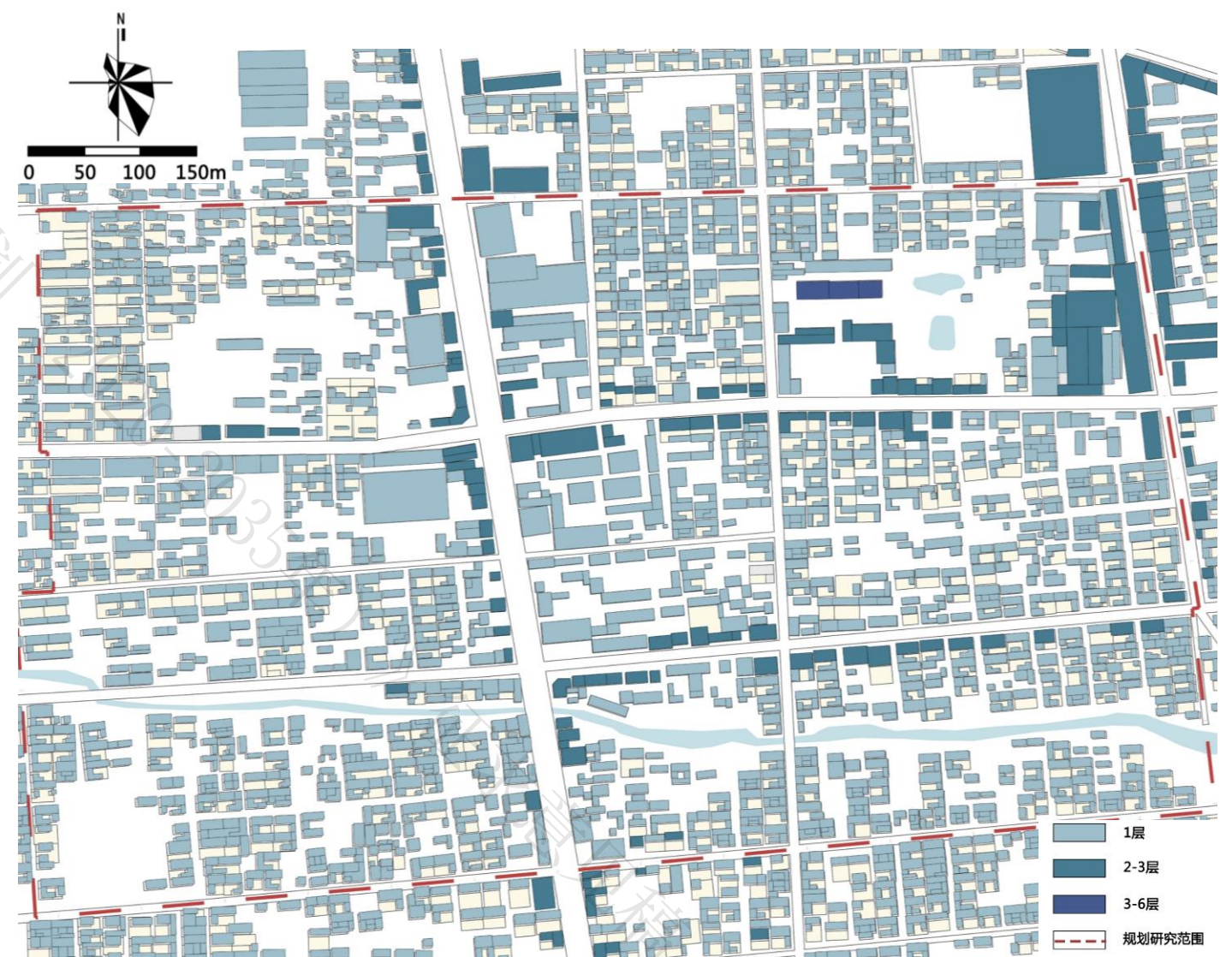
核心区域内现状已有的历史文化及文旅资源分布情况如右图所示。

- 文物保护单位
- 古泉
- 古树名木
- 古河道
- 规划研究范围



5.2 重点区域 |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 如今历史镇区内除张氏家祠外，其他建筑都为近30年内建设，建筑质量多数为一般性建筑，建筑高度沿南北街及其他主要街道分布有两至三层建筑，其他内部地区还是以一层建筑为主。



5.2 重点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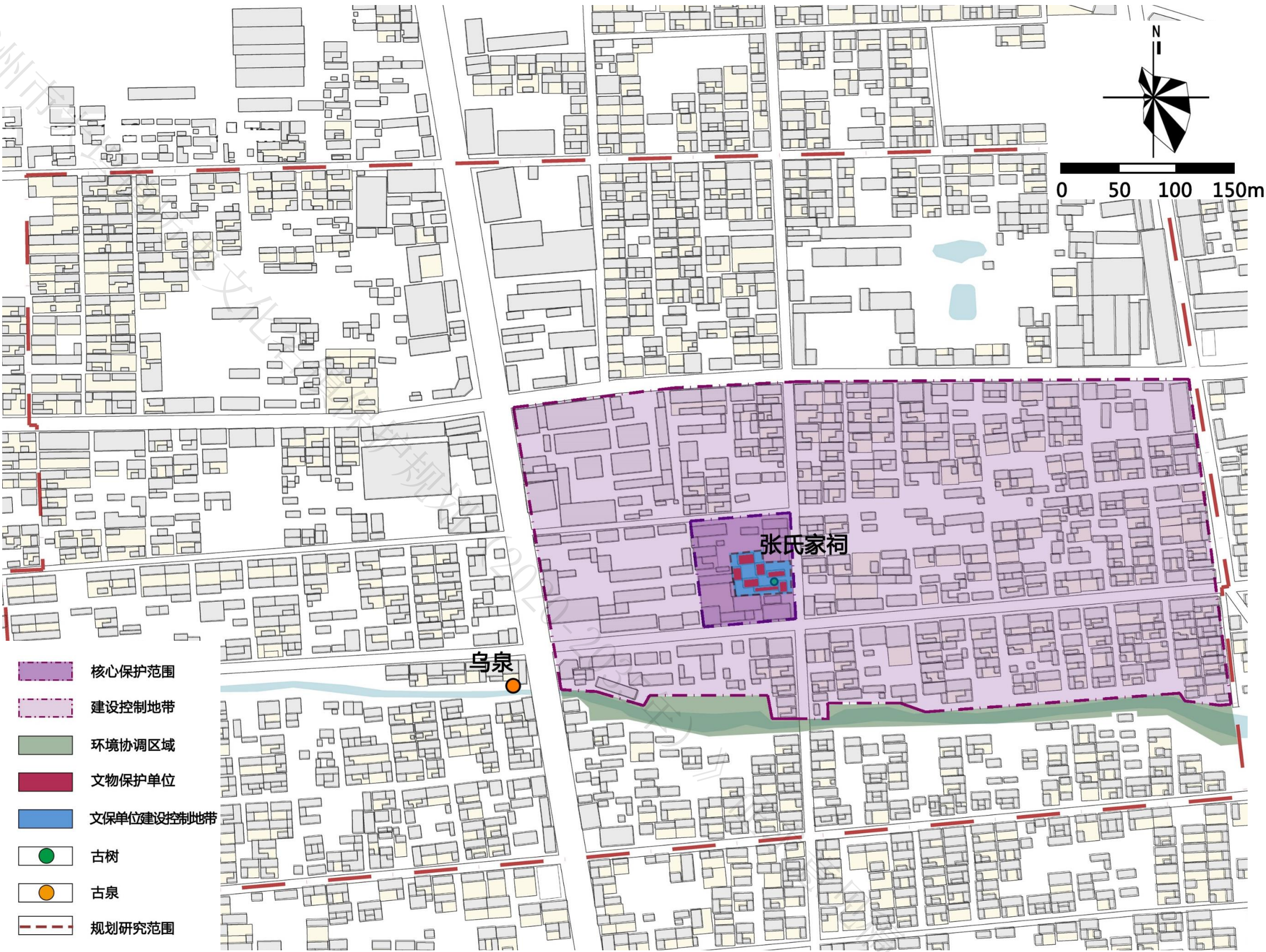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 核心保护区

- 北至张氏家祠北侧道路，东至张氏家祠东侧道路，南至前街，西至张氏家祠西35米处，总面积约0.78公顷。

□ 建设控制地带

- 北至东二街，东至学苑路，南至永清河，西至商贸路，总面积约16.43公顷。



5.2 重点区域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保护范围	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1.原则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要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2.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3.本范围内的文物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实行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应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参照文物保护的要求进行保护；其它传统风貌建筑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维修，不得进行改、扩建，更不得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当整治或拆除。 4.在本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在充分保障文物安全性的前提下，在征得文物局同意后，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5.在本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工程的设计、审批和施工必须按照文物局有关工程管理的一系列规定，办理报批程序、执行资质管理；本范围内一切考古发掘活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6.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文物遗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牌，并向所有权人颁发保护确认证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涂改、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标志牌。 7.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街巷两侧建筑、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设置广告牌匾等，应保持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有关责任人应当将设计方案报请滕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滕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新增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样式等进行审核，使之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1.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建等活动，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提出规划控制措施，不得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本地带内各种维修、改建、扩建、整治等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报批程序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 2.本地带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核心保护区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核心保护范围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本地带内可新建少量的景观建筑与景观小品，但应严格按照报批程序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以保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风格相协调。

5.2 重点区域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 一类高度控制区

- 按原高度进行控制，不得突破原高度，也不可
对原高度进行缩减。

□ 二类高度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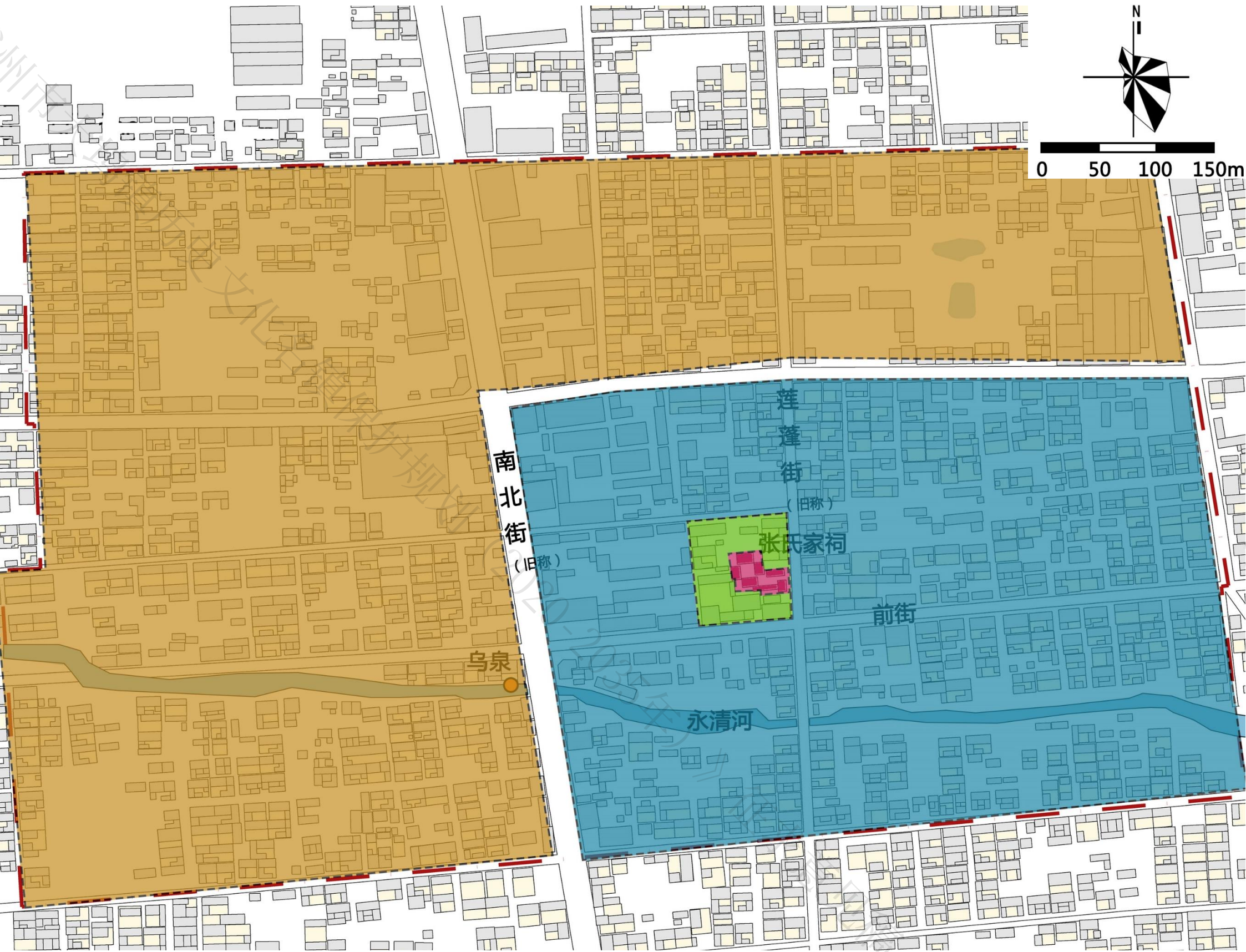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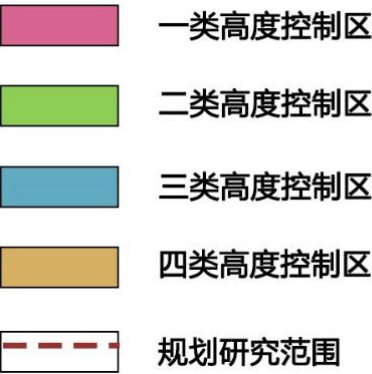
- 该高度控制区在改建时
不得高于张氏家祠的高
度。

□ 三类高度控制区

- 高度不得高于12米。

□ 四类高度控制区

- 高度不得高于24米。



5.2 重点区域 |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重点整治提升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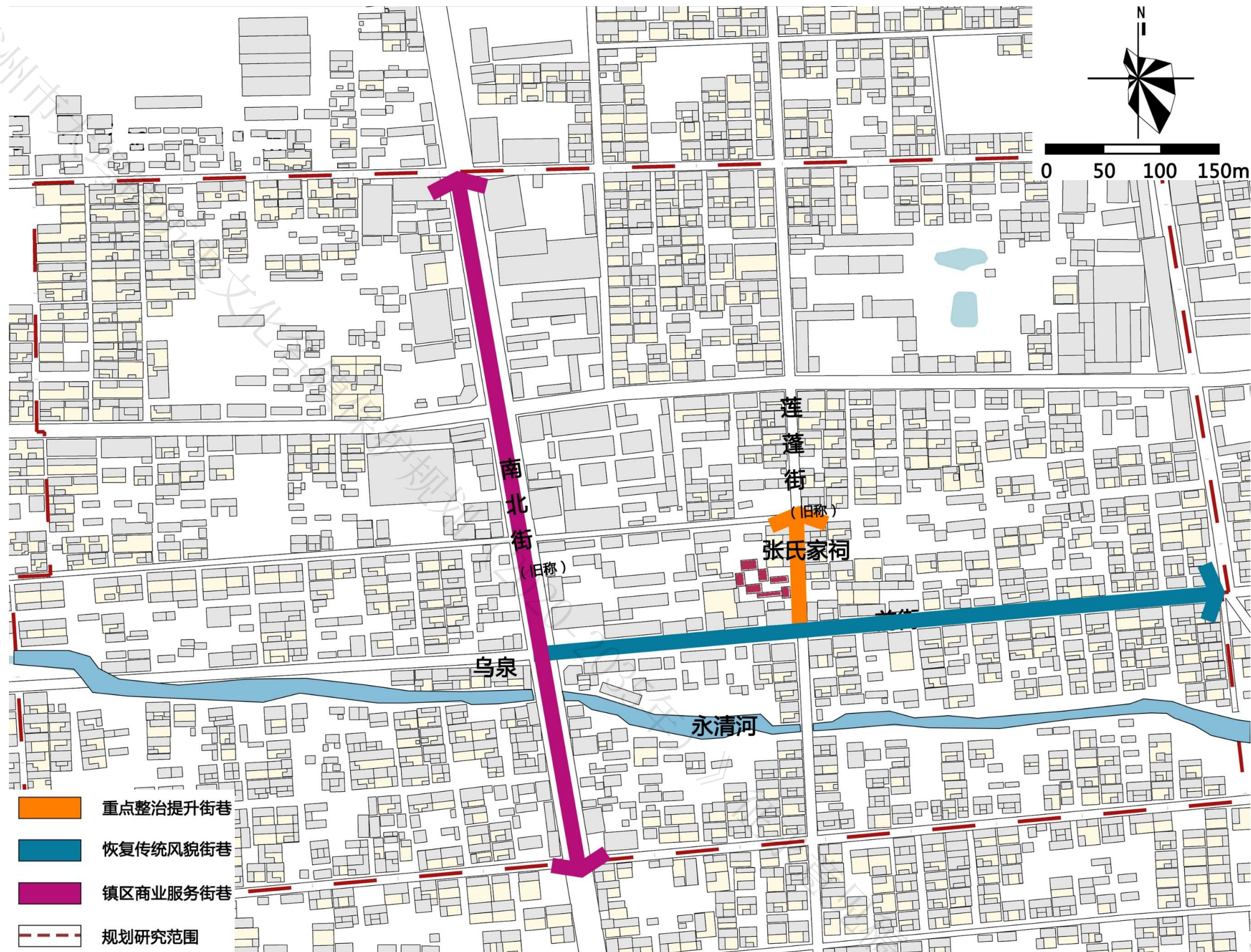
- 对于张氏家祠大门外街巷，按照镇区历史风貌特色，改善沿街风貌，形成镇区最具特色的传统风貌街巷。

恢复传统风貌街巷

- 对前街两侧建筑进行复古改造，并植入特色功能，使其成为大坞镇内文旅宣传主街。

镇区商业服务街巷

- 对南北街两侧建筑进行建筑改善提升，对道路进行市政景观提升，打造大坞镇区内重要的生活商业服务性街道。



5.2 重点区域 |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 保护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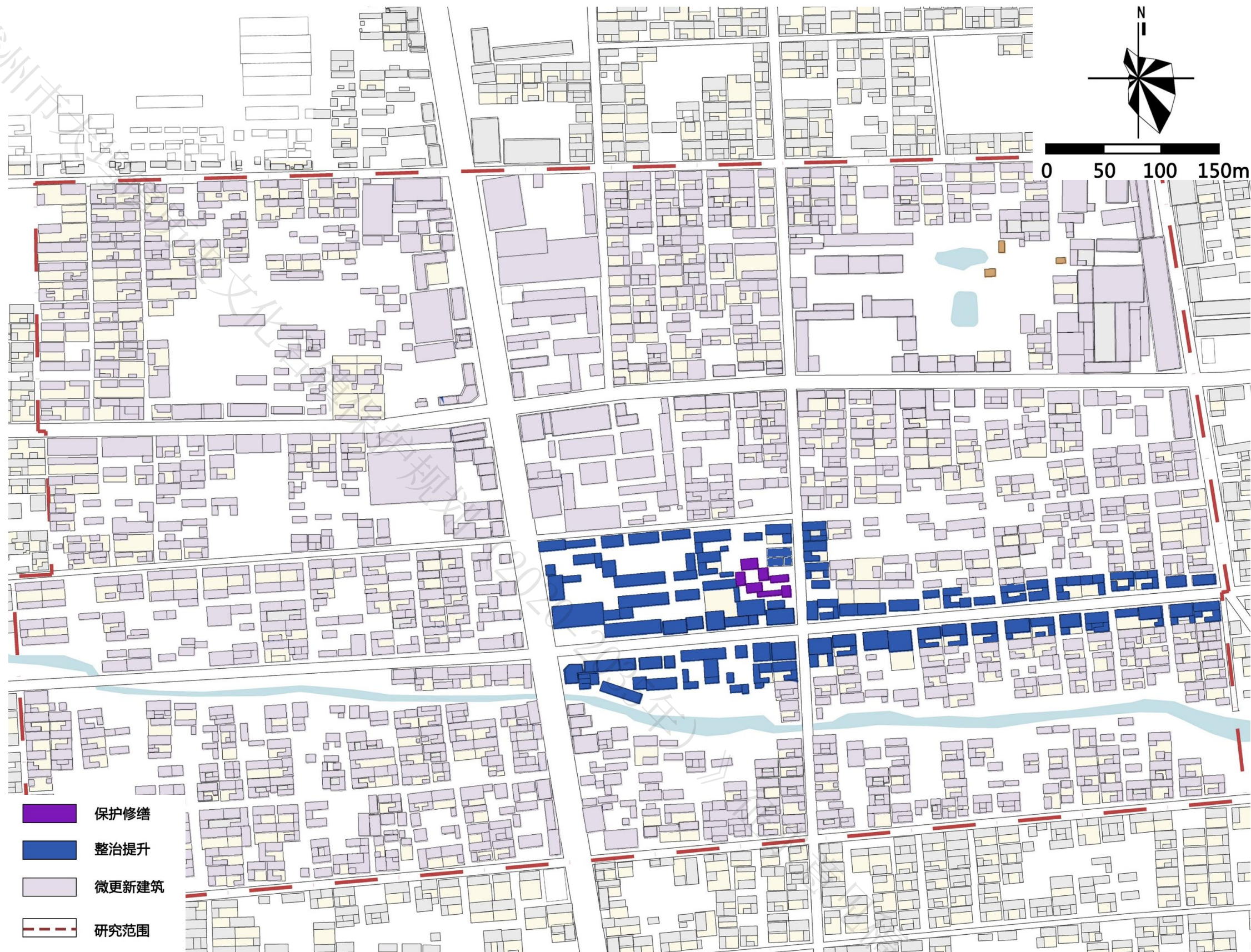
- 对于张氏家祠内建筑进行重点保护，将部分需要进行修缮的建筑在保护建筑历史原真性的基础上进行保护性修缮。

□ 整治提升

- 对张氏家祠周边建筑及沿前街两侧建筑进行重点整治提升，使其恢复大坞村传统风貌建筑特征。

□ 微更新建筑

- 对历史镇区内建筑进行风貌微改造，提升历史镇区内风貌。



5.2 重点区域 |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 对道路交通组织及设施进行系统规划

- ✓ 在张氏家祠外设置林荫生态停车场，尽量使用当地石材、石料等铺设地面。
- ✓ 张氏家祠外道路用青石板或碎石进行街道的修补。巷道、宅间道路及在重点保护单位周边道路禁止采用主灯、路灯。尽量使用壁灯的侧光照明或草坪灯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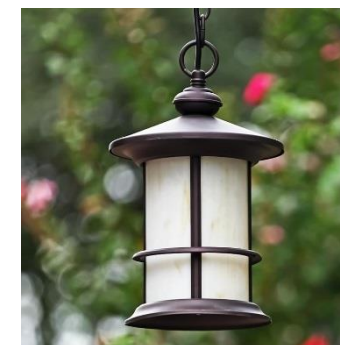
□ 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环卫系统规划

- ✓ 对重点保护木结构古建筑进行安装室内防火报警器。结合绿地、广场等用地设置紧急疏散场地，紧急疏散场地应保证全天候开放，且不得堆放杂物或改作他用。重要街巷设置指示路牌，以便火灾时游客迅速、顺利疏散。
- ✓ 布置消防栓，消防栓采用地埋式或墙嵌式，但要有醒目的标志，消防栓的布置尽可能与绿化、建筑小品的布置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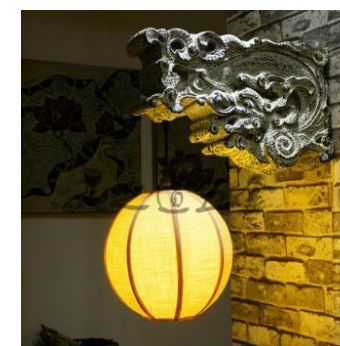
生态停车场引导



巷道照明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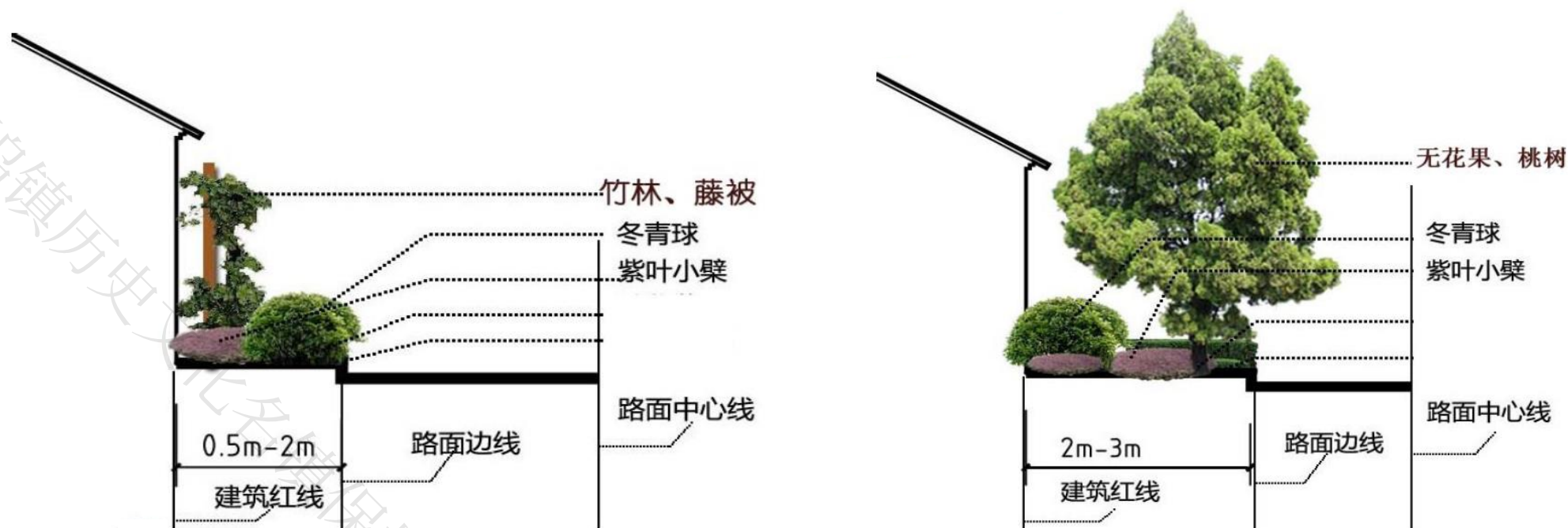
古建筑消防引导



5.2 重点区域 | Historical town 历史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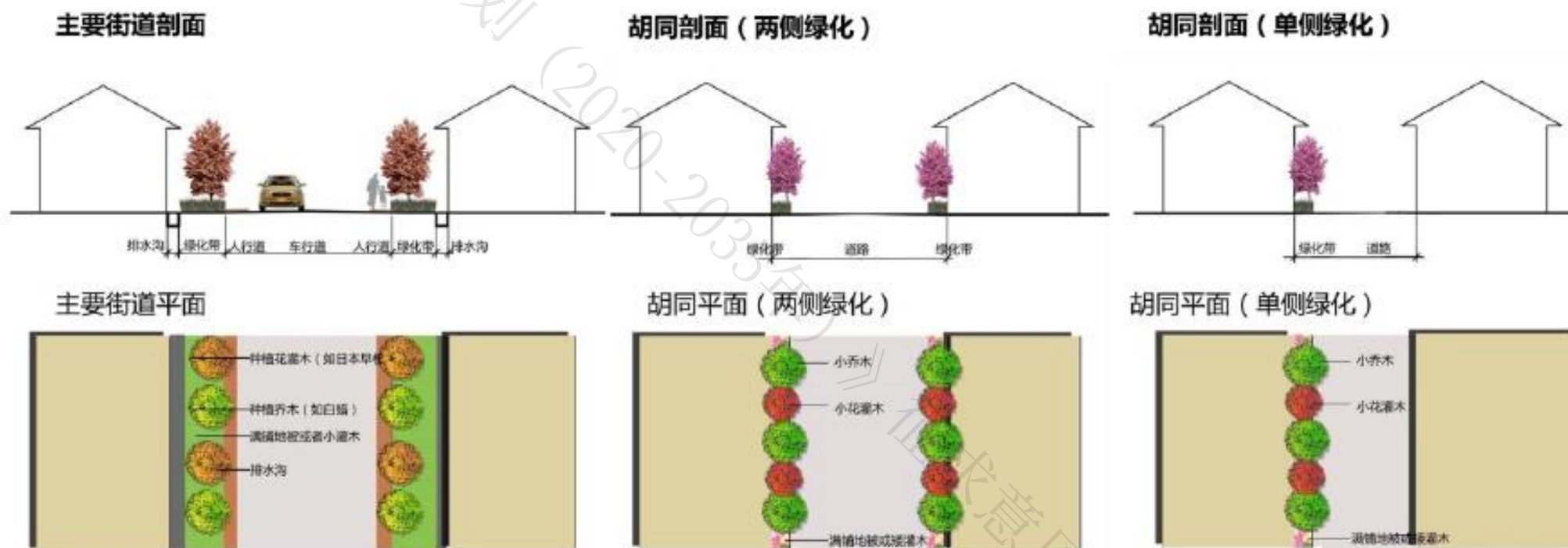
主要街道道路绿化

首先确定骨干树种，选取树形笔直树种，衬托街道整体氛围的积极向上。同时由于村庄道路绿化与村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考虑冬季村民的路边活动，选择落叶乔木，如白蜡、国槐、五角枫等。在此基础上选择烘托氛围的花灌木以及反映村庄生活的树种，如枣树、柿子树等，以丰富村民的生活。



胡同道路绿化

胡同绿化形式丰富，植物层次多样，可采用乔木——地被形式，亦可采用乔木——灌木——地被形式。在选择灌木时最好选择花灌木如碧桃、腊梅、贴梗海棠等。地被可以选择草花或者小型低矮灌木，如二月兰、扶芳藤等，营造乡村野趣。





大坞镇

06

实施保障措施



6.1 保障实施 |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保护策略

保护策略

高度重视规划的分解和落实,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与分工,严格按规划实施落实

继续细化、完善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法规,法规应有相应细则

强调规划法定地位,明确法律责任,强化名镇保护的监督检查办法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大坞镇保护的物质保障

鼓励民间保护力量的参与

6.2 保障实施 | Implementation guarantee

实施保障建议

7.2 管理机构

以大坞镇派出所和滕州市文物管理所为核心，对古遗址、古墓葬、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及其镇域内其它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直接综合保护管理。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由经相关管理部门授权的责任规划师协助对区内建设方案进行审批。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并与地方相关专业机构合作。

7.3 管理人员

- 1、建立、健全从业资格认定程序，严格筛选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文物与文化遗产保护从业者。
- 2、完善专业培训机制。
- 3、明确责任，完善奖惩机制。
- 4、主要机构、主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业务相对独立。

7.4 管理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滕州市大坞镇人民政府应制定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措施，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包括：

- 1、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包括四至边界、各项具体管理和环境治理要求。
- 2、管理体制与经费，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行政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责。
- 3、根据规划内容制定保护管理内容及要求。
- 4、制定对保护行为的奖励以及对破坏活动的处罚措施。

7.3 日常管理

- 1、历史文化名镇的日常管理应由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谢谢

《滕州市大坞镇历史文化名镇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